

年

卷

1

第

期

11

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郵務局核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大中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第十一期

第一卷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德國財政之研究

歐戰開始。世之評論戰事者。必曰德國兵力強悍。器械精利。固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矣。然交通斷絕。運輸不靈。卽財政一項。已足爲德國軍事之阻碍。是則最後之勝利。究不知鹿死誰手也。顧自戰雲一開。於茲已一年有奇。而德國財政尙足以支持。巨額之軍費。月前公債之募集。且溢出其預定之額。此實德國財政之獨優哉。毋亦人民平日儲蓄之結果耳。我國財政困難。至今已極。乞憐外債。藉爲生活。本病肉醫瘡之計。久爲國人所不願。然民力有限。又苦無自救之方法。故今日非整頓財政。固無以立國。而非提倡儲蓄。又無以增進民力。積人成國。爲一國財政計。不能不先爲個人生活計也。個人生活之要圖。首在儲蓄。儲蓄之法。以投保人壽保險爲最切實。而有利。歲積醵。久成巨款。暮年固有養老之資。意外則妻子亦免飢寒之患。果四百兆人。曉然於投保壽險之利益。相率爲節省儲蓄之謀。則家給人足。國民之富力既充。而謂吾國尙患貧患弱者。未之有也。然人壽保險公司夥矣。其爲純粹華商所創辦。而章程妥善。辦理認真。信用昭著。賠款迅速者。厥爲金星人壽保險公司。總公司設在上海四川路一百零七號。分局設於各埠。在總公司辦事人如下。

董事會主席

唐紹儀

副主席

盧信

總理

易次乾

協理

張平夫

次日期一十第華中大

目次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卷第十二期

上海鄭鎮守使出殯攝影 (其一)殯之前隊 (其二)救火會之送殯者 (其三)軍樂及孝棚

(其四)靈柩

朝鮮京城博古多公園瀼水石佛塔

德國之默次城

埃及皇黑森森概慕爾

印度貝葉經 (一)貝葉經之一面 (二)貝葉經之一束

過渡時代之實業政策 (續).....葉景莘

韓非 (續).....謝无量

現今之大礮及其製法.....顧紹衣

無線電信電話最近之進步 (續).....顧紹衣



次日期一十第華中大

最近世界空中戰……(續)

廖惕園

七百萬比利時人之救濟……

陳霆銳

德俄戰爭之英雄與登堡將軍傳……

楊錦森

歐洲戰局之發展如何……

謝補華

德國在俄之勢力……

謝補華

世界名人之體育觀……

陳政

地質學上之中國觀……

陳政

歐美日本國會異同論……

姚大中來稿

田賦芻議總論……

晏傑才來稿

蒙古種族考……

輕根

偵探小說**拿破崙之情網**……(續)

天聽
笑聽

理想的政
治小說**解甲錄**……

老虬

次日期一十第華中大

文苑

法源寺留春會宴集序

王闓運

題陳小石水流雲在圖

王闓運

七夕立秋作

王闓運

黃田夜泊

王闓運

虞美人

樊山

笏卿招同村公酒肆小集

樊山

法源寺丁香盛開抱存道階接東豐感招集清齋賦詩賓百餘人極一時之盛以詩紀遊

雲史

初到雲居寺

穎人

紅葉曲

廉惠卿

台麓雅集以詩謝座上諸公二首

廉惠卿

法令

文官高等考試令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司法官考試令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

司法官考試令第

三條甄錄規則

文官普通考試令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文官甄用令

外交官領

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交職任用令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次日期一十第華中大

餘錄

利用街道之廣告法(翁長鍾) 提包防竊法(翁長鍾) 美國藏書樓之調查(半閒) 英國國務院與體育

(心二) 十萬年以前之人種(海澄)

文中插圖細目

無線電信電話最近之進步 電流機等圖十五幅

最近世界空中戰 (一)航空眼鏡 (二)圍頸帶 (三)手套 (四)纏脚布 (五)革靴 (六)作業帽

(七)航空帽 (八)航空衣 (九)作業衣 (十)裏毛袴 (十一)裏衣 (十二)航空袴 (十三)航空頭巾

七百萬比利時人之救濟 (一)比利時之發賑機關 (二)救濟協會之運糧船在魯脫盾卸貨 (三)

救濟會運糧船脫萊馬凡號 (四)救濟會運麥船在魯脫盾卸貨 (五)發賑機關之預備食物場所 (六)比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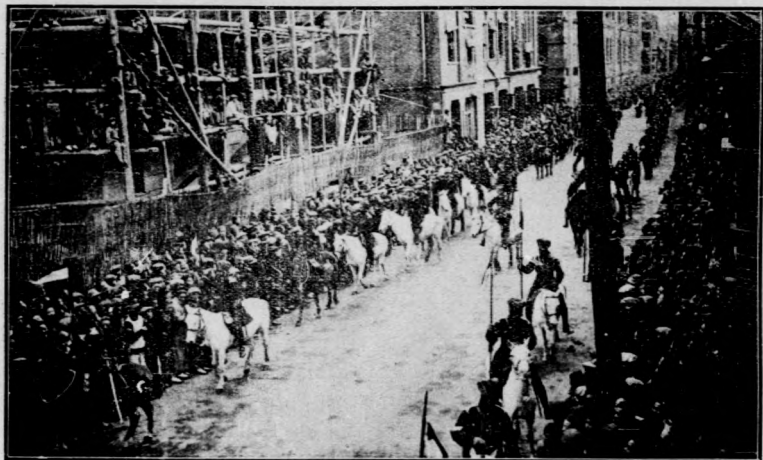
兒童就食於學校之圖

德俄戰爭之英雄與登堡將軍傳 (一)與登堡將軍攝影一 (二)與登堡將軍及其將佐 (三)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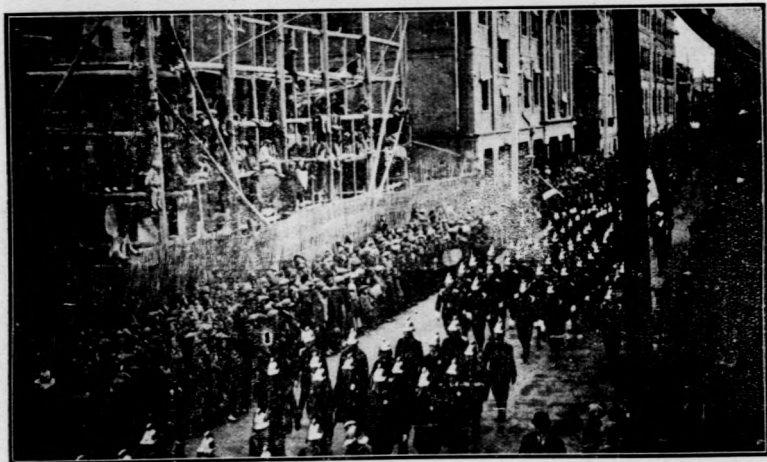
登堡將軍攝影二

餘錄中插圖 道生君尋獲之原人圖

上海鄭鎮守使出殯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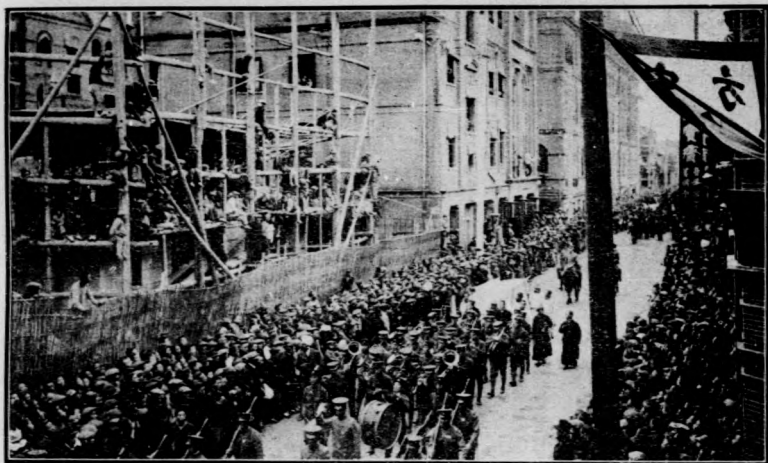


其(一)殯之前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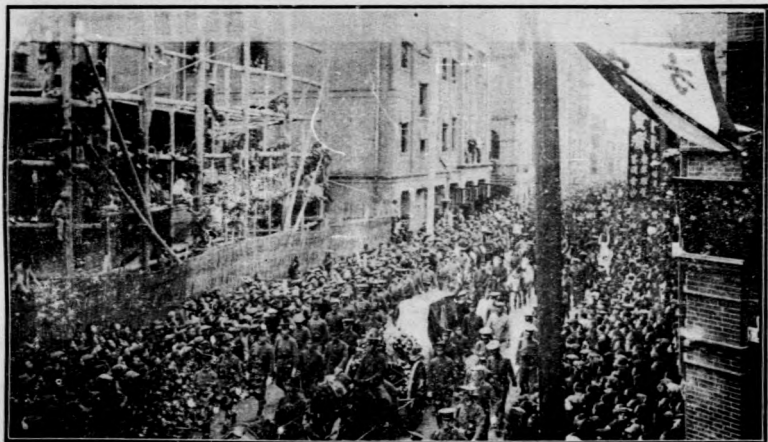


其(二)救火會之送殯者

上海鄭鎮守使出殯攝影



軍樂及孝棚 (其三)



輓靈 (四其)

朝鮮京城古多公園水石佛塔



塔古多公
園本興福
寺之舊址
昔高麗之
季元承相
脫脫遣元
國工匠造
成此塔全
體雕刻佛
像寺宇無
慮百千洵
美術也距
今三百年
前因亂毀
其上層今
其頂蓋仍
置之左側
此片係崔
東洲君由
朝鮮寄贈



德 國 之 默 次 城



爾 攀 概 森 黑 皇 及 埃

經 葉 貝 度 印

Handwritten text in Indic script on a palm leaf, likely a page from the 'Indra's Net' sutra.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0 horizontal lines, with som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in a different script or dialect than the main body of text.

面 一 之 經 葉 貝

Handwritten text on a palm leaf, showing a different section or a continuation of the text.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leaf's surface.

東 一 之 經 葉 貝



洋裝一冊 定價八角

本書編譯之價值 此書著者爲英人濮蘭德，白克好，譯者爲陳冷法、貽先、昆仲，與慈禧外紀同出一手。凡讀過慈禧外紀者，不可不觀此書。

本書內容之奇妙 自順治以迄宣統，無不摘要記述。如順治帝之逃禪，相士張明德蒙古喇嘛之呪咀，及謀刺皇太子、董妃之豔史、香妃之賜死、慈禧之藥斃、劉太監監國、福晉之崇尚自由、親貴王公之巧裝、繁拜年羹堯、和坤、肅順輩之刑誅、白蓮、紅巾、拳匪時之逸事、親見行叩頭禮之英使、李蓮英之奸柔、張德齋與長春宮之電話等，凡異聞奇事，羅列無遺，極饒興味。

本書文字之潔淨 陳君昆仲爲譯界鉅子，無意不達，無筆不顯，可作正史讀，可作小說觀。然關於清世系表及論語等，尙多參考東華錄，訂正不少。

本書圖畫之珍貴 編首插圖有順治帝在五台山出家後之像，爲清代極奇極異之事，爲人人所欲知，而未得見者，銅版精印，如觀真相，其餘各圖，亦精美絕倫，足開眼界。

農 商 部 註 冊
中國精益眼鏡公司

總公司在上海英大馬路泥城橋東首

公司配製漸嘆漲

謹告學界及各界注意
 日力不充之讀書者



DEFECTIVE VISION NEEDS GLASSES

已戴定美合光眼鏡之明矣



VISION CORRECTED, BRAIN AND BODY FREED

日力不充之患近幾為青年學子之一種流行病無以補助之非特足以阻滯其學力且尤足以耗其靈明由於涉既既舉心神不暢而記憶力之作用往往事倍功半即腦筋亦為之疲乏也誠言真正光學專家為之審察日光特如所缺之度數製成化驗鏡片以備補之俾其遠如分際則日不昏而神自暢既進而用自舒其無形之裨益有不可以道里計者若夫學子之有頭痛及眼氣病者按諸醫理亦多與目患相關一經驗光病根立見他如外著之日疾尤不可不先就審驗俟調理後再致力於學業庶不為終身之累如上所述亦不僅學界中人世之有同病者皆當注意本公司於驗光製鏡之學風會各界信用自開亦堪為社會所益焉誠恐普善學界及各界愛之

美國畢業
 光學博士
 張士德謹佈

說 小 出 新 局 書 華 中

言 情 小 說

戀 海 之 惡 波 瀾

一 冊 定 價 二 角

此書敘一醫技女郎。色藝雙網。見者傾倒。甚至極醜怪之獸王。極迂拙之詩魔。極粗莽之牧師。極浮薄之士官。無不爭致情愛。而女守神人之言。貞潔自矢。情節離奇。不可捉摸。其敘獸王等情事。繪影繪聲。令人發笑。文筆亦復雅潔。洵為近日小說中不可多得之作。

偵探小說
克麥克再生案

全一冊
 三角五分

書中所叙克麥之狠毒陰鷲。幾非人類所有。名探勃慈甫。屢瀕於險。各探佐均為所殺。甚至愛妻亦喪於其手。卒由勒氏費盡機宜。并設詭計。使賊黨內鬩。始克弋獲。敘事如抽蕉剝蘆。妙緒環生。誠偵探小說中之宏著也。

過渡時代之實業政策 (續)

葉景莘

今欲防開放礦產之流弊。當注意於下列之三端。

(一) 礦業條例第十二條。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惟前項之款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是礦區之限制已經明定。即有必
要之增減。亦不能相差過遠。他日修改條例。此條不可寬放。而增減亦須立限。往者外人要求礦權。動輒
包括全省。有如英國某公司 (英名 The East Pioneer Company) 之於四川。德人之於山東。法人之於
雲南。吾國人或以爲一省。僅全國之一部份。而不之介意。不知我之一省。面積有如歐洲一國。四川視英
國。三島且大三分之一。三島之礦業公司在九百五十所以上。資本總額幾及六萬萬元。我乃欲畀之於
一公司。在彼亦不勝受。徒使他人裹足。與其謂之振興礦業。毋寧謂之阻礙之爲當也。中日交涉中之南
滿礦權。雖非統包南滿全部。而所指十九處亦皆包含一縣之地。不可爲例。嗣後凡請求礦權者。無論中
外人。自當均受上列之礦區限制也。

(二) 聘歐美極著名之礦師若干人。率領吾國礦師。擇地勢重要而又蘊藏豐富之礦區。爲極詳之測勘。
佳則收爲國有。而以調查報告發表於此。乃先擇其最佳而最爲外人所注意者。聘用外國工師及稽核
借款。自辦以吾國礦產之素爲世所欽羨。復經著名礦師之測勘報告。益以借款條件之穩妥。外國工師
稽核之協助。募債當非難事。視諸以大部份或一半之利益與合辦之虛名。引致外貨而實際仍反客爲

主者害較輕而利較重也。借款自辦利害皆得當視諸與外人合辦之分受損失似較不利。惟既經詳細調查而實屬豐富之礦。辦理合法勿事鋪張勿蹈官營業之弊。自可不至虧折收為國有。而以次量力開採之。既可杜外人之覬覦。復可免私人之投機。而國家亦獲一財源計至得也。

(三) 照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礦業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之。又第四十五條。礦業權者應備坑內實測圖等。是殆含有限制土法之意。惟今國人之能以新法開礦者尙甚少。而以土法開採者或可積得資本經驗。而改用機械。倣倣新法。現國內之礦業。起源大都如是。故新礦業雖極當鼓勵採礦術。雖極當革新。而凡諸以土法開採者。亦可酌量允許。庶礦業可以逐漸實興。而本國人之占有礦產者可較多也。

三曰培植工業也。今吾國尙未至大興工業之時期。而要宜植其基礎。策一國之經濟者。亦不當祇務一方面之發達。必使農工商三者皆足。自給而後。可期經濟之獨立。今入口製造品之價值約在四萬五千餘萬元以上。鐵路四通以後。外貨之侵入更深。平民之失業更多。顧可坐視乎。惟今日吾國工業有手工業與大工業之兩問題。欲討論此二問題。當先畧言工業進化之程序。

歐洲先進國之工業。大都皆曾經歷五時代。第一為家族工業制 *House Work* 時代。各家族自耕自作。以供所求。其初也由原料以至製品。無一仰給於人。而亦不給人。無交易之事。所謂上古之世。老死不相往來者此也。顧人智不齊。浸假而各部落皆擅有專長。而交易以起。家族工業遂亦供給市場。如吾國農家之紡績是也。是時亦發生一流無恆產而專以技能自給者。而第二時代以起。所謂傭工制 *Wage*

Work 時代也。傭工者祇有器具。不備資本。所需原料。皆由雇主給之。或至雇主之家工作。并就飲食。事畢得值而去。或自居於家。得雇主之材料而製之。有如吾國之裁縫是也。顧傭工亦間為雇主代購原料。久之而原料皆由工作者代備。乃入於第三時代。即手工制 Handicraft 時代也。手工制之異於傭工制者。傭工僅得儲值。營手工業者自備工本而自售其製品也。吾國今日之小工業大都屬於此制。手工業自為直接之買賣。故其市場必限於一方。至十七十八世紀之間。又有新制代興。以全國及外邦為其市場。此新制分為三種。一曰包辦制 Commission Work 一曰工廠制 Factory Work 是為第四第五兩時代。包辦制者。經營之人使工役居家自作。收集其製品而售之。工作之器械亦有由經營之人代備者。吾國之絲織業即此制也。其與工廠制異者。其資本僅用於組織市場。而不以組織工作。工作之法與前之制不必有殊異。工役散處四方。彼此亦不必有特殊之關係。工廠制則工作市場。皆加組織。各級工役。悉受編制為一秩序。井然之團體。集之於一所。分別其工作。故能合能力不相同之徒衆。定其等差。量材器使。各盡其能。俾尋常工役百人合力而成者。遠多於大匠百人獨力自作之效焉。工廠制之原素。蓋實在於組織。而不在于機械也。綜觀上五者。家族工業自給其求。傭工為人力役。手工製物自售。包辦制工作散漫而販賣集中。工廠制工作販賣皆合同組織。家族制便於獨立之家族經濟時代。傭工制行於自家族經濟入於城市經濟之時代。手工制盛於城市經濟最發達之時代。包辦制適用於自城市經濟入國民經濟時代。工廠制則為國民經濟完全發達之效果也。斯五制者。各應時勢而發生。實無絕對之優劣。可以各在其適用之所。相並行而不悖。惟就今之大工業而言。工廠制固非他制所能抗也。吾國工業。

進。化。之。次。第。雖。未。必。悉。與。歐。洲。胎。合。而。大。致。必。不。甚。相。遠。除。家。族。制。與。傭。工。制。範。圍。之。外。今。全。國。工。業。之。大。部。份。殆。在。手。工。制。及。包。辦。制。之。間。而。通。商。巨。埠。則。已。見。工。廠。制。之。萌。芽。蓋。正。值。工。業。制。度。蛻。變。而。手。工。業。與。大。工。業。競。爭。之。時。代。也。

手。工。業。之。被。排。斥。於。大。工。業。爲。近。世。工。業。界。之。普。通。現。象。大。工。業。之。興。一。時。常。足。使。多。數。手。工。之。失。業。而。擾。亂。社。會。經。濟。歐。洲。各。國。皆。曾。歷。此。境。吾。國。亦。難。倖。免。惟。手。工。業。亦。尙。有。餘。地。可。以。自。容。大。凡。一。物。之。原。料。或。其。製。法。性。質。不。齊。無。從。劃。一。者。不。能。以。機。械。作。之。設。是。物。爲。價。賤。者。雖。不。可。以。機。製。仍。可。在。大。工。業。範。圍。之。內。如。獸。皮。與。果。實。其。各。種。之。形。狀。品。質。雖。不。同。無。礙。於。大。規。模。之。硝。皮。廠。或。罐。頭。食。物。業。也。惟。若。爲。珍。貴。之。品。而。需。精。巧。之。工。作。如。寶。石。之。裝。置。修。飾。貴。重。衣。服。與。鐘。錶。之。製。作。者。則。恆。能。爲。小。工。業。之。所。保。存。又。凡。物。之。須。投。合。購。主。箇。人。之。嗜。好。者。亦。宜。於。小。工。業。之。經。營。如。在。英。國。倫。敦。最。佳。之。時。鐘。木。器。等。今。尙。在。於。匠。藝。之。手。是。也。質。言。之。凡。美。術。品。與。奢。侈。品。或。凡。工。業。之。依。賴。人。工。甚。於。依。賴。資。本。者。手。工。之。製。作。多。克。與。大。工。業。相。持。如。吾。國。之。繡。貨。漆。器。彫。刻。品。摺。扇。等。業。皆。屬。此。類。皆。手。工。業。之。當。維。持。保。護。者。也。若。夫。日。常。用。品。當。此。大。工。業。時。代。自。多。爲。工。廠。所。製。惟。手。工。業。之。爲。大。工。業。所。排。斥。也。未。必。立。歸。於。盡。業。手。工。者。雖。明。知。大。勢。之。已。去。而。不。能。不。謀。殘。喘。之。苟。延。若。無。他。種。謀。生。之。道。則。惟。死。守。其。故。業。耳。德。國。大。工。業。之。發。達。僅。四。十。餘。年。以。來。之。事。故。至。今。其。手。工。業。之。存。者。猶。多。其。在。普。魯。士。當。千。八。百。六。十。一。年。工。業。未。發。達。之。前。每。住。民。千。人。內。以。手。工。自。立。者。有。二。十。八。人。以。上。千。九。百。零。八。年。降。至。十。八。人。凡。紡。績。製。釘。製。繩。製。鈕。等。之。手。工。大。都。已。皆。蕩。然。磁。器。刀。剪。銅。器。鎖。鑰。及。木。器。靴。鞋。諸。業。亦。日。見。手。工。之。退。減。其。

仍興盛者。惟業鐘錶傢具及麵包屠肉等者耳。然業手工者固不甘束手待斃。政府亦非可坐視不救。則以種種法律之力保護之。方延其生命。其在未脫農業時代之地。手工素爲人民生計之所恃。如其南部鄉民之紡績製籃刻木及造玩具諸工。尤不能不維持鼓勵。故德國諸邦多設立手工學校以教授地方居民夙習之業。如巴典一邦。手工紡績今尙爲重要之工業。其政府派遣教習周行各地。以視察其工作之良楛。教以新穎之式樣。且爲鄉民與城市商人間之介紹。以期貨物之投合。時好得沽善價焉。凡德政府之所以爲手工業謀者。殆已無微不至。亦其治事周密之一例。而爲吾國所當則法者也。吾國儲值低賤。往往有在歐美諸邦宜用機械而在吾國仍以用人工爲廉者。手工業尙有可爲。除美術奢侈品不待論外。如絲織棉織各物。竹木金類各器。紙張筆墨草帽皮靴等等。諸日用品。手工所製亦尙足與機製者匹敵。雖大工業逐漸發達。外貨銷路日廣。勢必使手工業之一大部份無立足之餘地。而今日多數人民衣食之源。決不容置之不顧。苟能則倣德國維持手工之方法。利用低廉之儲值。必足以大減手工業之疾苦。而增其競爭之能力也。是宜由政府慎重選精於工商業者。與各業公所協力研究各種手工之業。除無可挽救者外。爲謀器械之改良。技術之精進。製作之迅速。與夫售賣之利益。以模範倣效。以陳列廣聞。知則其裨益於人民生計者必非淺鮮矣。近年創用日本手搖織機。頗能獲益。卽其一例。各省尙有習藝所能專力於改良手工爲用亦頗廣也。

小工業之當維持保護者。所以減少工業革命之痛苦。一方面待大工業之日益發達。吸收多數之勞力。一方面俾不能享大工業之利。而受其害者之不遽凍餒也。非謂大工業之趨勢之可以阻遏也。今外貨

入口之大宗。多非手工所能製造。非自興大工業。莫與抵抗。外人利於吾國。備值之低。原料之廉。亦紛紛謀設工廠於吾國。如滬上英日之紡紗廠。漢口英美之紙烟廠。皆其前驅。故尤當提倡國人之大工業。以保利權。今吾國已見大工業之萌芽矣。複雜之製造。如人造之顏料。精巧之機械。吾人誠尚不必夢想。而紡織。鋼鐵。水泥。玻璃。肥皂。油燭。火柴。紙烟。紙張。皮革。精糖。啤酒。磨麵。榨油等。較爲單簡之各業。則吾人當已能量力爲之。以立其基礎矣。然七八年來。此等工廠。未嘗無人設立。而其有成者。恆不如失敗者之多。豈爲創業之初。之所必不可免者耶。前已畧舉前清實業失敗之原因。觀於吾國工廠之情形。而益信常見有創辦工業者。先罄其貲財。築一雄壯華美之廠屋。屋竣而力竭矣。其較善於此者。亦知機械之重要。願購之。而不問其良楛。用之而不通其奧妙。其尤善者。能利用機械矣。願以爲工業能事。已止於此。工廠組織之當否。不問也。故有機械甚精。技術亦佳。終以糜耗太多。成本太高。而不克久持者。夫工廠制與非工廠制。最不同者。在於組織。而不在于機械。前已言之。況今非欲以工廠製造。與本國之人工爭。將以抵抗他國之工廠製造也。則尤不能僅以利用他國之機械爲已足。而必更求組織之勝人。或不遜於人者。亦甚明矣。以工業比軍事。新器械猶之新鎗礮也。新工業之組織。猶之新軍之訓練也。吾國用新機械之廠。其視先進諸國之工廠。殆如烏合之衆。持新軍械以敵歐洲精練之師也。且以新軍械畀舊練營。雖不足以禦外侮。尙可以平揭竿之匪。以新器械與舊式之工廠。則雖僅欲與本國之人工爭市場。亦不可得。以他國之工廠製品。固已隨其後也。抑幼稚工業根基未定。不能與已成之業爭競。其當保護也。雖自由貿易派亦謂之然。日本之工業。甚有賴於政府之補助。與關稅之保障。俄國工業程度非高。而其紡績

業極發達。莫斯哥華驢諸邑。浸將成爲紡績之大都會。全恃極端之關稅保護也。英國謀興甜菜糖工業。既經實地製造之試驗。成績甚良。而率遲徊未辦者。以在幼稚時代。無關稅之保護。慮不敵歐洲大陸之製品也。今吾國既失關稅之主權。政府復乏補助之財力。保護之道已窮。機械技術更無以勝人。惟組織完善。管理得法。則益以地勢之便利。備值之低廉。出貨之成本。或可較輕。庶幼稚工業尙有爭存之希望焉。然則今日政府提倡大工業。尤當於改良工業組織一道。三致意矣。顧改良組織云者。非徒抄襲章程之謂也。組織完善之工廠。或公司。譬若一有機體。處處有如手臂。相使之妙。全體之中。設有一部份耗費太多。或流弊滋生。亦如人身之偶感疾病。立能自覺而求醫治。斷不至如吾國各種事業之弊端叢聚。漏卮百出。而莫知所在。及其覺察。則已不易收拾者也。此蓋非可以空言致之者。機械有實物。可觀其精妙堅強之非人力所能企及。可以立見。自四五十載前。江南製造局。福建船政局之設立。以及斯後。鐵道漸興。以來。吾國。人目觀機械者。日多。故今已無復疑及機械之能力者。若夫新工業組織之勝於舊式辦事之法。則非可一見而知。而吾國亦未有模範。可以實物示教。非曾至工業發達之邦。而有所親見。熟聞者。實未易使其領會也。故至今日。不第工業最新之學術。如美國泰來君所實行。獲效之科學的管理法。之類。之不足以取信於吾人。卽歐美久已通行之工廠簿記。亦尙足以使國人之見之而搖首也。然則設立模範工廠。採用新式組織。以供實地之觀感。而便商廠之則效。此爲今日政府提倡大工業之第一責任矣。惟工廠小則不足爲模範。大則政府亦不能擲巨資。以供試驗。是宜選用專材。先就有現有之國家工廠。如滬漢德州之兵工廠。上海閩江之船廠。財政部之造幣造紙印刷各廠。祛其舊習。改爲新式。

之模範。則既獲整頓之實效。復爲工業之先導。尤計之得者。新工業組織之精神。貫輸於吾國之工業界。乃可望大工業之振興也。

以上實業政策三大綱。一方面利用我固有之能力。天然之富源。對於農事積極進行。以速謀國計民生之發展。一方面逐漸開放礦產。又養成新工業之能力。循序而進。以固植實業國之基礎。最宜於實業過渡之時代也。雖然欲謀實業之進步。當先除實業之障礙。幣制不理。釐卡不廢。商業不興。而農工能發達者。未之有也。若夫內治未修。人心未定。則身家且不遑保。更何實業之足云。

(完)



韓非 (續)

謝无量

第二編 韓非之學說

第二章 法術論

(丁) 人君與法

韓非每以法術並稱。然析言之。則法自法。術自術也。今先論人君與法之關係。

韓非曰。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

外儲說右

又曰。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法。去之而思。安蓋

法爲人君所以治之具。又喻之於指南車。曰。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卽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

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羣臣不游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

法所以凌過游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

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

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權衡懸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度有又曰。

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

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讎謂校定可否) 上同又曰。釋的而妄發。雖中而不巧。釋法制而妄

怒。雖殺戮而姦人不恐。用又曰。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越

王句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身臣入宦於吳。反國棄龜。明法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爲擒。故恃鬼神

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邪飾又曰。先王以道爲常。以法爲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凡智能明通有

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

道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故佚而有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上同又曰。故本言曰。所以

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辭。賢者

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

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說又曰。

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說韓非之意。尊法故不尙賢。其非常

世法令。因以成賢名者。皆韓非所不許也。

雖然。君主之於法。不過用之以整齊臣下而已。至於庶事之法。所由厲行者。則責在於官。而主之所執。實

在於術。故文曰。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師也。說外儲說左曰。魏昭王欲與官事。謂孟嘗

君曰。寡人欲與官事。君曰。王欲與官事。則何不試習讀法。昭王讀法十餘簡而睡臥矣。王曰。寡人不能讀

此法。夫不躬親其勢柄。而欲爲人臣所宜爲者也。睡不亦宜乎。蓋法者。君雖與法術之士制之。仍課其責

於官吏而已。

(戊)人君與術。韓非學術

商鞅專言法。申不害專言術。韓非兼言二者。而以術爲人主之所執。又曰。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

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外儲又曰。主用術則大臣

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和氏然則術又君之所以御臣者矣。陽虎讓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逐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為非。以善事簡主。外儲此其證也。說左內儲說以主之所用也有七術。所察也有六微。七術。一曰衆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詭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今畧掇其本意如下。

一七術

(一) 參觀。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蓋偏聽一人。則誠者莫告。各聽其所從。若門戶然。又為臣所塞。故人主當力去此蔽也。

(二) 必罰。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

(三) 賞譽。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故明主慎其賞譽。可以勵民而用之也。

(四) 一聽。一聽則愚智不分。責下則人臣不參。蓋直聽一理。無以別善惡。故必兼取下之材能。責之。如韓昭侯曰。吹竽者衆。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巖對曰。一一而聽之。

(五) 詭使。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使人問他。則不鬻私。蓋人數見於君。或復久待。雖不任用。外人則謂此得主之意。終不敢為姦。如鹿之散。至雖已知所為。猶陽若不知。更試以他事。或問之他

人則亦不敢鬻其私矣。

(六) 挾智。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深智一物。衆隱皆變。挾己所智而有所問。則雖不智者莫不皆智也。於一物智之能深。則衆隱伏之物。莫不變而露見也。

(七) 倒言。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倒錯其言。反爲其事。以試其所疑也。如衛嗣公使人爲客。

(八) 過關市。因事關市以金與關吏。乃舍之。嗣公爲關吏曰。某時有客過而所與汝金。而汝因遣之。關

(九) 吏乃大恐。而以嗣公爲明察。

二六微。

(一) 權借。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內外爲用。則

一人主壅。

(二) 利異。君臣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則主利滅。

(三) 似類。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

(四) 有反。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

察其反者。

(五) 參疑。參疑之事。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如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衛州吁殺其君完。驪姬貴

擬后。州吁擬君。故以成禍。皆參疑之類也。

(六) 廢置。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如仲尼爲政於魯。而齊人饋女樂以間

之仲尼終去而之楚。是敵人得行廢置之計也。

韓非又言治天下有八經。然所謂八經者。亡其一目。顧廣圻識誤。謂此篇文句多不可通。姑著其目。一曰因情。因人情故賞罰可用也。二曰主道。言君神則下盡。三曰起亂。言臣主異利。四曰立道。謂參伍以審姦。言通事泄。則術不行。五曰參言。明主務在周密。故姦無所失。六曰聽法。聽言之法也。七曰類柄。明主之道。能任事則取之。能守官則贊之。善執賞罰之柄。不使民疑。其八目亡。大意在明敕官法也。

又嘗綜論聖人之所以爲治道。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然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則上失其道也。於是又謂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三守者。守臣下獻替之言。不使漏於近習。一守也。守其威重。不使左右得行其毀譽。二守也。守其生殺予奪之機。勿使大臣得侵焉。三守也。三守不完。乃有劫殺。一曰明劫。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是明劫也。鬻寵擅權。別比交語其美。雖主言惡不信矣。是事劫也。至於守司囹圄。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是刑劫也。三守完而三劫止。則王矣。

以上韓非所言法術關於人君之要。畧已具矣。韓非又常因難管子言室滿室。言堂滿堂之說。而綜論法術曰。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

(己) 法術與人臣

(甲)臣道。韓非嘗泛論臣道曰。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爲名。臣不謂仁。離俗隱居。而以非上。臣不謂義。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隙。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有度然則廉忠仁義智者。爲臣之常德。而未又歸之於奉公法以待任。反是卽違乎臣道矣。

雖然君執術而臣守法。故曰法者官之所以師也。人臣之道。動無非法。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子路爲郈令。以私秩爲漿飯。飯民。孔子非之。外儲說右人臣不得行私惠之義也。故法雖守於官。而官輕於法。韓非論之曰。官之重也。母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爲。官擅爲。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於任。賢於官。賞於功。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任事者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則國疑。八經此言法術與人臣奉官之關係。卽法術與國家之關係矣。人臣爲公則國治。爲其私則國亂。韓非曰。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爲賞勸。不可爲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修身潔白。

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大臣之公議也。汚行從欲。安身利家。大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議。行私心。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爲也。富國而利君。君不行也。臣之傷害身無利。君之傷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爲法爲之也。飾蓋韓非以法爲最高。故以君臣僅以計合。而臣之能效忠於國者。實爲法之所制。不得不然。非必其意之所欲也。故當明賞罰之經。使臣懷恩而畏罪。自循循於法度之中矣。人臣對於人主。凡國之大事。則有言責。韓非曰。主道者。使人臣必有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未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爲之資。則人臣莫敢妄言矣。不敢默然矣。語默皆有責也。南蓋人臣既委身於職守。則無論語默。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皆同。故人主導之使盡其言責。又使負不言之責也。

國有良臣。則奉法。國有姦臣。則壞法。姦臣之事。前已於八姦論之矣。然姦臣將欲壞法。必先圖主。而取勢。韓非論之曰。凡姦臣者。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信幸之道也。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也。非參驗以審之也。必將以彙之合己。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而成私者也。故主必欺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姦切韓非屢

論姦臣之害。而歸重於百官不得奉法以致其功。蓋皆基於實行法律主義之所貫徹也。

(乙)朋黨。韓非於法律至上主義。主張甚力。頗多與今世法律學者之言有合。惟不知委立法之事於議會。而必以求之法術之士。不知運用政治之術。賴乎政黨。皆古代制度異宜。故思想有所未備也。然以立法當因人情。順時勢。及云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經此已有詢謀僉同之意。且尤重視黨。以人臣能借黨之勢力。奪人之國。以革姓擅制。故頗陳散黨之說。夫既知黨之足患。而汲汲謀所以待之。則見黨之爲用大矣。雖所言僅係私黨。非政黨之例。然論黨之弊害甚深切。有可考者。輒比而錄之。

韓非以爲人主之大敵。莫過於人臣有黨。故曰臣得樹人則主失黨。主又曰度量之立。主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以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揚此見黨之可懼矣。又申論其弊曰。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爲賞。以毀爲罰。則奸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爲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爲上者薄矣。交衆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有蓋黨成則人務交而輕法。不惟爲人主之敵。且與法律主義大相刺謬也。然朋黨之所起。往往以一國之重人爲之魁。故曰。凡當塗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即主心。同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孤又曰。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

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其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同上又曰。明主之爲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儉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墮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八當時樹黨之人。猶有藉鄰國諸侯以爲重者。故韓非及之。夫黨人至於以財利賣官爵。而其弊極矣。是以韓非論之如此。

然黨之弊。猶不盡於此也。蓋其勢之盛。卽可以弑君奪國。故曰。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弑臣且又詳言之曰。爲人臣者。破家殘財。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爲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以相勸也。且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利。刼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己。忌怒則能害己。衆歸而民留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爲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爲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而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爲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爲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主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偏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以知其然也。因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

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之時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蹙然舉耳。以爲是也。故內構黨與。外搃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說疑當時構黨與者。大率縱橫之士。故假諸侯之幣。以交於鄰國。樹其私黨。及其黨之成。則爲上下衆譽所歸。故得取大勢柄。或又詭其姦臣。以弑君取國之事。至引堯舜湯武之事爲比焉。故韓非深疾之。

於是韓非乃斷然以黨爲無益於國。且致國弱亡。其言曰。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交者。可亡也。亡蓋蓋當時樹黨之事。有利用於外交者。故韓非併論之。又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邪此又引歷史之事爲證者矣。

韓非之尤惡黨者。以其與法律之精神不相容也。至是乃爲對待私黨之方法有二。(一)散其黨。其言曰。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道主又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逼焉。毋專信一人而失其國都焉。腓大於股。難以趣走。主失其神。虎隨其後。主上不知。虎將爲狗。主不蚤止。狗益無已。虎成其羣。以弑其母。爲主而無臣。奚國之有。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狗信。虎化爲人。復反其真。欲爲其國。必伐其聚。不伐其聚。彼將聚衆。欲爲其地。必適其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我。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權揚其間虎即指黨。大虎則黨魁也。既散大聚。則虎復反爲人。而散之之法。不外度量。卽是法耳。故散黨之術。惟特

法律。又曰。作鬪以散朋黨。經八蓋使其黨中互相爭鬪。或別樹一黨與之互鬪。因以法律解散之。乃又言散黨之利曰。無比周則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精沐。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則國不貧。三難（一）不使黨人得兵柄。其言曰。大臣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臣愛

第三章 賞罰論

賞罰之原理及效能。法家爲治。以因應人情爲主。故尊尙法律。然法律之用。莫大於賞罰。故曰。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衆之資也。經八此言賞罰因於人情而立。所以收法律之效。而人君自操其柄者也。於是以刑德爲二柄。其言曰。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柄二又曰。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制君。君見賞則臣損之。以爲德。君見罰則臣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老喻此皆言賞罰大權。當制於君。不可使其柄爲臣下所持也。又申諭之曰。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鬻間之。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治之禁姦。又明於此。然守法之臣。爲釜鬻之行。則法獨明於胷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姦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然而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而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爲一。陰相善。

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爲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內備誅罰之柄操於臣。其弊如此。故引周天子爲喻。又曰。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爲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二此言賞與罰二者之柄。皆當並操於上。若失其一於臣。則危亡矣。

夫賞罰之柄。既當操於君。然用之之道。奈何。曰。必信。故曰。以罪受誅。人不怨上。以功受賞。臣不德君。外備又曰。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者於其所易也。爲大者於其所細也。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罰之皆起於身也。故習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三蓋君雖操賞罰之柄。然不以賞市恩。不以罰作威。一切斷於法律。爲之執行而已。此又韓非尊尚法律之意也。

管子以爲賞罰既信於可見之地。則雖不可見者。亦得因以勸禁。韓非則以賞罰惟當責之於昭然共睹。

之際。而不當論其他。其言曰。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或曰。廣廷嚴居。衆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曾史之所慢也。觀人之所肅。非行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爲飾也。好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三難又論用賞罰之道曰。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勢行教嚴。逆而不違。毀譽一行而不議。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八經於是乃以富強由於賞罰。不阿曰。賞罰不阿。則民用。民用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可以霸王也。六反（此節文多訛誤。依顧千里校正）

賞罰得失之關係。賞罰以馭下。其得當與否。關係至大。故曰。刑賞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兵強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邪師茲當分別論之。

（甲）賞罰得當之關係

韓非曰。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極有刑法。而死無整毒。故姦人服。發矢中的。賞罰當符。故堯

復生。黎復立。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德極萬世矣。用又曰。士無幸賞。賞無踰行。殺必當。罪不赦。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內備又引歷史之事以證之曰。越王問於大夫文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北降之罪。人塗其體。被濡衣而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內儲蓋賞罰之能勸民如此。故韓非以雖小賞必慎。雖小罰必謹。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聞明主之愛一嘖一笑。嘖有爲嘖。而笑有爲笑。今夫袴豈特嘖笑哉。袴之與嘖笑遠矣。吾必待有功者。故收藏之。未有予也。同此小賞必慎之類也。凡明主之於人臣。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不當名也。害有甚於大功。故罰。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也。以爲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爲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爲侵官之害甚於寒。二此小罰必謹之類也。

(乙)賞罰不當之關係

韓非曰。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明君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與則人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

望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邪飾。又設喻以明之曰。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鉤飾在前。錯鐙在後。馬欲進則鉤飾禁之。欲退則錯鐙貫之。馬因旁出。造父過而爲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聖人之所爲泣也。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鐙。策則引之。退則策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脚。造父見之。泣終日不食。因仰天而嘆曰。策所以進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鐙在後。今人主以其清潔也進之。以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廢之。民懼中立而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爲泣也。外儲。蓋賞罰有失。民不知據以進退。則必致敗。猶馬前礙飾。後礙錯。進退不可。終致旁逸也。

又記仲尼管仲論賞罰之事。未得其義。襄子圍於晉陽中。出圍。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爲賞首。張孟談曰。晉陽之事。赫無大功。今爲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危。社稷殆矣。吾羣臣無有不驕侮之意者。惟赫子不失君臣之禮。是以先之。仲尼聞之曰。善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矣。或曰。仲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職。羣臣不敢失禮。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此則可謂善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尙誰與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知氏灌之。穴竈生毒。而民無反心。是君臣親也。襄子有君臣親之澤。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猶有驕侮之臣。是襄子失罰也。爲人臣者。乘事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齊桓公飲

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也。公胡其不雪之以政。公曰：善。因發食困。賜貧窮。論圜。出薄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胡不復遺冠乎。或曰：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人。而生桓公之恥於君子矣。使桓公發食困而賜貧窮。論圜。出薄罪。非義也。不可以雪恥。使之而義也。桓公宿義。須遺冠而後行之。則是桓公行義。非為遺冠也。是雖雪遺冠之恥於小人。而亦遺宿義之恥於君子矣。且夫發食困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論圜。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為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恥哉。難二

必罰與嚴刑。韓非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為設譬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輒磔於市。甚眾。壅離其水也。而人竊金不止。夫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故今有於此曰：予汝天下而殺汝身。庸人不為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猶不為者。知必死。故不必得也。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則天下不為也。內儲說上又曰：衛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為襄王之后治病。衛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與。乃以左氏名城易之。羣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胥靡可乎。王曰：非子之所知也。夫治無小而亂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魏王聞之曰：主欲治而不聽之不祥。因載而往。徒獻之上。韓非既以必罰為主。故以赦宥為最不可許。其言曰：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淫。愛臣又曰：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慎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主道又曰：若使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然而妨

害於治民者也。邪乃於儲說中引董闕于之言以證其義曰。董闕于爲趙上地守。行石邑。山中澗深峭如墻。深百仞。因問其鄰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董闕于喟然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治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爲不治。此皆以明必罰無赦之道矣。

韓非素主嚴刑。又嘗於儲說中引子產之謂游吉。仲尼之論棄灰。商鞅之重輕罪。前既已述之矣。至是復推闡其理曰。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也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反六又曰。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管子多善。用嚴也。上同又曰。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惠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智之分。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同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等者大也。民

不以小利加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蹟於山而蹟於埤。山者大故人順之。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埤也。是以輕罪之爲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上同又曰。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多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令飭又曰。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於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度心又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輕。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令飭至於韓非所主嚴刑之目。今不得詳。惟嘗稱里坐之法。同里有罪。罪必相坐也。其言曰。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爲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關於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相關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禁尙有連於己者。理不得相關。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志。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己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制則韓非之法。又酷於商鞅矣。



(未完)

現今之大礮及其製法

顧紹衣

第一節 克利米亞戰爭爲大礮進步之新紀元

製造大礮。而欲求其礮力達於最大之程度。殺人能得最多之級數。此各國之軍器製造家所慘淡經營。不惜費畢生之心思材力。集全國之學術技能。以求達最後之目的。而其心術卻至不堪問者也。然以今日軍國民教育之結果。國力競爭之關係。窺測世界心理之傾向。雖平素主張平和論者。亦復樂聞夫大礮告成之新消息。是何異以殺戮人類爲快心事耶。凶毒如彼。狂熱如此。揣其原因。不得不謂爲附屬於戰爭之一種洛孟斯之作用也。

當六十年前。彼世界歷史上有名之克利米亞戰爭時。用其創製之巨礮。殺人無算者。實共許爲世界唯一之工業的國民者之英國人。以彼礮火熊熊之威光。震眩世界人士之視線。在當時可云偉矣。猛矣。然以今日之目光視之。向者之規制。直原始的構造耳。所用之材料。僅弱性的鑄鐵耳。數十年來。實質的科學之程度。既非常邁進。火藥之爆發力。亦增強至於數倍。復有技術家與冶金家專致力於礮身之製造。求新火藥應用之安全。於是礮藥相濟之功。完全告成。而軍器製造家亦云躊躇滿志矣。故曰克利米亞之戰爭。實爲大礮製造史上創一新紀元也。

前年之春季。所謂軍艦用大礮。口徑展至十二吋之最大者。一旦告成而後。遂舉向者未決問題之大礮。無不應用於實際。而又加進焉。如美國之海軍大礮與軍艦武裝。尤於最近之一二年間。大顯其發展之

威力爲他國所不及者也。回憶一年之前。口徑十二吋以上之軍艦用大礮。尙不聞於軍界。而現在則十三吋半至十四吋之口徑礮。已實施於美國之海軍中矣。

十四吋口徑礮之採用。不獨美國爲然。前年告成於英國之日本裝甲巡洋艦。名金剛者（二萬七千五百噸）亦裝置十四吋口徑礮爲主礮。英國之最大礮。亦爲十三吋半之口徑。德國最大之攻城重礮。有十六吋口徑。今者歐洲戰爭。應用於里愛巨及羅汶之攻擊者。卽以此種大礮爲主要而戰勝者也。俄國有鑑於各國軍備之進步。頗欲製造十五吋礮。裝置於大巡洋艦。現正在計劃進行之中。但其目的果能達到與否。尙無把握。因十四吋以上口徑之大礮。尙有未解決之問題。德國之製法。尙祕而不宣也。

第二節 大礮內發起爆發之理由

欲知大礮之作用。不可不先就爆發之作用言之。夫瓦斯體受熱。則起極大之張力。以此爲爆發之原因。固也。但固體與液體之爆發狀態。則全然不同。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萬物皆自元素與元素結合而成。苟分離之。有立變爲瓦斯體而體積非常膨大者。例如水之分解其元素時。兩方俱放出輕與養之瓦斯體。二元素之量。雖依舊不變。而其體積則遠大於液體之水。此普通所見之實例也。苟用一種方法。突然間分解水分而爲元素之瓦斯體。則必發起爆發。自是當然之理。夫輕與養結合而成水。固自不易分離。而如不安定化合物。則如元素雖結合爲固體。或液體之形態。然其質點間之勢力。卻舉欲散裂。而還成瓦斯之形體。但與以極微之刺戟。如微量之熱及急速氣流之衝突。卽能立起爆發。成極激烈之作用。其猛且速之程度。殆有不可思議者。今日製造之火藥。卽最合於此種性質之不安定化合物也。（製造者必

於極低溫度下製之液體空氣發明而後人工低溫足以降至零下二百度以下製火藥者頗利賴之。火藥既善於分解而爲體積極大之氣體。復放出多量之熱。增大其張力。火藥之成分必含極多之養氣元素供爆發時急性燃燒之用。否則密封於礮膛必無從得其助燃之養氣。故大礮內之爆發力非常猛烈。始出於吾人意想之外。卽以最普通之黑色火藥計之。每火藥一磅。已能有一百三十萬磅呎之爆發力。相當於二萬三千匹機器馬力。其他如綿花火藥。則更大至七倍有餘。可謂猛矣。

第三節 近代之大礮與礮身增長之理由

大礮之本體。不過一巨大之圓筒而已。近世之礮型。必兩端開放。而一端則稱爲礮尾。以礮門（或稱礮栓）安全閉塞之。當發礮時。必拔去礮門。開此礮尾。裝入開花彈與藏有爆發藥之彈藥筒。再關上礮門。由附著於礮門之鐵槌之作用。使之固著。於是通入電氣火花。使裝藥爆發。則發生之瓦斯體。逞其強猛之張力。逐出開花彈於筒內。故礮彈得以強勢力飛出於礮口。遠及十哩以外。

當一千八百十四年時。十二吋礮之礮身。長不過十五呎內外。至於近世。則大礮之礮身。務求其長。約延長至五十呎以上。苟向天直立。可高過三層樓房之頂。考礮身所以加長之理由。因爆發藥推逐彈丸之力。比例於爆發力與時間之積。卽爆發力之作用時間愈長。則彈丸飛行之勢力愈強。又爆發藥僅得於礮膛內逞其爆發作用於礮彈。卽爆發力之作用時間。比例於礮身之長度。而運動量之變化。卽礮彈質量與速度之積。實關於爆發力之強度與作用時間之積。故礮身較短。則礮彈一離礮口。爆發力卽停止。其作用惟礮力加長。則作用時間亦長。而礮彈之速度愈大。發礮之致遠命中及破壞作用。胥關於是。譬

諸運動中新流行之手擊砲。猿臂長腕之人。遠勝於短臂之人也。今欲以能力可致之極限速度。賦與於礮彈。而飛出於礮口。故不得不盡力加長礮身之長徑。使爆發力之作用時間。十分增長。即火藥之爆發時間。務極其短。而作用時間反之。務極其長。斯則大有效益者也。

第四節 礮鋼之鍛鍊及其試驗法

近世之大礮。決非簡單之空筒。今英國所造之礮身。由鋼壁三層與鋼線數十層而成。第一部所製者。為若干吋口徑與相當長徑之鋼鐵圓筒。所用之鋼鐵。固必撰擇特殊之品質。而以現在之考案。則專供鑄礮用者。為鎳革兒礮鋼。或銘羅謨礮鋼。（即尋常含炭與錳之鋼加鎳與銘而製者）實一種抗張性至強之堅鋼也。

欲製成抗張性極強之礮膛。不可不先鍊成品質精良組織均勻之鋼塊。礮鋼中。既加有種種鋼化性質。則鍛鍊於紅熾熱或軟化熱時。雖能調和均一。然於冷卻硬化之際。其含有於鐵內之物質。恆有稠集於一處之傾向。即全體冷縮時。內部分子互相擠迫而起之壓力。勢欲排出其異種類之物質。而成固形溶液之沈澱作用也。此異種物質稠集之所。組織不能均勻。即於鋼塊中。為軟弱之部分。惟幸此類物質稠集之所。至於最後時期。常居於定處。如堅硬之鋼塊。則常集於中心。可試驗而知之。

鋼塊軟弱部之試驗法。頗有興味。取製成之鋼塊。平剖為二。而磨治其剖面。使光澤煥發。苟其表面之各部。現同一之反射光。薄膜之內層。發同一之干涉光。則此鋼塊之組織。自必均一。又若以硫酸潤其光澤面。而覆以普通寫真用之溴素紙。則稠集物即起化學作用。寫出其現象於紙上。依此方法。可確知軟

弱部之果存於何處。截去之。更鍛鍊以強力之水壓機。乃為適於製造礮力之鋼質。要之。完全強固。而近於理想的鋼鐵。其組織必各部均勻。即分子之配置務極整齊。各分子間之關係。直如有至強之螺旋彈簧。互相聯絡。收縮。至於極度。而成絕強之抗張力者。（尋常之鋼鐵每平方吋有七萬五千磅之抗張力。）庶火藥爆發時。劇烈之張力。可以平衡之。而綽有餘裕。且必預料屢次連續發礮後。雖鋼鐵分子間之理想的螺旋彈簧。屢經弛緩。而其可以保存之收縮性抗張力。猶足以平衡爆發力。而有餘。庶實際上之應用。可以達其目的。而無炸裂之憂。否則發礮人之危險。至於極地矣。（火藥爆發力之試驗法。用一端開放之鉛製圓筒。直徑五·二。耗長八。耗之圓柱。而有直徑一。耗深六。耗之圓孔者。）裝填火藥後。飛入電氣火花於筒底。惹起爆發。荷為爆發力之絕強者。足以裂鉛筒為微塵。次則大部分發散於筒口。一部分成橫向及後向等各方之張力。令長形之圓筒。膨大如圓轉之橙橘。更次則圓筒毫不變形。更用水壓機。使鉛筒同樣變形。則爆發力可測定於比較之下。如欲知礮身之強固與否。則反之。可裝填一種火藥於筒內。驗其破壞或變形與否而知之。但現在礮膛固性之試驗。大抵用水壓機之強力。壓入水溜。以水滴自礮壁滲出。點點如汗珠。而礮膛不破損者。為度斯則可以驗得礮鋼耐壓性之正確分量者也。但壓力漸加時。與驟加時所有受壓物之耐壓性。（即發起抗力之性質）顯然不同。驟加壓力時。祇有漸加時之五分之一許耳。）

第五節 製礮膛捲鋼紐而後完成礮身

如上文所述鍛鍊之礮鋼。乃一八角形之鋼鐵堅塊。自其正中心剖開而除去輾弱部分後。可鍛以強力

之水壓機。成長柱形。適於所需之直徑與長度。於是裝置於旋盤上。旋轉其外部。而穿孔於內方。至所需之口徑而止。苟其內壁尙嫌粗糙。可吹入急流之細砂。使之光滑。

礮身之第一層既成。更以同法製第二層。套於外圍。務使第二層之內壁與第一層之外壁適相密合。再以鋼線捲繞其周圍。此捲繞之鋼線。幅四分之一吋。厚十六分之一吋。寧稱之爲鋼製扁紐。爲適當。其堅韌性之強度。殆有不易想像而懸擬者。雖極強壯之馬。用以拽引重載之貨車者。駢列三匹。牽引此鋼紐一條。決不能引之使斷。如斯堅韌之鋼紐。重疊捲繞於礮身。始如紡車所紡之紗。層層包裹於紗錠之上。礮口之部分。所捲之層數最少者爲十二層。自此後進於礮尾。層數即依漸增加。達於礮尾之部分則最多。直捲繞至八十層。因礮內火藥橫向之爆發力。在底部最強。漸近於礮口則漸小。而平行於礮身之力。則漸大也。如此捲繞之鋼紐之長。就十二吋口徑之礮計之。實達於一百三十哩許。即七十萬二千餘呎。捲繞之工程既畢。最後則更施以保護的被覆物。即防腐性之厚帶。復飾以適宜之色彩。於是大礮之礮身。乃完全告成。此種大礮之固性。由此種構造上推之。殆難以普通之數量表示其強韌之程度焉。（大礮之礮底。必如白形。則固性較強。苟爲平面。則直角方向所施之爆發壓較大。有容易裂碎之險。）

第六節 礮門爲大礮之主要部分

大礮之機械的構造。最足警人者爲礮門。其規制種種不同。簡言之。必爲適合於大礮之尾端。而可以完全閉塞。且可以安全封固之大螺旋活栓也。但普通之螺旋。其螺齒必連續圍繞。爲長形之斜線。每進一步。必旋轉一圓周。欲其完全旋進。必需甚長之時間。而礮門則利於開閉敏捷。不適於長形連續之螺旋。

故易以短齒斜列作凸出部。俾與礮膛內之凹陷部相適合。而甚易於押入。上門時僅須旋轉其圓周之一部。使螺齒之兩組保相互之關聯。復隨時藉自動的機轉。關以鋼鍵。使螺旋不能後退。即可達嚴密封閉之目的。而所費之時間至短。

但大礮之爆發破壞作用非常威猛。苟於礮門未關閉時。忽因意外之關係。而製藥忽然發火。則危險之潛伏於礮中者。亦復何堪設想。發礮者於此。不將慄慄危懼。從事於心驚股栗中耶。因此之故。同時又設有預防裝置。保發礮者完全之安寧。苟礮門尚未固定妥適。則發火器決不起其作用。略如勃郎寧手槍之保險機是矣。

更欲求開閉之便利。特附設機關。使礮門之上落。直如門窗之開闔。利用錢鏈之活動。且同時可以連帶的作用。退出空虛之藥筒。並吹入強氣流。灑掃礮膛之內壁。無不備有自動的裝置。此種工作之動力。全出於水壓機。如口徑十二吋大礮之礮門。用水壓力開閉時。可於四秒以內使之開。可更少於四秒使之閉。開時可兼作預後之處理。閉時可確保完全之封固。如以人力開閉之。約需二倍之時間。而意外之拙滯。猶不能免。是人智產出之機械。直遠勝於人體任何敏捷之工作矣。

第七節 大礮之威力

十二吋口徑之大礮。所用礮彈之重量。計八百五十磅。用於發射之火藥。計三百五十磅。通過礮身之時。間計百分之一秒。發射速度。得於一秒間以三千呎之比例而飛出於礮口。距離十四哩處之堅厚鍛鐵板。厚十七吋半者。得自由貫穿。使成割然斬截樣之破洞。至大礮之礮身。則約有七十噸之重量。(約合

一萬六千磅)

此種大礮之礮彈。其發射時之威力。如換算爲馬力。當有二百十七萬五千馬力。

$$\frac{850 \cdot (3000) \cdot 2.100}{2.32.550} = 2175000$$

設如軍艦主礮。彈重一千一百磅。通過礮身之時間爲百分之一秒。礮口之速度。每秒亦三千呎。則其威力尤大。相當於二千八百萬馬力。

$$\frac{1100 \cdot (3000) \cdot 2.100}{2.32.550} = 28 \times 10^6$$

又如德國之攻城巨礮。用以轟擊里愛巨者。口徑四十二生的（四十二裡合十六吋）礮彈之高凡六呎。重九百貳（合二千餘磅）射擊之有效距離凡二十八裡（合五十里許）全體自四部而成。自鐵道上運送之。需特殊設備之貨車四輛。在路上需蒸氣發動機十六座。或壯馬三十六匹。發射技手非尋常之礮兵。而爲克虜伯廠之技師。須遠隔一裡。用電氣裝置而點火。其附屬機關。異常精密。每礮一門。須有礮兵四百名操縱之。其威力可想見矣。

第八節 礮塔及圓室之裝置

如斯之大礮。其重量既如此。則依發射時運動量之變化而生之反動力之強度。亦可想見。欲安置於安全之地位。使之常保其安定平衡。並自由應用。則礮塔不可不有相當之構造也明矣。礮塔亦稱礮臺。其名稱之由來已古。（礮之名稱尤古於礮臺。中古之世用足踏機礮石射人者。謂之礮。故從石旁用火旁者誤）古者築城時。必於城砦上特設壘壁。此城砦之後部。居人與大礮之地位。即稱爲礮塔。至於今日。

則大異其構造。大抵不設於城上。而設於要塞之高阜。因欲防敵人之攻擊。又設於地下。自飛行器應用於軍事上後。尤以潛藏於地下及叢草間者爲多。至軍艦之上。則甲鐵板所造防禦壘壁之內部。亦稱礮塔。此壁內之部分。有稱爲圓室者。甲鐵板與屋頂板造成輪狀之壘壁。而安置大礮於其中者也。大礮於此。除礮口外。全藉此圓室而受安全之保護。其上部在礮塔之上端。得於此處發礮者也。

保護大礮之圓室。如二層樓房之裝置。每一圓室之上層。裝大礮一對者。爲最普通。謂之二聯式。如欲於一圓室上並列三大礮。二年前尙爲未解決之問題。今已由三聯式。進而爲四聯式。以多載主義之結果。一軍艦可載主礮十二門。每一大礮。必各載於礮架之上。此礮架又住於堅鋼所製之滑座上。使礮身可以自由運動。每一發礮後。即因礮身之反動。滑走於後方。但其後退運動。又爲水壓撞頭所制止。詳言之。即所謂水壓撞頭者。有彈性鋼簧之作用。而又不僅爲緩衝機之動作。迨礮身之反動力終了後。能隨時以自動的作用。令大礮更返於發射之位置。惟礮架下之滑座。固定於平滑之樞軸上。而又欲無妨於海面眺望之動作。故必使大礮可以上下運動。可以自由操縱。然後能測準目的物之距離。試其射擊之技能。如欲令大礮運動於水平面中。則圓室之全部。可以自由迴轉。其動力悉藉夫至強之水壓機者也。圓室下層之中心。謂之發礮工作室。裝以鋼製之中空圓軸。由此而直通於艦底之火藥庫。更裝置起重機於圓軸中。得依此起重機之作用。送艦底之藥彈於工作室。室中之人受取之。又依別具之起重機。轉輪於上層。直致於應用之大礮之旁。且其輪致之藥彈。能藉水壓機之動作。立時裝填於礮膛。決無片刻之停留。亦無多餘物狼籍於上部。其發礮工作室之全部。則由塔上甚厚之甲鐵板保護之。故彈藥之保

護亦較爲安全。

輸送彈藥之起重機。又附設種種極便宜之裝置。既能運致彈藥於大礮所據之位置。且其彈藥。可藉自動的作用。停止於礮尾之後部。礮身雖各踞其上下左右之任何方位。而彈藥筒可直對礮尾。保極正確之相對位置。於是由機械的撞頭。隨時從真直之方向。推彈藥筒入於礮膛。同時由自動裝置。固定礮門與防險關鍵。雖礮身時時變更其仰角與偏角。亦不至浪費時間於彈藥之裝置。故八百五十磅之礮彈與三百五十磅之彈藥筒。雖重量甚大。必無猶豫遲鈍之操作。一分時間。得裝藥四次。發礮四次。礮身之巨大如彼。發礮之敏捷如此。可謂軍器上奇異絕頂之成績矣。

大礮之射擊距離。既長至十四哩以上。則窺測目的物之遠近方位。決非如來復槍等之照示（即準頭）可以有效。而望遠鏡之附設。在所必要。夫大礮之仰角。由於照準物之距離而定。照準物愈遠。則仰角愈大。固是定則。要之。此種距離之測定。可由射程測定室中之測量器精算之。然後用簡單之指星器。宣告礮塔內之各發礮人。發礮人既知射擊距離之定數。則立向其望遠鏡上裝置之照星。定大礮適當之仰角。俾與目的物之方位。正確相符。則以一舉手之勞。飛入電火於彈藥筒。而目的物不難粉碎於轟然一聲之射擊中矣。

射程測定室。有分其一部爲暗室。藉反射鏡之作用。收攝遠處之物像於壁上者。則壁間咫尺之地。卽爲一小戰場。發礮可易於命中。陸上礮塔之扼守海口者。尤利用暗室於水雷之發射。法於海口外埋沒水雷後。卽攝像於暗室之壁上。每一水雷所在之處。卽於壁上標以123等數字。並畫以圓圈。以標各水

雷之爆發範圍。且各水雷之發火。全用電氣火花。此電氣火花飛出之機關。亦即分布於暗室中。如電燈開閉器然。司戰者但高坐室中。作壁上觀。苟海口外敵軍來襲。而其軍艦已近入於某水雷之爆發範圍以內。則立按某水雷之電氣發火機。可毀滅敵艦於數哩之外。由是觀之。是海陸軍之戰場。不在山野海洋。而在此圓室中矣。所謂折衝樽俎者。不誠實現於今日耶。（但敵軍於此亦有相當之防禦法。藉電氣感應之作用。可於未近水雷前。由水雷報知器得其警信。則軍艦可繞道進攻。亦可遣滅水雷艇。撈起之。近世戰爭非武力之戰爭。而為科學的戰爭。非虛語也。以我國科學之幼稚。近日科學研究之衰歇。安足與世界各強國爭雄長耶。興言及此。不禁慄然。）

凡大礮、圓室、起重機、及撞頭等之運轉。普通以水壓力為原動力。往往有用電力者。又有電力與水力並用者。無論何種。皆得以隻手之力。及簡單之動作。而運用如意者也。人恆言孺子一手之力。可以運轉大礮。豈驚人語哉。



利用街道之廣告法

譯美國工業世界

翁長鍾

羅斯盎其爾某商舖。於樣窗至步道之沿之間。漆鮮紅之線數條。每線至樣窗處。與窗內同色之紙條相接。故遠望之若出一線者然。紙條之盡頭處。置該舖出售之物品多種。上標極廉之價。此種紅線。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營業之觸角**。

無線電通信最近之進步

(續)

顧紹衣

第六節 兩電波之發生

如右所述。製發信機者。既努力於火花間隙與電器抵抗之減小。為一次線與二次線之組合裝置。但此

種裝置。又引出他種缺點。即依此裝置而放電時。空中線所發射之電波

之長度。既非自一次線之電氣容量與自己感應係數而算出之波長。亦

非自二次線之電氣容量與自己感應係數而算出之波長。乃發生全異

於此等波長之別種之電波。此實發起於一次線之振動放電。變壓於

二次線中時所起之現象也。今普通之無線電信。大抵拋棄一種波長之

電波而不用。即電波之發射勢力。於此耗減其三分之一。而能率不免大

減也。今欲補此缺點。則一次線與二次線之距離。使之充分遠隔。雖足以

發生近似於兩電波長度之單一電波。然一次線與二次線遠離時。可成

感應作用之磁力線。却又增加其漏失之量。而能率亦減。所以最近數年

間之構造。乃利用火花間隙之抵抗。當火花極短時。却最大之性質。成所謂開起特火花方式者。流行之

盛。大有風靡無線電界之勢。彼德律風報會社。與馬哥尼會社相對時。而稱霸於全世界者。首於發信部

採用之。其他各國政府之會社。亦漸次注意於此種方式。力謀改良焉。



開起特火花方式之裝置。不用感應線輪而用變壓器。火花間隙減短至一耗之若干分之一。由十數枚直列連結之。斯則火花放電而誘起於空中線之電波。極近於持續電波。振動回數既多。同調作用亦極銳敏。即發射能率亦甚強大焉。

第七節 無線電信之信號

如右所述。為無線電信發信器一般之理法。但無線電信。以達到信號為目的。即用強減幅電波。亦於通信上無所妨礙。惟欲銳敏其同調。不可不研究種種方法耳。

無線電信之信號。與有線電信同。發長期電波時為線。發短期電波時為點。茲列表如次。

(甲) 數字之信號表

一	—
二	— ·
三	— · ·
四	— · · ·
五	— · · · ·
六	— · · · · ·
七	— · · · · · ·
八	— · · · · · · ·
九	— · · · · · · · ·
十	— · · · · · · · · ·

(乙) 英國文字母之信號表

A	— ·
B	— · ·
C	— · · ·
D	— · · ·
E	— · · · ·
F	— · · · · ·
G	— · · · · · ·
H	— · · · · · · ·
I	— · · · · · · · ·
J	— · · · · · · · · ·
K	— · · · · · · · · · ·
L	— · · · · · · · · · · ·

第四圖爲相當於人聲之音波。用迴轉鏡（吾人發聲時使音波激動火焰而振動則火焰振動至速之形態得映入於鏡中當鏡面迅速迴轉時得分析其相次之振動形態而現出故謂之迴轉鏡）而攝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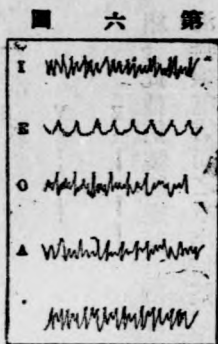


之於寫真片者。由此可見人聲之振動。十分複雜。不僅如音有各異之波形。且依發聲者之音色。而每一振動。卽有相當於音色之小波。隨之而發起。（凡發音體振動發音時主要振動外必有許多之部分振動隨之而起卽原音之音波外尙有多數倍音之小

音波同時並發依此附屬之小音波而同一聲音各呈特色謂之音色例如甲乙二人同發A音而人能辨其爲甲爲乙也）故欲完全傳達人語。不可不令此等音色。卽小音波。亦完全傳達之。如無線電信不規則之振動放電。決不能達此目的。且振動規則雖極整齊。而一秒間之振動數在一千以下之放電。亦

不能達此目的。放電時之振動數。至少必爲人耳能聞之最高振動數。卽一秒間有三萬三千回以上之放電數者。始能合用。彼無線電信之放電次數。固不出一千之範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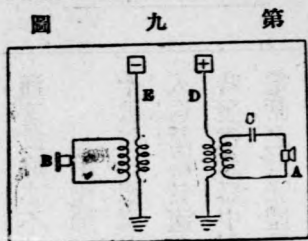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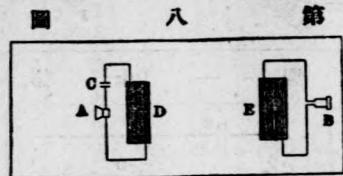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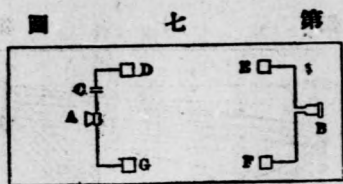
又有一事。爲不可不注意者。無線電信之放電。雖振動形態。稍不合於正軌。亦無妨礙。而在無線電話。則振動形態。苟有極微之不規則者。存



乎其間。卽耳聞夾雜之噪音。欲如第四圖之小波形。完全分明。而理解談話。殊非可望於無線電信之振動放電也。所以無線電話所需振動放電之目的。以發生整一而持續無間之電波。且一秒間之放電數

在三四萬位者。為最切要之要求。對於此點之研究。已耗費多數學者之心血。至今所得之種種方法與企圖。猶未能充分滿足。遂有謂此法之無可推求者。因捨棄電波傳達法。而致力於電導式磁氣誘導式及靜電誘導式等之無線電話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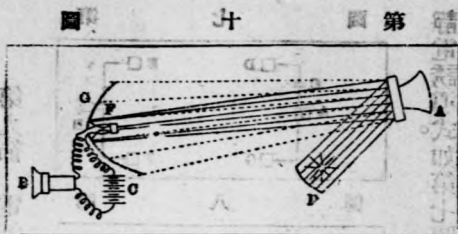
第九節 電波以外之無線電話



電導式為第五圖所示之裝置。自電池C發生之電流之一部。常時恆通過受話回線D。E B F。復轉至G A。而還於電池。向送話器A談話。則適應聲音之變化。而電流之值。同時有變。於是動作於受話器而達到語言。電磁誘導式。如第六圖所示之裝置。乃以送話回線A B之電流變化。使受話器之回線C。誘起磁氣的變化。而藉以傳話者也。

靜電誘導式。如第七圖之裝置。送話回線A B之電流有變化時。空中線D亦起變化。又因空中線之頂部。為大金屬板。故能依其電流之形態。或充陰電。或充陽電。得種種之電量。如斯則受話空中線E之頂部。金屬板。以靜電的作用。誘起反對之充電。依此充電量之變化。斯空中線E發生電流。且及於受話器B之回線。而送話部之聲音。遂得傳達於受話器。

如右之種種方式。通達距離甚短。僅僅數尺至數十尺間。為能有效耳。因此之故。欲製作實用的無線電話。不得不仍取夫電波傳遞之方式。一八九八年。曾有德國之施孟氏羅美爾氏試用光波之無線電話。其裝置如第八圖。送射電氣弧光於遠方。使弧光線受聲音之變化。而傳達於受話器。此受話器電流之變化。乃因硒板片能依光線之強弱。而起抵抗之變化故也。但此法亦多缺點。不僅其受話聲音。不能明瞭確實。且中間有遮礙物時。全然不能通達。故終亦不適於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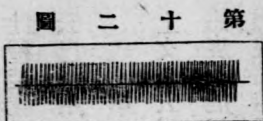
第十節 電波無線電話之研究

十數年前。德國泰基爾氏發明奏樂電弧。如第九圖之裝置。插入送話器於適當部分。吹奏音樂。則電弧發出眩目之光輝。同時發送話器中同樣之聲音。利用此奏樂電弧於上述之無線電話之發光體。雖亦未告成功。但於此奏樂電弧之輪道中。並列以蓄電器C及自己感應線輪L。則此回線中能發生整一而持續之振動電流。大為世之學者所注意。由此而知電波無線電話。非必不能成者。但此裝置所發之電波。周波數尙少。無論如何。決不能逾一萬。應用於無線電話之目的。尙嫌周波數之過小。於是增加其振動數而盡力研究者。至一九〇二年。丹麥之普爾生氏。乃裝置奏樂電弧於輕氣中。更以磁石助之。遂得任意之周波數。自此事發見而後。無線電話之研究。因大發曙光。但普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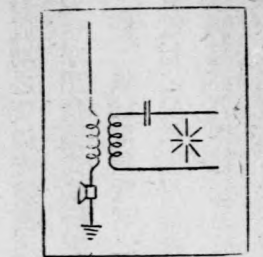
氏之法。雖得發生任意周波數而整一之持續電波。而其發生之時期。繼續無常。電波時時中止。不可不注意於調整。雖無線電信極敏練之技師。猶難持續至五分或十分時間。故依然不適於實用。

第十一節 電波無線電話之原理

夫無線電話。必需整一而持續之電波者。何歟。是可就下之諸圖說明之。如第十圖為整一而持續之振動電流。設以第十一圖之裝置。通此振動電流於送話器。當不送話時。振幅一定不變。故不發音。苟向此



第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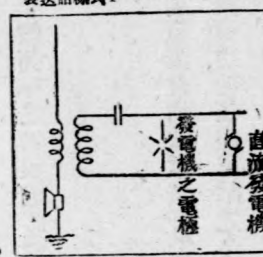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第四十圖



第五十圖



送話器發音。則送話器之抵抗。隨聲音而變。此抵抗變化之結果。遂令振動電流之振幅。亦起

變化。如第十二圖虛線所示者。是蓋虛線所示之波形。全與送話之音之波形相同者也。今欲令此虛線全同於送話音波。而判明送話者之音色。則第十圖之電波。不可不完全整一。實為無線電話上絕對的要求。假令此根本上之電波。既呈不規則之狀態。則第十二圖之虛線。終難現出送話音波與其音色。且第十二圖虛線形之電波。欲其於受話機械上有受話作用。苟但通此電波於受話器。則受話器之振動板。受(十)及(一)之兩方向之動作。仍不發生何等聲音。故必使(十)或(一)之半部分。完全消滅。僅他

之半部。通過受信裝置。然後受話器之振動板。得適應其振動之一半而動作。依第十二圖虛線所示。送話之聲音而振動。即此時始能受得明瞭之送話音也。

所以無線電話所需之電波。能得完全整一而持續者則最良。或稍帶減幅電波之性質。如第十三圖之波形。而各次放電。能完全同強。且振動數能達人耳能聞之音之最高度以上。則用於無線電話。亦能舉同一之效果也。

此種裝置。雖有成功之望。尙未達實用之域。日本之遞信省。近製較簡單之無線電話機。謂之TYK式。云已試用有效。但呼出信號。尙待研究也。

第十二節 無線電信電話之受信機

上文既云無線電信之受信機。用哥希拉與印字機者。現在已屬廢棄。此何故歟。蓋哥希拉之探驗電波。感度不能銳敏。調整亦甚困難。且易於狂亂。使受信動作。不能確實。對於無線電話。尤全無感動。以此種種缺點。遂不保永久之實用。所長者。惟印字機而已。繼哥希拉而發明之探波器。有白金電解探器。他拉讓電解探波器。真空管探波器及鑽石探波器等。凡此種種。以鑽石探波器之感動。最確實而銳敏。不論無線電信與無線電話。俱得用之。

鑽石探波器。為日本鳥瀉右一所發明。乃利用天然礦物感應電波之性質。此等礦石種類甚多。其最銳敏者。為紅錳礦。黃鐵礦。輝水鉛礦。方鉛礦。錳礦及銳錐礦等。感度既極銳敏。遂令無線電信之通信距離一躍而至曩時之數倍以上。故歐美各國。皆採用之。惟不侵發明者之特許權。各自選用種種之鑽石而

已。又有使用類似之人造固形體者。論其優點。則價格低廉。一也。構造簡單。二也。壽命永久。三也。感度銳敏。四也。電信電話。俱得並用。五也。

當應用哥希拉於受信裝置時。必有中繼器印字機等附屬品雜然。配列自礦石型探波器發明而後。則但用一德律風聽筒而已。足以第十五圖與第十六圖之裝置比較之。可以觀繁簡之殊矣。

無線電信電話。以海上通信之用途為主。從前應用之哥希拉。既以金屬細粉之黏接作用為主。則船舶

在風浪中受劇烈之搖動時。勢必令受信機之動作

立時狂亂。不復有感受電波之作用。(哥希拉為玻

璃管中充有金屬細粉少許。而兩端插入銅條之裝

置。聯此裝置於電池輪道中。在不受電波時。因金屬

細粉互相隔離。抵抗較大。故電流不能通過。及電波

到着之際。則金屬細粉互相黏接。抵抗減而電流遂

通。始如水面木葉。當風平浪靜時。隨處飄泊。各居分離之位置。一經水波動盪。則分離者立稠集於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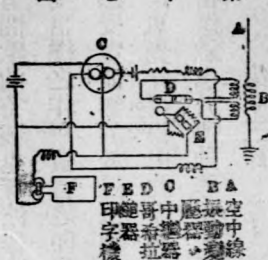
作互相銜接之狀。金屬細粉有感受電波而黏接之作用。故哥希拉亦名黏接器。雖臨時可以設法調

整。而手續不免煩瑣。今用礦石型探波器。則礦石可以固定。接觸之針尖。亦不難用螺旋裝置。着於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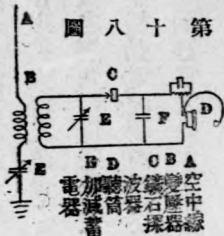
而不移。雖行舟時。風浪掀天。亦不虞其狂亂。此礦石型之特優於哥希拉者也。

礦石型探波器之作用。所以調整交互之振動電流。變為單一之電流。蓋振動電流。發起於二次回線中

第十七圖



第十八圖



者。常往復易向。蓄電器E中所貯之電力。亦將如是。聽筒中必不能發聲。惟有此礦不與針尖。則因其抵抗作用。依第十八圖矢端方向時甚小。背向時甚大。只許電氣依一方向流過。而不許其反向流。當E之蓄電器忽蓄電忽放電也。F之蓄電器。則僅受一方向之電流。愈增愈強。至兩方之電動力甚大時。乃推此電流入於聽筒。激動薄板。其力至為猛重。故其音清越可聽。迨空中之電波停止。則一次線中之振動立息。蓄電器F中所蓄之電亦盡。於是全體回復最初之狀況。待續來之電波。而再起作用。此所以能有間歇的符號也。探波器亦名整流器。即此之故。

受信機之作用。質言之。即用以擴大吾人聽覺之範圍。俾電波之刺激。變而為音波之振動也。空中線之感受電波。無異於昆蟲細長之觸角。藉以感覺外界之狀況。探波器則無異神經球與向心性神經之發。起知覺作用。得由此而調整振動電流。傳導單一之電流於聽筒。發為種種之聲音。無異於運動性神經。傳達意思於運動器官。此運動器官之動作。即可由吾人之聽覺器辨別之。

第十三節 電波通信法之進步

無線電信之通信速度。當哥希拉時代。每一分時間。不過傳遞三十許字母而已。自探波器改用礦石型後。一分時間可達百字母以上。設有特別裝置者。直能於一分間傳遞西歐文字至三百語以上。通信之速度。殆達於極高點矣。又哥希拉時代之通信距離。僅在百裡內外。已甚困難。至於今日。則用同一電力而發信。可使千裡以外之人。明確受得之。故無線電信。不僅便海陸之交通。即橫過大西洋之無線電信。亦且完全告成矣。按歐洲最近之現況。已由馬哥尼會社。設無線電局於倫敦。塞不刺司。亞丁。孟加拉。星

加坡等地。直將普及世界大地。與海底電線爭雄長。將來商業的通信。亦操於無線電信局之手。恐不遠矣。

馬哥尼欲完成其絕大之計劃。已製造一二千馬力之大電力機械。今日橫過大西洋之電波通信。實用一千馬力之石油機關。大收成效。溯馬哥尼建設大西洋無線電報之初。時當一八九九年。世人皆目笑之。以爲馬哥尼將與威爾孟氏乘飛行機飛越大西洋而中途墜落者。同其失敗。然馬氏竟告成功。使英美間數十條之海底電信。受絕大之打擊。此固科學進步上必經之階級也。但馬氏自第一次成功而後。亦遇意外之挫折。通信事業。嘗因有所障礙。至於不能持續。世人遂謂馬氏實欺詐之徒。彼初次之成績。乃潛由海底電線傳遞之。特假無線電信之機械。以表揚於公衆而已。然自信不屈之馬哥尼不顧也。未幾而第二次工程又告成功矣。英之郵政部。且與之訂立世界一周之契約矣。蓋自是而後。始顯露無線電信之真面目。爲一般海底通信者所注意焉。

無線電話。雖未達完全實用之域。然「Y」式無線電話機。已能通話至四十海里之遠。三四年前。人人以爲必不能成者。今已奏第一部之功效。然則更歷數年而後。繼續研究之結果。必不難全部告成也。





提包防竊法

譯美國工業世界

翁長編

全書皆如此

銀行送銀人送銀至銀行時。往往中途遇劫。其危甚大。製造提包者有鑒於此。特發明一防劫之法。法於提包角內。製特別機關。共分二部。名曰**警部**。其部恃繩索之力。與空柄內之小門相聯絡。當手攜提包之時。其柄下之小門開而不閉。小門開則機關不動。倘遇不測。被人由手中奪下。則小門立時關閉。小門既閉。繩索四鬆。於是一部內之電鈴大鳴。盡其報警之用。又一部中。製一鼓形輪。恃彈簧之力。能自旋動。旋動之時。鎗機連發。有猝不及避之勢。及彈力告盡。則鎗機自止。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矣

此項發明...

最近世界空中戰

(續)

廖惕園

第肆篇 航空機與地上友軍之協同動作

第一章 航空機與地上之信號

飛行機機體小而速度大。區別之難。已有定論。然惟其難於區別。故地上與空中之信號。乃益重要。

第一節 信號要旨

空中信號所應備之要旨如次

- 1 宜無分日夜。易於分辨者。
 - 2 信號方法。宜採敵軍所不能模倣者。
 - 3 施行信號之際。宜無妨於飛行機之操縱。
 - 4 信號器械之重量。不可過大。
 - 5 施行信號之際。不可使飛行者生危害。
 - 6 信號器械之操縱。宜極簡便。
- 信號種類為今日所研究者如次

- A 颺旗於空中或揭示一定之記號
- B 塗一定之顏色於機上

C 行規定之運動於空中

D 日間以發煙爲號。夜間以發光爲號

E 夜間利用光線之信號

F 無線電報

第二節 各種信號之利弊

A 種信號。若在高空。則地上殊難分辨。

B 種信號。若在高空。或黎明薄暮。均難分辨。且恐爲敵軍目標及被敵軍模倣。

C 種信號。既易混淆。又廢時間。

D 種信號。足滿足第一節1、2兩種之希望。稍爲可取。若能將每日發火法之數目間隔。設法變更。則

尤佳妙。

E 種方法。較D爲劣。因光線大則重量巨。而集中光線。較發火爲難認。況發光必用發動機及蓄電池。

機上重量。爲之大增。若改用亞司其林。則甚爲危險。故此種方法。殊無足取。

F 種信號之無線電報。極堪實用。特在航空船中。設備雖已完全。而飛行機則因面積過小。載重過少。

故設備此種通信機關。目下尙屬困難。

第二章 飛行機與友軍砲兵之連絡信號

砲兵射擊之初。利用飛行機。觀測著彈點。其收效之巨。衆所共知。故機與砲之連絡信號。尤宜研究。

第一節 自礮兵致飛行機之連絡信號

目今研究所得其成績最良者首推帆布信號。

法以幅寬二英尺、長十五英尺之帆布二條置於地上。變更其形狀以爲種種信號。

若一帆布置於他一帆布之延長線上。與放列（即礮線）成直角之時。卽爲礮兵欲飛行機發見敵人目標之記號。維時機上觀測者。應從帆布所示之方向偵察目標。若既發見。卽以「卡德」（釋在後）報告目標所在與帆布方向之角度。或以無線電信。左右帆布之方向。而導之於目標所在之方向。如觀測者能以目標所在之目測距離報告礮兵。則尤爲完善。

其次地上礮兵。若將帆布作十字形。而開始射擊。是表示欲機上觀測者彈點之確否。

若欲觀測者速行報告。則應將帆布作丁字形。

若欲將飛行機召還。則應將帆布作平行線。

以上諸種信號。屢驗屢效。然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亦視吾人之研究耳。固不必拘守成法也。

第二節 自飛行機致礮兵之連絡信號

（一）火煙信號 此法雖足供研究。而成效尙未著。

（二）無線電報 以簡略之符號。作規定之信號。若有熟練之技師。成績固屬可觀。特若欲使機上觀測歸於正確。則機應飛翔於礮兵上方。而位於目標與射擊礮兵之垂直面內。

（三）卡德式信號 以九英寸平方之厚紙。用鐵線穿其一角。并以重錘連結於鐵線之一端。將擲之先。

宜將厚紙折成 S 字形。使下落之際。易於旋轉。厚紙應染成紅綠白等各色。其上畫有多數平行線。所以示著彈點之遠近也。染色者依射彈之次序。而次第擲下者也。此卡德若不懸掛於機下之鋼線。則應裝備圓筒。以作擲下之用。

(四) 利用諸種信號 以上諸種信號。以無線電信為最速。是為主要信號。其次應以卡德為副信號。

第三節 連絡信號之實驗良法

本年二月。俄國礮兵射擊學校之實驗最良方法。有如下述。

(1) 我軍既占定陣地。則飛行機應以極大高度。飛往敵軍礮兵後方。然後向我軍礮兵線。直行飛還。迄飛至敵軍礮兵頭上。即速投風船傘。以為記號。

(2) 飛行機還至我軍陣地。若敵得放列線(礮兵中隊陣地線)附近地上之白布。即應速還敵軍空上。注意我軍礮兵之射擊。觀測落彈之遠近。或投遠彈報告板。(板尾附有花布者) 或投近彈報告板。(板尾附有無花白布者) 以示知我軍。

(3) 若我軍礮兵。射擊方向。或有錯誤。則應急以敵軍上方為標準。而迴旋於所偏之方向。維持時礮兵之動作。應如次述。

A 中隊應準備射擊。其測望員二名。應將雙望遠鏡之視線。隨飛行機而左右。

B 測望員既觀風船傘。應即速行測量。由三角形解法。可測定至目標之距離與目標之方向。惟是時測量。宜極敏速。遲則傘為風動。而位置已變更也。

如觀測數回。則方向與距離。概可決定。而礮兵射擊。遂得奏效。其弊益微。計戰官亦固非多。輸也。

第五篇 軍用飛行學

自航空事業發達。而戰局爲之一新。特爲日尙淺。欲如其他科學。建立原則。著爲定列。殊非易事。茲特分類論述。以供有志者之研究。

第一章 軍用飛行之組織

第一節 操縱與觀測之關係

飛行機發明之初。咸以爲一人可兼司操縱與觀測。故法國命參謀將校。練習操縱。迄於今日。斯學日精。而操縱方法。愈知不易。如保全安定。維持高度。俱非專心致志不可。況方今戰術日精。觀測之任。因以益重。焉能以一人之精神。兼司二種之難業。惟彼此分業。各竭其長。庶幾交相爲用。尤奏奇功。特彼此宜俱有操縱觀測之常識。庶克相助爲理耳。

第二節 觀測學

凡任觀測者。第一宜將機之方向。機之位置。明確審定。而後或行偵察。或投炸彈。或行照像。或用武器。或使用回光信號。或受授無線電信。

惟確定位置方向。決非易事。纖雲悉淨。天朗氣清。固可按照飛行地圖。以街道、鐵道、河流、湖沼、村落、森林爲符號。至若上入青霄。或值雲霧。則分辨之難。莫可名狀。況速度極大。倏忽已越距離。若疾風起自後方。則位置方向。尤易迷失。故視力之精明。與閱圖之確徹。實觀測者之要義。

既乏江河山林。而惟道路錯綜之地。則辨別尤難。飛行值此。惟賴圓規與太陽之位置。以決定方向耳。至若偵察敵人作戰區域之方法。尤爲至難至要。

當未知敵軍集中位置。與行進方向之時。宜將飛行機分任一定偵察區域。有如騎兵團之分遣騎兵搜索中隊。其分任區域宜狹而深。

若既知敵人之進行方向。宜將各飛行機分任一定街道。維時所宜特別注意者。卽探索敵軍外翼。與其迂迴部隊也。

當此時機。觀測者不能僅以發現各種物體爲能事。須知以何因緣。發見是物。而戰術能力。始益發揮。蓋是時軍隊指揮官所求者。在詳知敵軍兵力幾何也。

天氣清明之際。發見敵軍縱隊。固非困難。然雪雨霏微。或陰霾之候。則敵軍兵力。殊不易知。而況欲知敵軍步兵大隊。究有幾何。究係礮兵。抑屬機關鎗隊。其礮兵之中。有無重礮。種種難問。尤難解決。徵之既往。則誤以大行李爲縱隊者。固不僅一再見已。

故觀測者。必深明全局戰況。而後可豫知何種街道。何處地點。可以發現何種部隊。何種行李。何種縱隊。此選任戰略偵察員時。所宜慎重者也。

戰場上之戰術偵測。則尤爲重要。蓋是時彼此飛機。均必竭力妨害其側面觀測也。而況發見敵軍之豫備隊。散兵隊。礮兵隊。與判斷敵軍之兵力。則非熟知敵軍特有戰法。各種兵類用法。及一切戰術原則者。不能維時若得學術優長之觀測員。發見敵軍之遮蔽陣地。則其裨益於指揮官者。固非淺鮮也。

平時之演習。以同一軍隊分作兩方。故其區別也易。若值戰時。則雖熟練者。亦不易判斷敵軍兵力。故平日練習之際。非將敵軍外觀。敵軍戰法。詳為教練。則戰時必不能勝任而愉快。

戰時恆飛於高空。以避敵軍砲火。故高空視測。尤宜注意練習。凡值戰時。操縱者亦宜協助觀測。蓋操縱者習於俯瞰。雖地形糾紛中之小部隊。亦恆能發見也。

由前節第三節 航空人員之體力

駕一葉之飛機。以遨遊乎太空。與風雨戰。與雲霧戰。其疲困艱辛。豈局外人所能想像。茲據英人所論。經驗家言。僉謂一日擔任三時以上之職務。殊非容易。欲使之於戰場空上。服務至三四月間。尤不可能云。故治平之日。非準備多數材料。多數人員。必無以供戰時之急需。且戰略偵察。尤為難能。非有多數參謀將校。熟習觀測學術。則急切之際。莫能造成此種人才也。

第四節 材料之運送

航空船與飛行機。及其豫備材料。工具。臨時機庫。等。積載頗重。若欲運往戰場。必賴極大輻重。據英人經驗。則運送二隻航空船。十四隻飛行機。共用自動車八台。輕天德 (Light Tender) (即輕炭水機關車) 十個。蒸汽四輪車 (EngineTorry) 八個。重天德 (Heavy Tender) (即重炭水機關車) 十個。始克裝載之。他可由是類推。

第二章 戰場中使用飛機之要件

戰場上使用之範圍。恆依天候為左右。略述如次。

須 A 每時風速。須平均在二五英里以內。

B 必採用能與人同乘。而且能繼續飛行二〇〇英里之飛行機。

C 凡足供一師團運動之地面。則宜於飛機運動。

十 第三章 航空人員之注意事項 (H. A. Hange) (四重更水對關車) 十 閣 威 克 美 博

十一 第一節 操縱須知 (H. A. Hange) (四重更水對關車) 十 閣 威 克 美 博

飛行機之構造。日新月異。故其操縱方法。亦因機之形式而異。特在今日。凡機體之安定。全由操縱之技

術。 (H. A. Hange) (四重更水對關車)

當風力極強之時。則操縱須有特別技能。庶可免致危險。故戰時倉卒。操縱非所習用之機。危險實甚。且

風力若大。則非有雄大筋力。莫戰勝風伯而驅舵機。故操縱者之體力。亦宜先為研究。而其研究之

飛行家有恆言。謂飛行中發生諸種障害。恆由操縱者之精神疲勞。與意志薄弱。故操縱者之精神力。尤

宜特別注意。 (H. A. Hange) (四重更水對關車) 十 閣 威 克 美 博

由體力與精神上觀之。若單獨飛行。則四十八時內。不能繼續飛行六時以上。如或勉強行之。則恐致

危險。特軍用飛行機。大都以二人飛行。故觀測者與其他操縱者。得輔助主要操縱者。時間雖稍行延長。

不至卽生障害也。 (H. A. Hange) (四重更水對關車) 十 閣 威 克 美 博

日 第二節 觀測須知 (H. A. Hange) (四重更水對關車) 十 閣 威 克 美 博

觀測人員首重經驗。如雙眼望遠鏡之運用。記錄之製作。地上物體之識別。及其他一切空中事業。俱宜

勤習於平日。應克運用於戰時。

機中一切材料。觀測員應善為處理。凡攜帶不能切近身傍之物品。危險實甚。而推進機之設於背後者。危險更甚。蓋推進機之尖端。每秒可迴旋五〇〇英尺餘。設有小物體觸之。則機之線條與圓栓。恆有破損之虞。且推進機多以木造。或一部破碎。全體俱失平衡。故所攜物品。宜緊切身傍。

機雖騰入霄漢。決無眩暈之虞。蓋飛行中之感覺。與乘坐疾駛之汽車。眺望窗外。無以異也。風力過激。搖動太甚。則機上人員。間有發生一時疾病者。然前例甚鮮。且在普通天候。機體極為安定。而發動機所生之震動。非甚為劇烈者也。

凡乘機者之動作。若不離坐位。則無妨於安定。

第三節 服裝用具

服裝用具。與飛行成績。極有關係。故宜詳為研究。其最要者有數端。(一)宜防寒 (二)宜防風 (三)宜防火 (四)宜避彈丸 (五)宜避光線 以上數條。俱飛行服裝所宜注意者也。

衣帶不可有鈎。懼牽掛機之線條也。靴鞋不可有釘。懼損傷機翼也。

故分論之。則航空帽。宜有革覆。有革縷。有金屬製之傳聲器。表面宜用黑

革。航空衣。表面宜用黑革。裏面宜用毛絨。航空褲。表裏與衣同。航

空頸帶。宜用灰色駱駝絨。纏脚。宜用褐色毛絨。航空眼鏡。宜用避塵

航空眼鏡



眼鏡。手套。表面宜黑革。裏面宜用毛絨。靴。表面宜用黑革。裏面宜用兔毛。



機上風強。用小簿以作筆記。恆為風阻。無寧使用木板。較為便利。至鉛筆。書版。地圖等。俱宜緊切身傍。以免為風吹去。

大角度之三稜形望遠鏡。最適於空中觀測。地圖則長距離飛行之時。宜用迴旋插入器。較為便利。

第四章 觀測之實驗

套手



自高空俯瞰地面。較之自地面平行望遠。更為明瞭。蓋雖同一距離。而地面空氣塵埃甚多。若自高空下視。則有塵埃之空氣層。僅五〇密達而已。

即在朝霧之際。自空中俯視。亦較自地面平行望遠為易。蓋濃霧上昇。通例恆在三〇密達以下故也。

帶腳纏



凡三十人以上之隊伍。非將全部隱於森林或家宅之中。則發見甚易。散兵壕及其部隊亦易俯視。

凡散開之步兵。在平野耕地草原者易辨。在凹凸地上者難別。

森林中之軍隊。則惟飛至森林正頂上時。始得見之。然樅樹或松樹之森林。則可

自空中透視其大半。



第五章 前進路線

翱翔太虛。俯視塵寰。則星分棋布。決泮無疆。彼曠蕩之坤輿。實天然之

圖畫。按圖索路。夫復何難。

帽空航



然崇山峻嶺。江河湖海。離宮別館。古塔山寺。固不難於發見。而浩蕩平原。道路糾紛。則亦苦於分辨。故飛行機用之地圖。列強咸有專製。

飛行用之羅盤針。宜有特別構造。例如欲避發動機之震動。宜將方位盤浮遊於酒精。或備小形電燈。以供昏夜之用。

飛行人員於羅盤針外。宜備小形手帶磁石。以防意外之虞。

第六章 著地

飛行機著地之際。高度過低。則區域益小。危險益大。故普通野外飛行。以三〇〇密達之

高度為宜。



著地之點。宜選面積寬廣。可再上昇之處。若樹木叢生。電線如網之地。最宜忌避。若綠草如茵之平原。既刈禾稼之田野。俱甚適宜。特阡陌縱橫。或已加犁鋤之耕地。仍虞危險。強風之時。欲保全機之安定。宜以強速度下降。故著地後之滑走亦長。逆風之際。可以短縮地上之滑走距離。若在輓地。或積雪之區。則距離宜長。



故上昇下降均以逆風爲宜。

第七章 風雨之影響

降雨固足令吾人生不快之感。然於飛行機無大影響。蓋機上濕氣。時時發散。不過稍增重量而已也。至若風之影響。則關係至巨。當先注意於次列二事。以爲研究之基礎。

A 飛行機之所以能飛揚者。由於兩翼下面空氣之反動力也。

B 此飛揚力。謂其對於地球。毋寧謂爲機之速度。對於空氣。



例如飛行機以每時四〇英里之速度飛行者。即飛行機水平飛行時。對於空氣所必需之速度也。

故風力一定之際。對於飛行機之安定無甚影響。惟風力激變之時。殊堪危懼。例如風力一時間自零英里變爲一五英里。較之一時間自二五英里變爲三

〇英里。其風力雖較弱。而危險則較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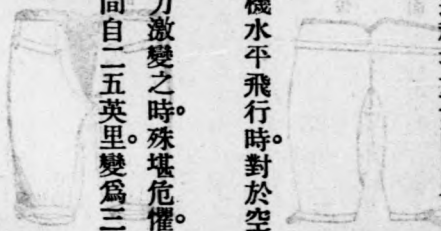
上昇愈高。則激變愈少。故飛行機既入高空。則風力雖強。而危險反少。

逆風之際。則飛行機對於地球之速度。爲之減少。順風之際。則爲之增大。

飛行機若以每時四〇英里之速度。飛行於每時二五英里之逆風中。則自地上仰觀飛行機之速度。每

時僅一五英里而已。然此風速。若頓行減少。至每時一〇英里。則飛行機前面之抵抗。雖已減少。而欲勝

抵抗之惰性。依然存在。故機體本以每時一五英里進行。因空氣激變。忽爲每時二五英里。斯時操縱者



故上昇下降均以逆風爲宜。逆風之速可以減機上之衝去而機亦靜其更靜之固限頭請宜其

第七章 風雨之影響

降雨固足令吾人生不快之感。然於飛行機無大影響。蓋機上濕氣。時時發散。不過稍增重量而已也。至若風之影響。則關係至巨。當先注意於次列二事。以爲研究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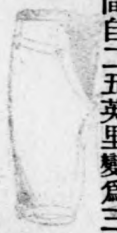
A 飛行機之所以能飛揚者。由於兩翼下面空氣之反動力也。

B 此飛揚力。謂其對於地球。毋寧謂爲機之速度。對於空氣。



例如飛行機以每時四〇英里之速度飛行者。即飛行機水平飛行時。對於空氣所必需之速度也。

故風力一定之際。對於飛行機之安定無甚影響。惟風力激變之時。殊堪危懼。例如風力一時間自零英里變爲一五英里。較之一時間自二五英里變爲三



〇英里。其風力雖較弱。而危險則較甚。上昇愈高。則激變愈少。故飛行機既入高空。則風力雖強而危險反少。逆風之際。則飛行機對於地球之速度。爲之減少。順風之際。則爲之增大。

飛行機若以每時四〇英里之速度。飛行於每時二五英里之逆風中。則自地上仰觀飛行機之速度。每時僅一五英里而已。然此風速。若頓行減少。至每時一〇英里。則飛行機前面之抵抗。雖已減少。而欲勝抵抗之惰性。依然存在。故機體本以每時一五英里進行。因空氣激變。忽爲每時二五英里。斯時操縱者

若不速變更其昇降機。則機不墜落者幾希。

能使飛機速度。隨風力而變更之機械。實屬重要。然今之飛行機。其能有此設備者。殊不多觀。

第八章 旋風



激變之風力。固為飛行家所懼。而小部分空氣之變動。尤為飛行家所怖。彼空氣上下之旋風。實至為危險者也。旋風因其性質而異。有熱生旋風。有生旋風。

熱生旋風之原因。雖未明瞭。然因太陽光線。而地面熱度致生差異者。實居

多數。例如白堊質之土壤。較有濕氣之黏土質土壤。易為日光所熱。因熱力不同。而前者地上之空氣。較後者地上之空氣。易為上昇。故兩種土壤。若相接近。則其相接之附近。自生一種氣流。即黏土質土壤之發生下降氣流。白堊質土壤之發生上昇氣流。此種氣流。有時相合而成螺旋運動。此種氣流。較諸

航 空 業



上下運動之氣流。尤為危險。蓋其螺旋運動之作用。極為激烈。若飛行機遇之。瞬息之間。已被吹落至百密達以上。乘機人員。至不能安其座位。此類旋風。以江河或湖沼附近為最多。至若海洋之上。水色天光。一望無際。此種災禍。極為罕觀。

濃霧溟濛。朝日初昇之際。易生此種危難。若天候佳良。則或朝暉乍上。或落日含暉。或不晴不雨之際。決無旋風發生。惟當正午。烈日如炎。則旋風極烈。甚為可怖。

旋風範圍甚狹。罕有過三〇密達者。惟夏日酷暑。則旋風高度有達一〇〇〇密達者。

其次為風生旋風。此種旋風。因地面有高低差別而生者也。恆為渦風。或為橫風。

大風既起。忽遇山脈。則風欲前進。須斜向上方。同時山脈風陰之下發生下降氣流。遂成風生旋風。故如

法國平原之地。較之英國山地。飛行較易。

陰雲密集之處。常遇旋風。雷雲近傍。尤為可懼。

夫氣流種類雖多。然速度愈強。則其影響愈小。故飛行機之安全。賴有最優之速度。

其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風人章 旋風

七百萬比利時人之救濟

陳霆銳

今日歐洲交戰各國所受戰事之損失。以法比二國爲甚。而尤以比利時爲最。蓋自比利時政府遷寄於法國以來。人民有流離之苦。國家無安寧之象。田園荒蕪。哀鴻遍野。一幅流民之圖。何能形容其萬一耶。則以比利時者。工業國也。平時需要之糧食。咸自他國輸入。而其工業上所用之原料。則亦輸自他國者爲多。一旦戰禍驟發。普魯士之鐵騎。卽長驅而至。弱固不可以敵。強寡固不可以敵。衆乘輿播遷。國都陷落。風雨飄搖。之比利時政府。竟至寄人籬下。藉以自存。夫亦大可憐矣。國內之工商業。遂亦爲戰事摧殘殆盡。於是人民之流離失所者。竟達七百萬人之多。庚癸之呼。靡有已時。若非有好施樂善之人爲之籌巨款。設方法以救濟之。則此七百萬人之運命。余將不知其所終極矣。

夫救災恤鄰。非易事也。七百萬人。非少數也。博施濟衆。聖賢猶病。然而比利時之救濟協會。措置裕如。有駕輕就熟之妙。民食接濟。絕未有所匱乏。七百萬哀鴻。賴以存在。無凍餒之憂。嗚呼。比利時救濟協會之有功人道。顧不大耶。而其辦事人員之熱心毅力。不又重可敬哉。

比利時救濟協會。成立於去年之十月中旬。自開辦至今。自世界各地運糧。至比利時境之商船。計共有一百二十艘之多。每月用度。達一百五十萬金鎊。七百萬比利時流民之衣食。咸取給於此焉。此誠遺大投艱之事。豈常人所能勝任而愉快哉。且自法境之戰爭區域。愈推愈廣。法國災民。亦達三百萬人。於是合比利時之七百萬。適得千萬之數。而此千萬之災民。皆仰給於此。惟一之救濟機關。而該機關源源接

濟。竟未嘗告乏。且其中組織。非常完善。其分設之救濟機關。則幾佈於全比。一統其成於總會。如手足之



比利時之著名礦務工程師。多才藝。而尤富於編發制之才。凡百機關。一經氏爲之制定法度。則大綱畢舉。諸事迎刃而解。人以此稱其才能爲不可及。至於辦賑之事。則氏從未有所閱歷。然而倫敦美國駐使華而脫不其氏既蒙列強許可。允有義賑會之開辦。即轉念及於霍佛氏。謂其任重致遠之事。非氏固不克負荷也。而霍佛氏亦當仁不讓。慨然承允。而以救濟此七百萬之哀鴻爲己任。既就職。即翩然來歐陸。本其平日編制之才能。以組織此比利時之救濟協會。綱舉目張。細大無遺。而其尤爲難能者。即際此列強紛紛交戰。互相猜忌之日。而氏以一局外之身。與列國外交及軍事大家相周旋。極能和好相敦。從無有格不相入之勢。故救濟諸

事舉能順利進行。無虞荆棘。否則機關一經停頓。此七百萬哀鴻。卽難免無庚癸之呼。其關係之重大。爲何如耶。

辦賑之事。非經商可比。無實在之資本可言也。其所以爲惟一之資本者。惟發起數人之熱心毅力而已。赤手張空拳。於事何濟。然而霍佛氏卽以其熱心。其毅力。激動全世界好善之人。解囊施與。蔚成巨款。以爲比利時救濟協會之助。當該會未經正式開幕以前。卽已籌得二十五萬金鎊。採辦糧食。分發比利時全國放賑。災民之賴以全活者。何止數十萬人。此種驚人事業。夫豈可以談笑而得之耶。

最近倫敦駐英美使不其氏稱述比利時救濟協會之規模曰。救濟協會採辦糧食之總額。從無有其他機關能過之。而其交通機關之完全。惟歐美間有數之大公司。差與之彷彿。其航運業之發達。則亦有非沿海小國所能頡頏而上下也。觀此可見該會規模之如何宏大矣。規模既大。而一切創辦經費。又備極簡省。統共各機關支出費用。不及其賑款百分之一。且此種費用。並非由賑款項下挪移。乃取之於別項的款。故雖一錢之細。亦不虛糜。甚哉霍佛氏之才大心細。足爲後來辦賑者之師也。

辦賑員之勤勞

比利時救濟協會之責任。既如此之重大也。故各地糧台所用之辦賑人員。亦極衆多。否則將何以收指臂之效哉。屈指計之。實過於各交戰國糧台人員遠甚。然而該會一切籌辦方法。舉無前例可尋。在在皆須其中人員。於數星期之內。草創而成。則爲事之艱。孰有過於此者乎。卽以運輸之事言之。亦艱險萬狀矣。蓋其交通線遍及寰球。假道他國疆界。無慮十數。而交戰國至少居其二也。交通機關之不便利。固無

待言。而戒嚴律非常嚴緊。形格勢禁。阻礙堪虞。當大宗糧食運至荷蘭之魯克盾時。海洋險惡風波。及潛艇攻擊之危險。固已蠲除。然而其在陸路上運輸之艱難。則正方興而未艾也。蓋比境之鐵路線及其他便利大道。德軍皆置戍守之。以爲軍用地域。如欲假道。則非重重受其節制不可。此千萬之災民。更何能枵腹以待耶。至於比境內四通八達之河道。固可利用之。以便交通。而自戰事開始後。水利不修。河道淤塞。其不便又孰甚焉。然兩難相較。猶以水行爲可恃。特調查道路。開濬河道。相機設立救濟分會。又爲刻不容緩之事。而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爲效者也。現在比國居民。一律皆受德國軍事機關節制。不准自由往來。其足跡所至。僅限於近郊而止。故放賑之事。困難萬倍。若放賑之人。有一村鎮不至。則該村鎮之人口。卽有枵腹之慮。其難其慎。辦事人員之勤勞。爲不可及矣。

政治上交涉之經過

當四海永清。兵革不見之日。若欲採辦值金二百萬鎊之糧食。任運至世界何處。直反手事耳。無困難之足言也。至於今日。則歐洲六七強國。盡陷入戰爭漩渦之內。滿地荆棘。危機四伏。事與勢大異矣。卽曰籌有的款。可以採辦糧食。源源接濟災民矣。而其政治上軍事上之轆轤。則頗有未易解決者。故比利時救濟協會開創之初。同人無不以此惴惴爲慮也。會既開幕。卽與諸交戰國政府開始交涉。求其認可爲正當之救濟機關。而予以種種便宜。以爲助力。諸交戰國政府對於救濟協會之經費。雖未嘗有所補助。而其於他種之助力。則無不竭盡其心。藉資輔佐。至可感也。而他中立國種種實體與名義上之助力。亦極可感。如美國與西班牙之駐使。及其領事等員。輔佐尤力。荷蘭國政府與人民。亦極盡力於該會。而在糧

食上陸之魯脫盾一埠。更爲顯著。

與交戰國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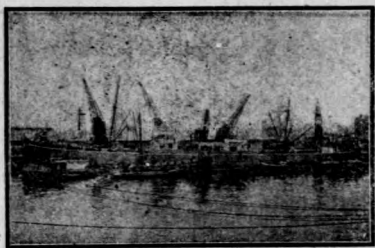
比利時救濟協會。屢次與各交戰國爲極困難之交涉。然而皆互相讓步。從無稍有齟齬也。而該會又屢屢要求列強。許其種種便宜。各政府雖不能完全應允。而應允者實居其多數。由此觀之。則該會之辦事人員。不僅有經濟上及辦事上之能力。而其外交手段。亦高出他人一等。誠可欽服者矣。

比利時救濟協會外交上之最大成功。即與列強訂定條約。凡該會載運糧食之船隻。於不論何處。皆可自由通過。勿爲戒嚴律所束縛是也。即凡運糧船隻。已卸貨而預備歸程者。亦僅須所在地之中國領事。略事檢查。而予以一充分之護照。即可安行海上。無虞交戰國軍艦之干涉矣。雖掛有中立國旗號之商船。亦何能及之哉。

如畏途之不敢逼近矣。然而救濟會運糧船隻之於此時。安抵魯克盾者。竟有十艘之多。路上安平無事。未嘗受有潛艇之干涉焉。可見該會信用之著矣。該會之一切進行事務。皆宣告大衆。不守秘密。人欲調

查其內容或組織情形者。即以見告。惟恐不盡。且該會又遍請列強政府。派員監視一切。以免有所誤會。反致轉輟。故列強皆深信不疑。而盡力維持之云。

幹事部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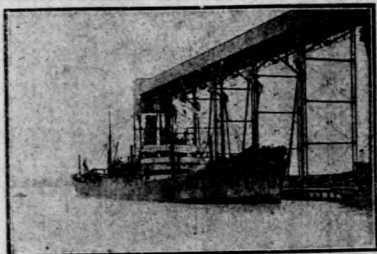
救濟會運糧船脫萊馬凡義

初救濟會中一切幹事員。皆為熱心賑務。自願投効之人所組織。而人數亦極有限。既而當道者見此為莫大之任務。決非區區少數之非專門家。所能勝任而愉快也。況彼輩又有他種職務。繫於其身。其不能專心任事也。亦彰彰明甚矣。必為有多數極有能力之專門家。棄置其他一切職務。專心從事於賑務。而後諸種問題。有圓滿解決之望。故厥後當道即選派辦事能手二十人。組織一幹事部。分派於倫敦紐約魯脫盾及勃羅蘇爾等處。分部辦事。其他尚有自願効力者二百餘人。分佈於美國荷蘭及比利時各機關。熱心任事。極資贊助。

糧食與運輸

比利時救濟協會之最大任務。曰採辦糧食。曰運輸糧食。二者之任務。盡而後救濟之目的。可達。今者歐美間有六大航運公司及糧食公司。分任此二種任務。一切額外費用。皆歸該公司自理。而救濟會中所用關於該二項之專門人員。亦由公司遴派。其薪金則並不取之於救濟會。樂善好義。殊為可風。去年十月二十二號。為比利時救濟協會成立之期。會既成立。各該航運公司。即慷慨擔任運輸糧食等事。泊至十一月二號。其第一批糧食。已輪進比利時境矣。至月杪。則糧食之運進比

境者。已共有二萬六千噸之多。今則每星期糧食輸進之最低額。實爲二萬噸。航運公司。遂不得不多添船隻。以爲轉輸之用。雖損失重大。亦所不辭也。凡爲救濟協會運糧之船隻。皆掛一種白色大旗。上書紅字曰。比利時救濟協會。其船長皆授以一種護照。由列強委員蓋印簽字。半途如遇軍艦盤詰。卽可以此示之。其在比境內河分派糧食於各內地之駁船。一切佈置亦如之。來往船隻。皆編有一定號碼。其啓程



貨卸后脫魯在船麥運會協濟救
(也擊攻之艇潛德免以所織旗會濟救)

與抵埠之日。則皆預先標明。以備調查。大約由外洋運來之糧食。多在荷蘭之魯脫盾卸貨。然後或由汽車。或由汽舟。轉運比境。其跋涉之苦。或較甚於渡大洋也。蓋自魯脫盾入比。本非自然孔道。以他道受有軍事束縛之故。遂不得不出此耳。其初由荷入比之交通。殊不便利。後經救濟會多爲設法。始稍稍改進。泊至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商輪曼沙丕圭號。自紐約駛抵魯脫盾之時。一切轉運機關。方始組織就緒。其第一批由荷入比之糧食。爲麵粉三千五百噸。斂費經營。始得運入比境。然而僅足當比利時流民一日有半之銷耗也。

轉運之困難

大約每逢星期六之下午九時。必有掛救濟協會旗號之糧船。駛抵荷蘭之魯脫盾。於是卽有水手五百人。爲之起卸貨物。晝夜無休。於星期一之早十時。藏事。隨卽有列車數百輛。或駁船數十艘。裝運起卸之貨物。轉輸比境。發往全國各處放賑。某時。比之里愛巨城。糧食大缺乏。全城居民。有絕糧之慮。於是美



國駐荷海牙隨員陸軍大佐桑得萊氏解大批糧食往由荷蘭當道之援助。得有列車數十輛。滿裝糧食。

駛抵比境之愛斯頓。乃愛斯頓德國鐵路站長。堅不放
行。要求運輸費焉。付以荷金。不之允。云非付以德國馬
販。克不可。多方磋商。竟不克就緒。於是桑得萊氏即星夜
機。往里愛巨。見其地之德國長官。告以急切狀況。始得報
關。許可焉。列車遂兼程而進。未幾即達里愛巨。於三句鐘
內將大批糧食。分派盡淨。此可見辦事之棘手矣。
比、民之堅忍。

預。歐洲大戰閉幕以後。史家記載。當勿能忘及比、利、時、人
備。堅忍之品性矣。彼輩雖在四面楚歌。糧食告盡之時。亦
食。惟逆來順受。處之泰然。從未有幾微怨恨之念。露之於
物。其面目間者。倘救濟會以他種阻力。未能將每星期之
場。糧食按期送往。則彼輩亦決不因此而喃喃致恨也。即
所。至絕糧之時。則彼輩亦不肯作將伯之呼。蓋其獨立不
倚。百折無還之志氣。秉之於天。深入人心。初不以困苦
顛連而改其節操也。魯脫盾救濟協會第一次所受於

比利時人之請求。即自里愛巨始。是時里愛巨全城乏鹽。居民有淡食之慮。遂請求協會。速運鹽二噸。往以救濟全城五萬人之需要。協會即於接到請求書後之三十句鐘內。如約運鹽往。

協會中分派糧食之事。乃由比利時著名商人所組織之委員會全體專任。其外又有各地選舉之董事多人。分與其事。所以昭公平也。其全體委員之總機關。設於比國之勃羅塞爾。其他各省。則設分機關焉。比利時城市。本分作無數自治區域。每一區域有自治機關一所。其中亦有救濟部。主其事者為幹事一人。及醫士一人。今救濟協會即利用此種機關。分派糧食。功績極著也。各地受賑之民。計分三種。(甲)實貧。不能自存者。(乙)僅恃苦工為生活者。(丙)中等及上流社會之人。列為表格。調查極清。

口糧之總額

凡貧乏不能自存。而屬於第一類者。則救濟會日予以食物二次。不受其值。其屬於第二類。即所受工值極微。不足以贍其身家者。則其所得之日糧。與甲類相同。惟須稍付代價。以補救濟會經費之不足。大約每月為十二法郎也。其每日口糧之總額如下。麵包三百格蘭姆。番薯若干。鹽與咖啡少許。獸肉一方。及菜羹一杯。

比境每一自治區域。則設有放賑處多所。其數目之多少。則視該地戶口之衆寡而定。救濟機關中。又另設幹事一部。專任保護嬰孩之役。其嬰孩之在三歲以內者。皆歸其留心看護焉。嬰孩食單。共分五種。隨醫士考驗體格而定。其食物為牛乳及其他滋養品。其在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則一律送入學校。歸保姆及教師看護之。至於上等及中等人家。則雖有力購辦糧食。而無如比利時水深火熱。商民咸



裹足不前。市廛空虛。非同平時。於是亦不得不仰給於救濟會。今救濟會爲居民便利起見。每星期必以

若干袋麵粉。賣與當地之麵包舖。以便製成麵包。備居民之購買。然其總額。亦極有限止。而救濟會亦並不多佔利益於其間也。其救濟會所得惟一之進款。即每自治區域所取於協會之糧食券。當月付以一定之代價。大約每券每日爲三法郎。其所以如此辦理者。防其濫發而漫無限制耳。

運輸費

比利時救濟協會最良善之辦法。而可以昭示來茲者。即由各地醴集之捐款。全數充作採辦糧食之用。勿使稍有糜費於其他事務是也。即該會運輸糧食之費。亦不取之於正開銷中。惟另籌英金六十萬鎊。作爲運輸費之基本金。一切水陸運費。即取之於是。故並無不足之慮也。其基本金則純由比利時之銀行家醴集云。

比利時救濟協會之成立。及其一切成功。其得力於歐洲各大報紙之鼓吹。亦至爲可感也。

救濟協會中之會計人員。皆爲英倫第一流之簿計專家。每間二星期。則會中之支出收入情形。及其他種種。皆有極詳細之表格。報告大衆。條理清楚。朗若列星。最足以昭大信也。

救濟協會。如需他人助力。則無不能得之。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洵爲確論。如某埠有糧食船戾止。而以埠頭不空之故。致未能即時卸貨。則協會中人。卽商之於航運機關。事未有不能濟者。又魯脫盾航業協會定章。凡逢星期日。裝卸貨物等事。一律停止。今爲救濟協會故。亦已變易成規矣。

皇家與官場之扶助

比利時皇帝與皇后。對於本國救濟協會之組織。極表贊成之意。而其提倡之力。尤不可沒。歐洲各政府。亦極重視此救濟協會。凡協會中人。有事欲往見內閣諸員者。則立刻延見。不少遲誤。而德國軍界。又專爲協會中人。發行一種通行證據。有此證據。卽可遊歷比利時全國。無虞或阻。他種機關。所未有也。且其發行通行券之額。亦無限制。僅須協會總幹事之一言請求。卽可取得。凡此皆列強所特予之助力也。

今日比利時全國所恃以爲惟一之運糧機關。卽有救濟協會是也。而德國軍界所認可之運糧機關。亦惟此而已。日者有人擬另組一運糧機關。具稟於德當道。德當道竟不之許。

救濟協會。從未向社會直接募款。然而每日各地民人之滙款於其總機關。量力捐助者。實繁有徒。自數辦士起。至于千百金鎊。無不有之。卽英倫一地。亦已釀資至十萬金鎊之多。此可見該會信用之著矣。

救濟協會中人。惟知救濟比民爲事。其他政事上。軍事上。問題。概不與聞。故德國軍界亦信任之。而無疑。嗚呼。比利時。生民塗炭。極矣。龍蛇飛舞。殺機瀰天。天不厭禍。民生益促。微救濟協會比民。眞無噍類矣。

記 日 通 普

記 日 珍 袖

每冊定價五角
 普通日記較袖珍本大三倍每日一頁無論事之長短均可隨意記錄記日用陽曆頁旁註以陰曆每頁上欄按時綴以前賢詩句下欄選錄中外名人格言以助修養體例非常完善並附出入款項統計表人名錄等多種均切實用

每冊定價一角六分鉛筆另加五分
 袖珍日記取其攜帶便利無論家居旅行隨時隨地遇有記載可以出諸懷中筆之於書本局此項日記極為靈便附入各件如本年陰陽曆對照表收發書信表出入款目表等十餘種均切實用布面洋裝異常精美

曆 月

曆 日

每組定價洋八分
 月曆之用較日曆尤為簡便每月一頁分列日月火水木金土等曜欲知本月星期各日祇須一覽日曜欄便知陽曆之下並註陰曆兼詳節氣用紅綠墨套印色既鮮艷式又精美座右有此檢查便利

每組定價一角六分
 居家檢查日記不如日曆之一覽瞭然本局所製日曆特色有五
 ①每日一頁用過揭去極為便利
 ②一頁之中分上下兩欄上欄陽曆下欄陰曆
 ③陽曆用紅墨印陰曆用黑墨印非常醒目
 ④陰曆欄內詳誌節氣
 ⑤格式印訂並皆佳妙懸掛座右亦極美觀

德俄戰爭之英雄與登堡將軍傳

譯美國大西洋月報
威廉特雷安原著

楊錦森



往歲八月二十九日。德國總參謀部傳佈一電。其文曰。『吾東普魯士陸軍總司令與登堡將軍 General

von Hinzburg。與俄軍戰三日夜大敗之。

是役也。俄軍有步兵五師團騎兵三聯隊

之衆。』世人觀此電。羣愕眙而相問曰。『

與登堡將軍誰歟。何未之前聞也。』凡此

將疑訝之情狀。蓋非僅國外之人爲然。卽在

軍德意志境內。亦復如是。德之以軍事家自

稱命者。亦皆就軍人姓氏錄中索其名。則與

登堡者。一退老之將軍耳。居漢拿佛城。特

(一) 政府所給之年金以自活。夫此退居漢拿

佛城之宿將。何忽在東陲之戰場。統率大

軍。一戰而勝俄哉。豈真所謂飛將軍自天而下乎。噫嘻。是誠不可解。

將軍自述之語曰。『余退居漢拿佛城數年矣。鐵馬金戈。已成陳迹。自分衰朽。行就木耳。及大戰忽起。而

老驥伏櫪。忠義奮發。乃自請於政府。願馳赴前敵。以慰區區報國之忱。然政府不我答。余頗怏怏。待命數

週渺無音耗。余望絕矣。一日羽書忽至。則吾德皇陛下已任余爲東陞陸軍總司令。當晚卽以專車來。迨至。余亦無暇與戚友一一道別。但檢取日用必需之衣物。更自舊篋中出軍服。稍稍整理。時八月二十二也。及晚。東軍參謀長以專車至。將軍遽東行。二十三日午後。抵大本營。將軍於東普魯士形勢。瞭如指掌。其作戰計劃。殊不假思索而定。踰三日爲湯能堡之役。德軍大勝。而興登堡之名。始聞於世。是役也。德初俘俄兵三萬人。繼又俘六萬人。世人皆不之信。以爲德人誑耳。數日後將軍越邊界。又俘俄兵三萬。紐約某報記者。乃曲爲之解曰。俄俘之數。實不過三萬人。故始言三萬。繼誇稱九萬。終乃歸於實數。然興登堡將軍之功績。則殊不止此。波蘭之役。轉戰數次。共俘敵十三萬。本年二月之戰。俘敵十萬四千。溯將軍最初任職之半年間。俘虜敵軍之總數。逾五十萬。而敵軍死傷之衆。必遠過於此。卽湯能堡一役。將軍自謂俄軍死亡之數。當在八萬以上也。

將軍之姓名合計有九字。爲 Pauli Ludwig Hans Anton von Benckendorf und von Hindenburg。首四字皆其名。倍奈根道夫 von Benckendorf 與興登堡 von Hindenburg 則其複姓也。倍奈根道夫爲德國之貴族。六百年前其姓氏已見於公牘。興登堡則別一貴族。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時。將軍之曾祖承其舅氏之遺產。并襲其姓。故至於今。而將軍兼有兩姓。但其署名時。則僅用興登堡一姓而已。將軍一純粹之軍人也。其已往之半生。幾於無時不在軍人生活之中。而其對於從軍之熱忱。與信心。亦非他人所能及。其誕生之家庭。一軍人之家庭也。其父嘗從軍三十年。退歸而生將軍。其祖其高曾祖其叔伯。蓋無一非軍人也。母氏爲軍醫之女。其保姆亦曾任陸軍看護婦。故將軍啼時。保姆必效軍人之口。

吻厲聲曰：「肅靜毋譁。」將軍雖未解語。聞之必止啼。其兒時所受之教育。無時不在軍國民訓練之中。將軍近謂回想兒時情況。猶憶一老園丁。嘗在弗雷特力大王麾下爲鼓手。又嘗從拿破崙征俄。狼狽而歸。此園丁者。日以其經歷之戰事。爲將軍細述之。時將軍僅四齡。顧諦聽其言。忻然忘倦。稍長。每求其祖母述拿破崙之戰史。其父恆爲家人朗誦戰爭之記載。家人圍坐傾聽。夜雖深。將軍亦不肯寐。其父命去將軍解衣履後。必潛出伏戶外竊聽之。其父每督隊操演。將軍恆執小刃木鎗。追隨軍隊後。昂然闊步。如成人焉。

興登堡肄業於格洛高一私立學校者數載。轉入華爾斯泰陸軍學校。華爾斯泰爲昔日德將勃柳歇戰勝拿破崙之地。校舍臨古戰場。興登堡每凭窗遠眺。輒追維往事。對於勃柳將軍。不勝其景慕焉。興登堡之室中。有一小櫥。嘗致書父母。記其櫥中陳列之物。如普魯士之國徽黑鷲。勃柳歇將軍之遺像。以及礮彈短刀。均足表露其所受軍國民教育之精神。閱數年。將軍遺書幼弟。勸以從軍爲職業。謂非如是。不足以繼先人之勳業也。

千八百六十四年。德與丹馬開戰。將軍同校生多受命赴前敵。將軍以年幼不入選。頗抑鬱。嘗以書抵家。謂自恨不早生數年。遂致無路請纓也。其從戎之志願。踰二年始得償。其時德奧開釁。將軍受任爲中尉。遽赴疆場。爾時將軍之年齡。猶不過十八歲有半也。將軍作書告父曰：「兒今得從軍。夙願償矣。兒對於將來。抱無窮之希望。兒心滋樂。且自知必能因是以得父母之歡心。夫從軍。軍人之天職也。但以生命託諸上帝斯可耳。兒苟戰死。則兒得最名譽最光榮之死所矣。」興登堡生平第一次置身鎗林彈雨之中。

者爲堪尼格拉之役。其家書自述之語曰：「余馳抵戰場後。耳目所接。惟鎗礮聲與彈煙。至是竟視爲一種自然的現象。安之若素。死之一念。絕不介懷。苟一念及。則無一處不可爲余之死所也。余猛撲敵軍。獲敵礮五尊。忽有鎗彈中吾胃。貫之。余仆地不能起。部下諸兵士。羣以余爲已死矣。而庸詎知余卒不死。」此彈貫之胃。自是爲將軍所寶。如家珍焉。

無何普法戰爭起。將軍又臨前敵。梅資之役。將軍率兵攻聖普利伐。身先士卒。瀕死者屢。是役也。兵卒陣亡者什之八。士官陣亡者四之三。而將軍卒不死。攻克後。將軍致書父母曰：「兒無一刻不在馬背。鎗彈掠兒身而過。其間恆不能以寸。然劇戰如許時。僅一小彈丸中兒脛。設非上帝慈悲。兒何能生還邪。兒自始至終極鎮定。彈丸如雨時。每出小簿及鉛筆記戰事之經過。」西塘之役。法帝拿破崙第三以大軍降將軍。亦有功。巴黎之圍。將軍亦臨陣。

踰二年。將軍入柏林陸軍將校學校。先是將軍已親歷戰爭。雅不欲拋棄行伍中之生活。復投身於枯燥寡趣之學校。然德國諸名將。大都生於此校。將軍之母。期望於將軍者大。故戰勝榮歸。反迫令讀書。將軍孝。不忍違母命。強就範焉。撲克罕木將軍時在校中爲主講。厥後每追述往事。謂與登堡中尉。以偉碩之軀。據前列一椅而坐。几椅與人。大小頗不相稱。講師演述稍少興味。中尉卽不復傾聽。遽自衣囊中出一參謀部之地圖。展几上。更出鉛筆及兩腳規。劃線繪圈。其劃線也。當係以調度軍隊之行動。其繪圖也。當係測算鎗礮之射擊。中尉方專注於個人之研究。而講堂之秩序已亂。撲克罕木將軍戒之。中尉弗聽。撲克罕木將軍無如之何。乃力求講演上之改良。與登堡之故態。始不復作。講堂中每僞爲臨陣。任與登堡

爲參謀長。與登堡對於作戰計劃。心專意注。一若此身真在戰場也者。從未嘗兒戲視之。



與登堡將軍及其佐

自普法戰爭以迄於今。四十餘年矣。在此四十餘年之間。將軍研究軍事。始終不息。千八百八十一年。任東境一師團之參謀長。研習東普魯士馬蘇林湖左近之形勢。凡一年餘。千八百八十六年。入參謀總部。兼任柏林陸軍將校學校實用軍事學主講。未幾。轉入普魯士陸軍部爲步兵司司長。仍兼將校學校講席。嘗虛設馬蘇林湖畔之大戰爭。在軍略上詳加研究。絕無遺漏。及歐戰開幕。俄德衝突之地。適即在此湖畔。故一戰而大敗俄軍。蓋將軍成竹在胸。積之幾十年矣。與登堡至一千九百零三年。始受職爲將軍。迨夫一千九百十一年。將軍年已六十有四。遂歸老焉。

輜重如何。衝陣迎敵。無一不酷肖實事。客至。將軍亦不輟其業。問好後。研究如故。而客亦樂觀之。將軍與登堡將軍家居時。亦恆不離軍事。其夫人有一女友。嘗曰。『客至將軍家。輒見將軍展圖於案。一手持鉛筆。一手執兩腳規。部署紙上之軍隊。礮隊如何。騎兵如何。』

於其長子未解語時。卽謂之曰。「吾兒。異日父與俄軍劇戰時。兒亦隨父臨前敵乎。」其子稍長。將軍卽施以軍事教育。每與其三子閒步戶外。必令僞爲軍人。稱長子曰大尉。次子曰中尉。季子曰少尉。

去年興登堡初至東普魯士時。俄有二軍。已侵入德境。圖攻堪尼斯堡要塞。雷能庚夫將軍率一軍。在北部入境。至堪尼斯堡東三十哩。掘壕自固。徐謀進取。桑遜諾夫將軍率一軍。在南部入境。至馬蘇林湖畔而止。興登堡至。擬反守爲攻。猛擊桑遜諾夫之軍。桑遜諾夫之軍人數幾三倍於德軍。然興登堡熟諳馬蘇林湖畔之形勢。固有恃而無恐。桑遜諾夫果大敗。興登堡乘時襲擊雷能庚夫之軍。亦重創之。俄軍死亡餘燼。倉皇遁歸。德境因以肅清。

興登堡之戰畧。重攻而輕守。當其供職陸軍部時。嘗下訓令於各師師長。言堡壘戰壕不足恃。故初至湯能堡。卽反守爲攻。棄堡壘戰壕而出。竟能立奏膚功。其攻人也。喜避強而趨弱。昔美國名將格雷脫亦以此爲戰畧。興登堡頗有其風。與敵軍相值。每集己之精銳。猛擊敵軍之一部。而敵軍受擊一部之抵抗力。設超出其意料之外。則移其精銳襲攻其別一部。拿破崙好以大軍狙伏於不足疑之地點。用以攻人之不備。興登堡師其意。而神速尤駕拿破崙而上之。蓋德之東部。軍用鐵道。密佈全境。興登堡憑藉之。調動軍隊。神速無比。此則非將軍一人之功。德國政府能先事籌備。故有此善良之效果。惟將軍乃能善用之。以利其祖國耳。將軍喜攻敵之兩翼。爲軍家冒險之舉。然將軍之爲此。謹慎非常。且行軍神速。故不致轉爲敵軍所擊。將軍敗敵後。輒追亡逐北。不少寬懈。坐是殺敵恆多。蓋將軍非大捷不肯休。弗以小勝爲已足也。

將軍之戰畧。既若是。故其責望於兵士者。亦逾恆格。將軍尙神速。故士卒每憊於奔走。將軍尙猛擊。故士卒每困於劇戰。湯能堡之役。有一聯隊。於五日中。行一百二十二哩。馳抵戰地。曾未稍憩。卽與敵軍相搏。馬蘇林湖之役。將軍自言其部兵有一部份。以四日行九十哩。部下士卒之對於將軍。莫不敬其威望。而



篤信其智勇。故雖備嘗艱辛。而

逆想戰勝之榮。頓忘其憊於奔走之苦。湯能堡一役之前。將軍

與登堡宣言於軍中曰。『德人一足以

當五六。』故俄軍之數雖三倍

於德軍。而德軍以寡敵衆。軍氣

未嘗稍餒。余嘗與一傷兵談。傷

兵曰。『吾儕長行數日。不勝其

影憊且苦。意殊憤懣。及馳抵目的

地。戰勝敵人。則憤懣之氣。悉歸

烏有。惟默謝上帝。與與登堡耳。

『然將軍部兵之能耐勞苦。亦不僅由於信仰心之特深也。其尤要之原因。蓋爲將軍之與士卒同甘苦。將軍治軍事。恆過夜半始就寢。事繁重則終夕不寐。無論何時。得片刻之暇。卽假寐。故終宵治事。竟亦不

倦。綜計其一日間睡眠之時刻。不出五六小時。將軍之躬任勞苦有如此者。幸將軍體質強健。故雖以六十四之老翁。歷此艱辛之生活。未嘗一日病云。

將軍所以建功立業之最大原因。德之人均異口同聲曰：「將軍能專注於軍事也。」其說誠確。蓋將軍者。一純粹之軍事家。軍事之外。非所關心也。其弟謂將軍對於世間其他諸大問題。亦非不問。惟態度較淡漠耳。又謂將軍之專心。誠其特長。將軍生平喜讀之書。與其陶養德性上有關係者。則百思而不得一。其漢拿佛之廬舍。陳設樸素。壁際圖書。強半爲德前皇及今皇與俾斯麥奇輩之遺像。家具均古物。有家珍數事。爲將軍所寶藏。書不可得見。

將軍爲舊家之子。古貴族之苗裔。對於先人。恆不勝其景仰。時時以保存家族之榮譽爲言。然對於平民。則絕無倨傲之態。且不獨無社會階級之觀念。卽於武人及平民之間。亦不少岐視。其所抱之家族思想。甚深。當其初經戰役之後。嘗致書父母。述其投身戰場之際之情狀曰：「兒初向上帝作簡短之祈禱。次念及家中親愛之父母兄弟。繼思及吾家歷世之榮光。於是揚鞭而前。」

將軍篤信宗教。其信奉上帝。而自居爲僕役。實尤過於英名將克林威爾。昔克林威爾篤信宗教。提倡道德。故其軍所向無敵。而能於英國創革命之局。興登堡之戰績。或亦當歸功於宗教。然將軍爲篤信宗教之軍事家。而非宗教家。故將軍時時不忘上帝。而未嘗爲長篇的宗教文字。或宗教演說。不過於私函公牘之中。處處道及上帝耳。湯能堡戰後。東陞一市之市民。羣集歡迎之。將軍乘汽車至其地。起立指天曰：「謝上帝。」語畢。復坐。仍前行。一轉瞬間。車已遠矣。馬蘇林湖戰後。將軍傳令軍中曰：「吾人當歸功於

上帝。上帝將繼續佑護吾軍。』去年歲暮時。將軍又檄示軍人曰。『一千九百十四年。行將與吾人別矣。在此一年之中。諸君耐勞苦。歷危險。卒能建立勳績。爲祖國爭光。余實感諸君。今一千九百十五年。且至。容吾人感謝上帝。佑護吾人。在此一年之中。仍得爲國盡瘁。而企望吾親愛之祖國。能獲光榮之平和。德意志萬歲。德皇陛下萬歲。』

將軍之爲人。樸直無僞。一以誠意待人。其治事也。忠懇不瀆職。於國於君。備極敬愛。禮遇同儕。絕無輕慢倨傲之態。專心職業。無時或懈。家人父子之間。情摯而意厚。遇有困難。則勇往直前。不屈不撓。其堅忍不拔之氣。誠常人所不可及。其高下對之。不獨服其才。且欽其德。故仰之幾如神明。而其命令則無敢或違。將軍固時時冒大險。然每得異常之效果。且其責任心特重。判斷力特強。故士卒甘爲之用。雖蹈湯赴火。畧無卻慮。將軍恆獨斷。然必詳察事勢。然後決方針。未嘗輕下斷語。輕躁之狀態。實將軍生平所未嘗表現。將軍幾無時不穩重。故處大事。能鎮定不易常度。其尤足多者。則淡於名利也。起居飲食。簡單逾恆。寡欲而節用。是以利非所顧。毀譽舉不足以動其心。是以名非所尙。將軍近曰。『人言非余所恤。余惟知爲國盡瘁耳。』

美術家福格爾近在興登堡司令部。爲將軍寫照。費時幾二月。歸後言其每日之行動甚詳。頗饒興趣。將軍起時。恆在六時與六時半之間。起後終日勤勞如蟻與蜂。其左右有惰者。必遭呵斥。語寡而謹。但發言必坦直。其部下士卒均崇拜之。然其所崇拜者。將軍之人格也。非將軍之屢戰屢勝也。將軍雖處極困難之際。亦未嘗有不忍耐不鎮靜之狀態。治事有序。是以從容不迫。食時不遲。至戚友函札。隨至隨覆。端坐

令人寫照。無日休止。雖大戰之日。亦必有一二小時之餘暇。從事於此。司令部中。僕役甚多。而將軍使令之時甚少。每餐僅肉一盤。肉側雜置蔬菜而已。雖有皇室親貴。或其他上客在座。亦不增肴饌。惟設香檳酒一杯而已。將軍治事室前。絕無特異之標識。僅以白石粉書「首領」二字於戶上。

將軍狀貌魁梧。有大將氣概。長六呎。昂然而立。凜凜有威儀。肩廣而胸厚。項短而碩。下頷頗廣。故其面似作四方形。唇圍不露齒。上唇有短髭。堅毅之色。流露於口際。兩眸作藍色。深陷眶中。炯炯如矚人肺腑。笑時則僅露一線。額廣而平。髮已白。剪短。故皆上豎。亦似表示其強毅不屈之人格。

將軍寡言笑。每發言。音宏而詞緩。故人必傾聽之。其友侶輒謂其人雖有威。然固和易可親。但將軍平時。恆居家不出。飲博非所好。故與同僚相共時少。其妹嘗教以紙牌戲。將軍習三小時。竟不得要領。其妹哂其腦之鈍。將軍無所嗜好。從軍之外。惟喜行獵。漢拿佛住宅中。壁際有鹿角頗多。皆將軍獵時之戰利品也。

四年前將軍退隱時。自謂一生事業將已於斯。乃自述其生平所經歷。將以示其子姪。未成而戰機動。他日戰罷之後。將軍屢續前業。煥然成書。吾知渴欲一讀者。恐不止將軍之子姪也。



歐洲戰局之發展如何

譯日本太陽雜誌
浮田博士原著

謝補華

(一)

歐戰發生已逾一年。關心時局者莫不欲窮其究竟。然今試一綜覽現勢。則勝敗之數。殆猶未有朕。而聯軍實未聞有所進取。惟德奧之軍。則近益勇往邁進。直驅俄軍於國境之外。占領波蘭首府華沙。勢將侵入俄境焉。今年二月。本誌曾論曰：「德軍鼓勇。殆將東陷華沙。西擊特格爾圭與加拉斯。」曾幾何時。前茲臆度之詞。今且半成事實矣。窺德軍今後之戰策。其劫俄先盟。而壹力西侵乎。抑急起直追。使俄不復能軍。然後引兵西向。迎擊聯軍。一以包圍巴黎。一以直搗特格爾圭與加拉斯。以脅英於海上乎。今試於茲酣戰之際。一懸揣其勝負。後此之局。究何如者。各交戰國。固莫不痛苦。莫不困厄。然言歸於好期。猶未也。蓋德國及各同盟國。皆持重不欲輕發。今之行動。殆皆預為收局時欲於講和會議。各得提出自利條件耳。而今日形勢。皆不與以開始言和之機。德軍席屢勝之餘威。固不欲自唱和議。聯軍亦各不相下。君士但下陷落之前。殆亦不容有和議矣。惟戰局之終。德實不利。苟德能自覺。則今日乘機媾和。允為良會。無如德人終欲成其非分之功。不知適可而止。故歐戰終期。以現局觀之。猶未能斷言也。

(二)

世人之期望戰局速終者。雖未必冀聯軍之大獲。要亦希望俄軍於加里細亞。克奏膚功。乃以一軍窺匈牙利。一軍侵德領之西列西亞。而聯軍亦同時進逼來。因以迫德自出於和。然此種希望。今殆已成。為泡

幻矣。自茲以往。需幾何時。俄軍乃能再振而取攻勢。是殆不能豫計之事。今不僅俄軍專事防禦。即英法聯軍當亦不汲汲於進取。必堅壁固圍。以老敵師。待德窮於軍資。而自悟。非分之功之不可幸冀耳。德軍戰備之完善。及民氣之憤發。實出列國意料之外。雖然。統觀全局。德之成功。要不過延長戰事。紓緩和局耳。何以言之。蓋德國欲一躍而握世界之霸權。今日終難底於成也。且其結果。德終歸於失敗。故人策始圖終而開此戰局。以求達其目的。至是乃不能不嘆其計之大左焉。就現勢而論。德於大陸固可謂得勢矣。然於海上則早受重創。殆已立於全敗之地。陸戰雖勝。而所蒙損失。戰中實難恢復。則以英聯俄法舉其昔日集中北海之海軍。封鎖德之沿岸。故也。十五年來。德固銳意海軍。竭力建造。然自英國發明弩級式大戰艦。氣幾為奪。幸值英國自由黨內閣成立。持節減軍備之主義。而英力稍息。德乃欲急起直追。冀駕英國而上之。未幾而英人覺悟。每德艦一艘。進水則英必表示其倍德之實力。逐年競爭。未嘗或息。逮至戰事勃發之際。弩級並超弩級式以前建造之戰艦。德凡二十艘。英四十艘。又同時之裝甲巡洋艦。德九艘。英三十四艘。防護巡洋艦。德四十四艘。英五十艘。驅逐艦。德七十三艘。英一百十六艘。至弩級式並超弩級式戰艦。德十三艘。英二十艘。又同時之巡洋戰艦。德四艘。英八艘。（加以澳洲艦隊之澳斯脫拉里亞共凡九艘）輕巡洋艦。德十一艘。英十九艘。驅逐艦。德七十一艘。英一百二十八艘。海軍人員。德七萬三千人。英十四萬六千人。試揣德之戰策。於拒法驅俄之際。殆不欲同時與英角力海上。英以昨年七月廿六日。愛爾蘭首府都普林之亂。不遑戮力陸戰。此亦德所計及者。不然。德欲與英海軍一決雌雄。則其準備猶有未足也。故自陸戰一方面觀之。德之強也可以眩矣。法之北部固併吞矣。今日席卷。

波蘭而侵入俄之本部矣。然就其擴張殖民地之目的言之，則已失其舊占五倍於德意志本部之百萬方里之殖民地。此就英國態度一加觀察，愈以知德之失計也。

(三)

今茲之戰，德與奧其利害雖同，而其目的則大異。奧之爲自衛而戰，即敵國亦諒其苦衷。奧國之內德、國、民族及馬茲遮爾民族實居少數，其大多數皆斯拉夫民族。使巴爾幹半島、斯拉夫民族諸國勃然興起，國內斯拉夫民族必如響應之，則奧之土崩瓦解，可見且無一殖民地。以云海、海口亦惟亞狄里亞海、伊濟安海而斯拉夫民族諸國實當其出入之衝，奧苟不得巴爾幹半島之霸權者，則惟滅亡而已矣。由此觀之，奧之戰也，出於自衛，是即其唯一之目的也。德則非是，揣其野心，實欲握世界之霸權。今之目的要分二端：與土耳其同盟，遂以君士但丁堡爲中心，築北谷達特鐵道，而於小亞細亞及美索波達米耶地方發展德之民族，自北海達於波斯灣，以組織德意志大聯邦。此其一也。英法之分割亞非利加也，盡取其膏腴，而以殘餘之地，昭德德實憤之故，欲於亞非利加大陸闢一大殖民地。此其二也。然德自俾士麥既沒以後，遂無大政治家相繼而起，故民氣雖膨脹異常，究以無大政治家之指導。雖有奧土之同盟，而前後左右樹茲多敵。其開戰目的，中所謂闢一大殖民地者，早已歸於絕望。若君士但丁堡陷落，則小亞細亞發展之策，亦在不可知之數矣。今德之戰捷於波蘭也，僅足以挫俄之勢，而牽制巴爾幹諸國之聯合耳。苟德不能擊退英法意之聯合艦隊，而永久擁護君士但丁堡之安全者，則雖有大陸之戰勝，亦祇以保全其本部領土而已。

德既以經營小亞細亞及開闢亞非利加爲目的。必其海軍實力可以凌駕英國。即或迫不能待而發生戰事。亦必使英人能守中立。而後可。今英國海軍勢力實駕全球。德既不能與英協同進行。或潛蓄其力以俟。已國海軍足與英敵之時期。故其計畫未免相左。大陸之戰。雖獲勝利。而結局仍立於失敗之位置。然則此次之戰。爲德國者其果出於萬不得已乎。否則於英國內情及其進退所關。大有反於豫計者乎。二者必居一於此矣。

(四)

自德艦敗於日英聯合艦隊以來。歐洲以外海上之通商。一如平日。此英國海軍之力也。以後德於大陸任其如何戰勝。但使英國海軍存在。德欲達其最後目的。蓋難能矣。英於德國陸軍得勢之際。舉其海軍之全力以猛擊。君士但丁並略亞非利加之德國殖民地。戰局之變化可立待耳。且英人對於大陸輸其軍資以供聯軍。盡徵其國內可戰之民。加以訓練。而爲之後援。德雖橫行。然欲永久壓服大陸。殆爲無望。此因英國地理的位置實能獨立於歐洲。而以其海軍之勢力把持世界貿易之大權故也。

因今日之戰局。而海軍之價值益顯。英國海軍若能永保其優勢。雖陸軍僅行其少數之義勇兵制而已。足德擁四十年精練之陸軍。乃以海軍之不充實。遂至與拿破崙當年同出一轍。於千載一時之戰爭。而功敗於垂成。爲天下後世笑。夫亦大可悲矣。然則今日最終之勝利。殆天命必歸於海戰。告捷者哉。英之外國貿易。因受戰事之影響。雖已減少三分之一。然歐洲大陸由其國內之輸入必要之食品。自去年八月至十月。此三月中之總額。實比前年此三月中之總額。大有增加。德則反是其戰前外國貿易之

總額計凡三億七千二百萬磅大抵海上居七成有強不僅此也其輸出之四成輸入之四成四分皆與現在交戰國之貿易也意大利於未入聯軍以前中立諸國之船舶居世界船舶總數四分之一其中僅一小部分運輸德國貨物然則今日德之外國貿易殆已全然杜絕是皆英國海軍之效力而生此結果也故戰爭最後之運命實不能不於此海軍決之

假令德果征服法意且單獨與俄言和然此隔一衣帶水之英猶擁其優大之海軍德雖竭其精銳而英猶是金城鐵壁欲徒以潛水艇飛行機屈服之殆不可得已故之毛奇將軍嘗爲侵入英國之計畫雖得有三策然如何而能退出英國則終未能得一策也明治三十七年德首相白爾瓦於議會報告國防會議委員審查之結果本於元帥羅巴茲之計畫侵入英國之軍至少須七萬人運送船總計廿一萬噸每艘得載千五百人共須四五十艘自大陸出港至英上陸極少須四十八時其間未有不受英艦隊之攻擊者故自大陸侵入英國今猶拿破崙時代之故事也此英爲島國而能利用其地理的特長故也

(五)

世之論者每謂英偏重海軍致於陸上戰備未能完全然觀今之戰局外交上最獲功效者厥爲英國英國之成此功也英先帝愛德華七世實大有力焉蓋彼爲首唱聯法者今日之合圍德國彼實立其基礎其次則利用日俄戰爭之結果與俄協約以預防德之野心者爲英外相愛華德葛羅氏故英國僅擁此強盛之海軍而陸軍頗形薄弱似非幸事然使加拿大澳洲紐齊蘭德及其他殖民地協力出援則母國與殖民地之關係且因之而愈固此則張伯倫畢世之經營未能目覩成功而今乃實行其遺策焉且也英

國當戰事發生之初愛爾蘭問題正值迫切幾成內亂外相葛羅氏於此內政外交同生巨險之際乃能不事張皇措置咸當使國內人心全成一致而後與德宣戰蓋爲維持和平而參加戰事斯師出有名光明嚴正而毫無躊躇之餘地矣

第十九世紀之間英國直以保全土耳其其主義爲國是常自任爲土耳其之保護者明治三十一年德帝巡遊東方土忽親德而以保護之權託之於德此固英國外交上之一大打擊也然因此之故英遂使意大利退出三國同盟且毅然舍其保全土耳其其主義於去年十一月併合賽伯拉斯島十二月又以埃及爲其被保護國積年懸案一旦解決以德之征服比利時且侵入法之北鄙也遂亦蠶食德之殖民地他日和平會議德若要求恢復其殖民地英必使德盡反其歐陸所占領者抵制有物英已早爲他日地矣今德雖勝於波蘭且將直搗俄都而英於此際則占北拉斯北拉斯者德國歷年計畫之北谷達特鐵道將以之爲終點地者也又於本年二月以來急攻他嘹爾塔路斯君士但丁亦漸漸有陷落之勢故德雖長驅直進侵入俄都或回其馬首引師西征則英將出其全力以猛擊君士但丁德若失君士但丁則北谷達特鐵道不啻斷足刺胸而德國開戰之目的直全歸於失敗矣德勝俄法而結局終不能通過波斯灣亦不能於亞非利加奪得英法之領土是則非擊破英之海軍無能爲矣殆欲先破大陸之敵而後滅英國也百年以前大拿破崙之計畫正復如是然彼之目的終未能達今日時勢既異因科學之應用組織之效力運輸之利便皆不可與百年以前同日而語或者無拿破崙以上之計畫及拿破崙之天才而容易成功亦未可知惟苟僅止征服比利時及侵入法之北鄙與夫擊退俄軍遂謂德國能占若何積極

之利益事殆有所不能不過於平和會議得利用之以為恢復殖民地之值耳

(六)

德以普魯士為中心而為今日組織的團結乃出於其地理上歷史上之必要吾無間焉德人於此能應用一切科學與藝術尤足為吾人之模範至今茲大戰原因以過去二百年中備蒙法國之侮辱應生反動也且德在今日既為大陸第一文明強國於歐洲以外獨立於英之下風實所未甘其國民憤怒之情亦有可諒且數年來根據外交略屢與列國爭摩洛哥而平和手段終不能達其目的後乃懷柔土國獨與親善土之新軍皆以德式訓練無非欲其於萬一之際出同盟之軍也無如土人信仰宗教能為薄弱士氣因之不振及大正元年巴爾幹半島之役土軍與半島諸國戰全反德所豫料連戰連北其結果乃使斯拉夫民族諸國勃興於巴爾幹半島德於小亞細亞之大計畫亦為斯拉夫諸國所遮斷而失其效力於是德乃擴張陸軍欲以挽此變局俄法亦同起應之以充實軍備年復一年著著進步惟德之海軍計畫尙未完成北谷達特鐵道非至大正七年亦不能達幸也英以愛蘭問題有不遑參與陸戰之勢德乃乘之決心為孤注之擲以闢此戰局焉

至今日而歐戰發展之跡已歷歷可觀其如何亦未嘗不可豫測德於陸戰固告成功而於海戰則不能獲秋毫勝利惟此大戰實因海軍之運命而決成敗之戰也德非掃蕩英之海軍必不能恢復亞非利加及太平洋已失之殖民地且以無海軍故君士但丁恐終不免於陷落蓋德能於此陸戰大利之際同時燬盡英之海軍則德所希望之平和條約或能使列國承諾而今日形勢德之當聯軍也於陸

上。容。或。優。爲。之。而。欲。撲。滅。英。國。海。軍。殆。猶。無。此。勝。算。耳。夫。海。軍。之。勝。敗。論。噸。數。莫。若。論。品。質。論。兵。員。之。多。寡。莫。若。論。訓。練。之。良。否。顧。其。祕。奧。有。非。一。朝。一。夕。所。可。得。者。就。今。日。之。形。勢。觀。之。勝。利。所。歸。要。以。聯。軍。得。其。十。七。八。焉。信。如。是。也。則。聯。軍。雖。敗。於。陸。上。悲。慘。痛。苦。俄。法。共。嘗。而。德。於。終。局。卒。不。能。達。其。當。日。之。目。的。殆。至。是。亦。不。能。不。自。認。爲。失。敗。矣。吾。人。非。先。知。者。此。時。固。不。能。作。何。等。之。保。證。第。就。目。前。觀。察。舍。此。要。無。他。解。也。

(七)

然。則。究。其。結。果。德。勝。乎。抑。聯。軍。勝。乎。君。士。但。丁。未。陷。以。前。固。未。能。斷。言。雖。然。德。勝。矣。果。有。利。於。世。界。而。爲。人。類。之。進。步。與。否。雖。在。今。日。不。難。言。之。大。凡。國。際。上。之。問。題。與。一。國。內。之。問。題。其。趣。各。異。一。國。之。治。亂。無。論。何。人。當。其。衝。必。有。一。人。占。其。優。勝。以。壓。服。全。國。而。確。立。國。內。之。和。平。秩。序。苟。以。一。人。統。一。於。世。界。全。體。之。上。則。反。爲。人。類。之。害。必。將。破。壞。全。體。之。福。利。故。一。國。之。治。安。或。可。取。專。制。主。義。若。世。界。全。體。之。和。平。則。非。取。共。和。主。義。必。不。可。也。欲。不。使。一。強。國。專。制。必。許。諸。小。國。分。峙。獨。立。而。各。強。國。協。和。於。其。間。斯。爲。最。美。之。道。苟。非。然。者。而。欲。世。界。和。平。之。持。續。其。可。得。乎。況。世。界。人。類。之。福。利。日。圖。增。進。猶。不。易。得。於。此。國。際。大。戰。爭。之。時。而。使。勝。利。歸。於。一。大。強。國。則。其。他。各。國。之。損。失。必。在。所。不。免。矣。

德。人。之。意。以。爲。己。國。文。化。冠。絕。世。界。將。以。制。勝。列。強。使。與。同。化。固。自。謂。可。以。增。進。人。類。福。利。矣。雖。然。德。人。縱。有。羅。馬。人。之。天。才。而。於。此。文。明。世。界。恐。未。能。必。人。人。之。是。景。是。從。也。當。羅。馬。人。之。征。服。列。國。也。舉。被。征。服。之。列。國。人。民。悉。施。以。希。臘。之。文。化。行。其。邁。絕。今。古。之。羅。馬。律。然。列。國。人。民。獨。立。性。因。以。破。壞。愛。國。心。因。

以消滅宇內。雖稍平定。而國際的競爭。實不啻塞源拔本。羅馬帝國亦遂陷於枯寂。無爲停滯不達之地。及至北方蠻族侵入。始產出近世之文化。路易十四世大拿破崙。皆一時稱霸歐洲。逞其野心。直欲統一歐陸。然功敗垂成。卒不免最後之蹉跌。後之論者。莫不以彼之終至傾覆者。由於彼之成功。實反列國之人心。彼之名譽。卽列國之恥辱。故也。今之戰爭。於德亦然。苟其成功。則其名譽。德獨享之。奧土之獨立。德自與以維持。其他各國亦不能不屈服。從命一如歐洲列國。聽節度於拿破崙。焉反之。德戰而負於其名譽。固無損也。以一國與五大強國戰。敗其宜耳。聯軍而勝。固不足爲名譽。惟非以一國之力而勝。自不至造成以一國握世界霸權而凌壓他國之局。故聯軍之勝。事所當然。而戰局之終。亦必列強並峙。以保全世界人類之自由也。



美國藏書樓之調查

美國藏書樓。今據民國四年報告。計全國公私所有。共約三千餘處。其資本不等。小者不過百餘元。大者且至十餘萬元。私立者略收閱書資以充經費。所藏書本數目。大者數百萬部。小者數千部。最大者爲國會藏書樓。計有書三百二十五萬餘部。波士頓城及耶魯大學兩藏書樓。各百餘萬部。紐約城藏書樓。二百三十一萬餘部。各處藏書樓互通聲氣。彼此可以借閱。如意利諾大學附設之藏書樓。卽常代學生向其他藏書樓借貸書冊。並代繳郵費之半。以一人之能力。得閱全國書籍。故美國教育最普及。人民學業程度甚高。爲今日首稱文化之邦。其獲益於藏書樓之功。豈淺鮮哉。

(半開)

德國在俄之勢力

譯日本大庭
柯原著

謝補華

一 緒言

德人之蠶食他人領土也。固不獨於俄已也。於美於土亦莫不然。惟其侵入之勢。爲時未久。根柢未深。故不若在俄之甚。至其在俄之勢力。則直上自宮廷。以至政界。經濟界。學界。且廣及於地方農村。在俄人之有識者。已久知德人氣燄之可畏。其視散處俄領之二百萬德人。實不啻德軍侵俄之前衛。曩者加里細亞奪還矣。未一月遂占華沙。且進迫哥布那。維而納。今觀德軍侵入之地域。固卽一七九一年以來。德人所謂 *Drang nach Osten* (意爲勢力東漸) 而如潮侵入俄領之進路也。俄之人亦名之爲德人殖民脈。此殖民脈者。實分三道。而縱貫歐俄南中北三部。其一卽自加里細亞以走結夫。其二則從維士都拉流域左岸諸國。遙窺俄都。其三則由普魯士國境。以入莫斯科者。德之書報。有稱爲福爾蘭 *Wolynland* 及科溫蘭 *Kowenland* 者。卽指俄領之窩隣士及哥布那也。此亦可以計量德人侵入俄領之勢力矣。不獨歐俄西南部已也。且及於俄領中央亞細亞之吉魯吉思平原。利用亞姆達利河流。濬其水道。以栽培棉花爲業。而建理想之農村矣。然猶不止此也。西伯利亞之商權。本操於俄人之秋林商會。乃近今忽有古魯士德溫多亞爾伯魯士商會發現於此。且設分會於極東俄領地方。以爲德人貿易之先鋒。其海參崴分會經理達端氏。先已入俄籍。今因爲德人內應之嫌疑。流於亞古德斯克北邊。其他在俄領內。已入俄籍之德人。一旦有事。其嚮背去就。均在不可知之數也。

從來俄人之征服隣境也。統御他族。允得其道。歲月無多。卽爲俄人所同化。如高加索、韃靼、吉魯吉思、北里亞特諸族。莫不如是。卽有高等文化之波蘭人。亦已半爲俄化。獨德人則不然。闢一村則一村化於德。開一市則一市化於德。似此者固已數見不鮮矣。且俄之宮廷。皆有德之心腹。其外交官及軍人中。德種之俄人。更不可勝算。是則德人在俄之勢力。非可以容易摧敗摺擊者矣。

二 德人之經營農村

德人之移住俄地。而經營農村也。其歷史不出百二三十年中。雖云由來已久。然以歲月比計。德人之蔓延繁殖。其效果之大。實有令人可驚者。今考德人移民歷史。德之開始殖民於俄之西南部諸縣。及窩魯加河流域。當在十八世紀之末葉。是時諸地。初脫波蘭之統轄。以移歸俄帝治下。於結夫縣、伯而齊齊愛呼郡。開闢米魯林殖民地。此德人在俄領殖民之始。實一七九一年之事也。郡中有波頓吉伯爵者。盡出其廣大之私地。以招致德人。與以特權。加之獎勵。然其時德人之移住者。尙不見多。自一七九一年。至一八四零年。五十年中。西南地方。共有德人殖民村十四所。移住之德人。其數不過八百四十。然至一八六零年。其勢驟增。於西南地方。雖不過二千三百餘人。而西北地方之維而納、哥布那、古羅多等六縣。向無德人蹤跡之地。忽發現德人移住之小部落。凡八千八百七十三處。又十年後。以窩魯隱士古爲中心之西南地方。亦呈其膨脹之勢。殖民村增至二百二十一所。人數則達二萬七千矣。邇來此二潮流。莫不日見增漲。西南地方。以在奧之德人爲主。亦有奧人廁於其間。西北地方。則純爲自德移往之德人。二者侵入之勢。西北尤盛於西南。今合計兩地方德人移住之總數。已達二百四十八萬八千。此外散處於俄東

部之沙馬拉附近、北高加索、以及頓州者、亦五十八萬二千、故今日侵入俄國地方農村之德人、實二百零七萬人也。(一九零七年之調查) 茲擇其人數較多者地方、表列如左。

地方名

總人口

德人口

俄德人數之比較

窩魯隱士古縣

三、六九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五·七%

白多羅哥呼縣

一、七五二、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〇·六%

卡里西縣

一、〇二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三%

普羅子古縣

六三五、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六·五%

沙馬拉縣

三、四二八、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八·二%

今更就凡外人在俄所有土地、與德人在俄所有之土地一比較之。

外人在俄所有地

窩隣士結夫、波多里士、哇魯細亞、四縣、德人所有地、約三五二四三〇列、奢齊納、及七〇四七四四列、奢

齊納、德人於此四縣之所有地、已二倍於歐人在俄之所有、則德人於此四縣地方、其勢力之膨脹、已可

概見、況諸歐人在俄所有地、其大部分、實為德人所有、耶、茲更於最近數年中、一推求、移住德人土地所

有之趨勢。

年次

土地所有之德人

所有地面積

借地面積

一九〇九年

一五四、八七八

一七〇、四三二

一八一、三三六

一九一〇年

五〇五

一一·一八八

一九一一年 (上半季)

一六〇

五·一九六

德之移民膨脹力。如此急激。實出俄人意計之外。然當日移民之來。俄政府固極歡迎之。蓋自一八六三年。波蘭謀叛。俄之執政。乃不欲波蘭人生聚於波蘭之舊土。思借德人以排去波蘭人。因此招致之。至一八八零年後。俄亦知始計之左矣。在一八六零年時。俄之當局。曾於南部地方。為德之移民。發刊旅俄德人消閒報。Unterhaltungsblatt für deutsche Colonisten in Russland, 皆有意為之也。然至於近年。純俄農民。遠移於西伯利亞。黑龍江各地者。日見其多。別離井里。漂泊他鄉。舉故國邊疆。一任彼移住之德人。跳梁跋扈。是不啻以國防之任。委諸德人。近俄人雖抱不安。漸注意於此現象。然亦遲矣。

德則對此移俄之民。上下協助。為之種種設備。不遺餘力。今日此一萬移民。得於各種事業。各種階級。植此不拔之勢力者。可知其非偶然也。在一八六零年移民之初。德人此種機關。早出現於柏林。今試舉其一二。如德國殖民會。"Deutsche Kolonial-gesellschaft"。德國殖民協會。"Deutsche Kolonial-Verein,"。德國輸出業銀行。"Deutsche Export-bank"。商務地理學總會。"Central-Verein für Handels-Geographie"。等皆於一七六零年時創立者。且其設備。不僅經濟之機關已也。即對此移民中之兒童。亦為組織機關。予以教育上之補助。如德國學校總會。Allgemeiner deutscher Schulverein。即其一也。會內財產。優有百萬馬克。一八八一年創立以來。會員數達五萬。皆於俄領之德人農村。從事教育。其目的所在。第一使此移民。保持國粹。及祖國國風。使永久存立。第二則建設德人之學校及圖書館。且廣儲書籍。以

備供給。要使移俄之德民。永保其國魂。故百數十年來。雖已入俄籍之德人。亦念念於祖國之消長。今次俄德之戰爭。乃一致舉其生命財產。以赴故國之急難。蓋其所由來者漸也。

由此觀之。德國移民之膨脹於俄領。俄國之執政實有以啟之。一八六三年脅於波蘭之叛變。乃不惜出此引狼拒虎之策。輕頒亂令。免租稅。與特權。以迎德民。甚且奪波蘭人所有土地。悉以畀之。是舉此接壤東普魯士之國境。一任德人之往來經營也。而當時俄之執政。且自慰曰。是舉波蘭舊地而爲俄化之策也。近時戰信。德軍以攻陷華沙之餘威。北迫哥布那。維而納亦有將下之勢。不知諸地於過去五六十年前。久已爲今日德軍士卒之父兄。爲平和之征服矣。俄人若於今日槍林彈雨之下。始覺德軍之侵入者。其亦徒資後世史家之笑柄也乎。

三 官界之德國種

倫敦俄國大使館。大使以下。有館員五人。其三人爲波羅的沿岸地方出身者。波羅的沿岸地方。一稱阿士德。嗟士庫。德種俄人之泉源地也。彼輩保守一種特有之文化。該族之有身分者。在俄皆爲男爵。其於俄國社會。爲一特種階級。丹麥俄國公使館。現公使布庫士愛夫典男爵。一等書記官麥因多魯夫男爵。二等書記官士德龍白魯古男爵。皆波羅的地方出身之德種俄人也。丹麥雖不過一小國。而丹麥王室。殆與全歐諸帝室。皆有姻親關繫。故駐使實關重要。俄於此種位置。任用德種俄人。可知波羅的地方出身男爵之多。入俄官界也。曩者哥爾加柯夫公當國之日。此種男爵。登仕版者。十有八人。公常以爲憂。然以今日之在官者計之。已及百人矣。

德種俄人之在官界。以外交部系為最佔勢力。其盤踞之情形。不暇備述。今就外部同官錄中。專摘其駐在德國。於戰前現任者。表列如左。

柏林

俄國大使館二等書記官

白魯根德爾夫

總領事

賈談

俄國商務省事務官

米爾勒

呼連士卜爾古

領事

傅里士迦安先

吉魯

領事

特德里夫先

且劑革

副領事

格爾伯而古

細列細亞

副領事

西林古男爵

巴斐里亞

公使

滿拉子愛爾

館員

亞多列爾白爾古伯爵

副領事

傅拉翁

撒遜

公使

鄔阿魯夫男爵

館員

古納魯林男爵

是皆波羅的地方出身之純粹德種。而任俄國之官職者。此特舉其一例耳。類此者固更僕難數也。不獨駐外官更然也。即俄都中央官署。亦多德種之官吏。且佔重要之位置。於各部總次長外。以獨立官

廳長官資格而列閣議者。凡三人。即亞魯吉羅卜洛、華古色、古廉氏是也。餘如國際文書事務局長西林古男爵。外交秘密通報事務長官達武伯男爵。次官白魯男爵。皆為波羅的地方出身者。近代俄國有名之外交官。已故納里德夫氏。於一八九七年。曾任駐意俄國大使。履新之日。羅馬市民。聞其純為俄人。尾從使車。欲一瞻顏色。蓋以駐意之俄國大使。久非俄人。而此次乃得見俄人也。德種之於俄國官職。根柢深固。亦於此可見矣。

此外現代德國要人。與波羅的地方之出身者之關繫。亦多可記者。齊柏林伯爵夫人。實出駱阿魯夫家。於普法戰爭前一年。即一八六九年八月結婚者。舊家兄弟二人。一即波利士。供職於德。為維魯典白爾古王家之侍從。一為白烏愛。為俄宮之主馬官。又今年二月新任之德國陸軍大臣羅琳荷亨。實波羅的地方德人之子。其父服官於俄之外交部。曾為各國駐使。兄弟三人。其二人仍居里加。內有一人曾任俄國法官。為里加初級審判廳之檢事。此可見波羅的人之意。向事德事。俄皆可任其自便也。

四 德人之於經濟界

俄之工商界。德人獨佔優勢。此夫人而知之。今試從一九一二年俄國之輸入貿易觀之。其總額較前年僅增一千八百八十萬羅布。而德國輸入之額。實增四千二百三十萬羅布。此可為他國輸入額減少之證。如英美兩國。實各減少一千五百萬羅布。是年德貨之輸入俄國。達五億一千九百萬羅布。對於俄國輸入貿易之總額。占六〇%。今就最近五年表示德英法奧美在俄貿易之消長。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德 三三二·八羅布

三五六·八

四四一·〇

四七六·八

五一九·一

英 一一九·九

一二八·〇

一五三·五

一五三·九

一三九·三

法 三五·七

四九·〇

五九·四

五六·二

五五·二

奧 二六·四

二六·九

三四·一

三三·八

三二·一

美 七四·五

五七·九

七三·九

一〇〇·八

八五·七

德國在俄貿易年見其增。俄德通商於一八九一年制定新關稅率。一八九四年因維德伯爵之力。乃結俄德通商條約。更於一九零四年加以改訂。其間固不免有所消長。然歷年發展之勢。他國盡在下風。實不能不令人刮目相看矣。

若夫工業。更覺生氣勃勃。俄領內德國之工業最發達者。近邊之維士都拉河沿岸地方是也。如羅慈、他馬斜呼、華沙。莫不皆然。今試表列德人於沿維士都拉河地方工業之發達如左。

年次

德人經營工場數

德人職工數

製產額

百萬羅布

一八七—

七六·六一六

六七

一八八〇

一一〇·七六三

一七二

一八九三

一一·七一—

一九一·六九九

二八七

一九〇七

一一·九七八

二六八·二五六

四二六

要之德人之意。不外以此俄領之波蘭故土。爲德國工業之基本地。故爾不辭勞瘁。慘淡經營。俄國政府於此思一抵制之策。於一八九二年。頒布命令曰。非俄國人不得爲此地工場之主人。於是德人乃虛奉俄人爲工場主。而已副之。以至技士職工。仍以德人任之。故於沿維士都拉河地方。統計工業界之國籍。外國人之爲技師者。凡五八。經理人凡二四。而已。然而彼等之變更國籍。實爲便宜計。皆將於工業上。實行其征服俄國之計畫耳。

五 德人之浸潤力

德人勢力之潛入於俄國學界。爲不能否定之事實。此亦非利於俄人者也。爰舉巴古崙德事件。以例德人學者在俄之心理。巴古崙德博士。德人而入俄籍者也。以天文學爲俄羅斯帝國學士會院之會員。久任普魯哥天文臺長。俄德開戰之際。擅以客蒲勒之天文筆記。以暫借名義。寄與柏林之天文學者。蓋此筆記。爲世界唯一之珍品。而秘藏於普魯哥天文臺者。一時俄之言論界。頗起攻擊。且議及學士會院其他之德國會員。其事之作何解決。雖未可知。於以知德人在俄學界中之勢力。實非淺渺矣。

在俄德人。同時有二國國籍。此殆事實之不可掩者。一八七零年六月一日。德頒一法規曰。凡在外德人。便宜上享受外國國籍者。同時其本國國籍。得不消除。此法規之目的。實爲移俄之德人計也。散在歐俄西南西北各部之德國移民。其入俄籍者。多因於此。且不獨移民然也。卽學者官吏貴族中。類此者亦決不少。如最近倍亨德夫愛里男爵。以爲德人偵探軍事之故。流竄無野茲加。其前固有身居二國國籍。戴假面以久遊於俄國之上流社會者也。

以上所述。足證德人在俄勢力之一斑。今日之戰。俄人固欲舉德之勢力。悉破壞而驅除之。然此種勢力。浸淫於社會中者。已閱百數十年。欲一旦以礮火之力。培擊而摧落之。恐不可得也。故吾人今日。以為德俄野戰之勝敗。實無足輕重。惟戰事結局以後。德人平和的征服。再渡維西河。延及俄國諸州。而以德人之生氣。潛宿於俄國之文物制度之中。是為一至大之問題也。



此種勢力。浸淫於社會中者。已閱百數十年。欲一旦以礮火之力。培擊而摧落之。恐不可得也。故吾人今日。以為德俄野戰之勝敗。實無足輕重。惟戰事結局以後。德人平和的征服。再渡維西河。延及俄國諸州。而以德人之生氣。潛宿於俄國之文物制度之中。是為一至大之問題也。

世界名人之體育觀

譯美國科學月報

陳 政

統觀世界上下千古之有名人物大都爲工愁多病之人而尤以美術家文學家爲甚豈得之於天者固不能獨全歟抑天將降大任於斯人故困乏其身體而使之自鳴於世耶嗚呼從古文人少達多窮而又重之以疾病困苦勿使稍有昂首遐觀之日後之人覽其遺文能勿動身世蒼茫之感而爲之掬一片傷心淚乎如勿以予言爲信者則歐洲文學界上不乏有多數之前例在焉如德之詩人海恩氏 (Heine) 生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卒一千八百五十六年) 則終其身有幽憂之疾波蘭之著名樂曲作者曲品氏 (Chopin 生一千八百十年卒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則癆瘵爲虐竟天天年英之生物學大家兼文學大家達爾文氏 (Darwin 生一千八百零九年卒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則半生光陰幾幾舉在藥爐茶鑪邊度去即暗噁叱咤百戰沙場之大將亦往往有體格卑劣疾病侵身者如麥克倫氏歷史之所載是可異也萊盾之役 The battle of Landen 其身列戎行之羅森堡公爵則僵僕駝背一無魁偉之相亞蘭其皇子則以有喘疾聞然而竟能殺敵致果百戰沙場則真有非夷所思者矣

雖然事有未可以一概論者蓋文學之士不必皆多病工愁者也特工病多愁之文學家徒以其文章之工思想之高遂令後世之人仰慕其風采劇憐其身世而其窮愁之名遂相得而益彰耳如斯蒂文孫 (Stephenson 生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卒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之著作雖極高古然究未能大出人頭地今人崇拜之如是其至者亦徒以其多病身世之可憐耳海恩與曲品二氏之文藝亦屬平平而吾人屈

指以數歐洲之文學家。必指稱及之者。亦一本此例。然則多病工愁亦文學家之大幸哉。

然上述諸人。舉非生而多病者。其染有疾病也。或在中年。或在少時。此不可不注意之。如海恩氏之患麻痺症。自三十九歲爲始。直至四十七歲。厥疾乃大作。達爾文在年少時代。最稱健全。洎自皮蓋爾遠遊歸來。始患有疾病。至易簧勿瘳。萊盾一役之英雄。則雖以疾病之侵身。仍能奏凱而歸。至斯蒂文孫之體格。則素極雄偉。徒以名士積習。有異常人。攝生之道。漫無講究。遂致一蹶而不振。論其身世。亦大可憐矣。

雖然。吾之上所云。不過有前例可以引證耳。至以平常體育與智育之關係言之。則體育發達者。其智育亦必隨之而增進。否則智育罔不因之而衰弱。其中因果聯絡。蓋有不可以勉強者。故歷史上之大人。物。其能遺大投艱。立非常之功於天下者。必具有非常之體格與精神者也。且其攝生之道。亦必較常人爲講究。蓋知其身繫生民之重望。爲家國之磐石。則愛國憂家。自不得不重有愛於此身矣。若放浪形骸。醇酒婦人。則其不能擔負家國大事。亦彰彰明甚矣。然說者謂歷觀古今人之具有異稟者。始能爲衆人不能爲之事。而其具有異稟與否。初無與一生之體育事。蓋古今來成功之人。自極健全。以至於極衰弱者。皆有前例可引也。其說似辯。不知所謂異稟者。猶燈中之火也。其火之明暗。一隨燃料之充足與否。以爲衡。其燈中之燃料。則可以人體之精神比喻之。精神充足。則其異稟。可以有發榮滋長之日。精神衰弱。則其異稟。不過發達至十之五六而止。彼具有異稟之病夫。偷身體較強。安知不能立較大之功於天下哉。蓋人之生理作用。初無智愚而異。上智之神經系。需有滋養料之養育。與下愚等。故其身體強弱。與成功大小之比例。實同於一般庸夫俗子也。若恃才傲物。放浪形骸。則殊爲識者所不取矣。

不虞之疾病。災厄常造成主體之一種特別職業。而尤以文學家爲甚。此例在中國亦最普通。如左邱失明。遷受腐刑。遭發憤作史。其他證例不一而足。如迭根司（英之小說家 Dickens 生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卒一千八百七十年）

幼年多病。故家居之時爲多。因盡發百家書讀之。未及中年。遂即蜚聲於文學界矣。司各脫氏（蘇格蘭之小說名家。生一千七百七十一年卒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則以有足疾。不良於行。發憤著書。聲名鵲起。否則氏之生存時代。適在拿翁喋血全歐之際。或早已葬身沙場。與蟲沙爲伍。安能發爲可歌可泣之文章。受千秋人之崇拜哉。

古代之宗教家。恆持苦行禁慾主義。對於身體之保養。非所注意。而惟以束縛身心。爲祈福於天之不二法門。於是當時之宗教首領。舉爲一般奄奄一息。與鬼爲鄰之病夫矣。宗教事業之未能日臻上乘。一如近世紀者。亦毋以其首領傳教之精神。有所不足歟。然其間亦間有體格魁偉。精神充足之人。特至爲少數云。

聖磐拿特（St. Bernard 法國之高僧。生一千零九十一年卒一千一百五十三年）法國古代之著名高僧也。年少時體格健全。洎乎晚年。以持嚴格的苦行主義之故。馴至鳩形鵠立。非復人相矣。至意之高僧弗蘭雪氏（Francis of Assisi 生一千一百八十二年卒一千二百一十六年）則行年四十五歲。即捐館舍。當其畢命之候。頗自悔生平養生之孟浪。可見氏亦持苦行主義甚嚴之人也。其他如意大利之倡改教論者帥凡魯奈氏（Saveranola 生一千四百五十二年卒一千四百九十八年）亦爲堅持苦行主義之一人。殉道而亡。亦其宜哉。德國倡新教之馬丁路德氏（Luther 生一千四百八十三年卒一

千五百四十六年)則艱苦卓絕遠過儕輩。故年至四十即老病侵尋頽然一翁矣。惟和蘭之伊拉斯墨斯(Erasmus)生一千四百六十七年卒一千五百三十六年)辛勤一世克享大年。雖時患痛風症而精神矍鑠至老不衰。共得春秋七十有餘。可謂僅矣。

至近代宗教家所持之不二法門。則與昔大異矣。彼等以為肉體雖為無足憐惜之物。然天既予吾人以軀殼。而以魂靈附麗之。則欲尊重靈魂。其必自保護軀殼始矣。故攝生之道。最為講究。非同於一般古代苦行之僧也。如英國神學大家約翰衛斯理氏(John Wesley)生一千七百零八年卒一千七百八十八年)則體格雄偉。迥異尋常。對於騎馬賽跑游泳網球諸戲。皆能出人頭地。每年在馬背所歷之路程。通常為八千英里。騎馬試劍。大有貴公子風。若以古代宗教家之眼光觀之。則必斥為聖教徒中之無賴者矣。氏每年傳教講演。則必不下五千次。其非有過人之精力。而能若是乎。氏年八十時。曾與友人書曰。行年八十。可謂耄矣。然自謂老夫精神。尚不減於二十五歲。以我每年騎馬與講演之次數。仍能不減於往昔云。

蘇格蘭之神學家卻爾滿氏(Chalmers)生一千七百八十年卒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美之神學家史布勤氏(Spurgeon)生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卒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則皆具有非常之體格。肩荷非常之重任者也。卜洛克氏(Hooks)美牧師生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卒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生平最稱健飯。惟於五十五歲。忽染重恙。因慨然曰。不圖苦痛之如是其甚也。可見氏於少年時代。從未為疾病所侵。亦人間幸運兒哉。至皮芬氏(Beecher)美之神學家。生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卒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之體育。則素爲人所健羨。堪稱一般宗教家之模範。其生平自守之格言。有曰。健全之身體。實爲基督教徒最要之條件。人欲從精神上做功夫。則非同時注意於體育不可。其語可以深長思矣。夫自聖餐拿特。以至於皮券之生存時代。相去蓋六七百年。其一切堅守之信條。今昔大異。故其對於體育的解說。亦絕對不能從同。昔之宗教家。則以苦行爲不二法門。今之宗教家。則以爲苦行者。實無與靈體事。不必寂滅無爲。而後可以稱熱心宗教之人。其異點所在。覽古之士。不可不明辨之。

今請再以古代美術家之體育言。則亦有可以相爲參證者。歐洲之美術家。以里昂奈杜 (Leonardo) 意大利人生一千一百七十年卒時未詳) 拉飛耳 (Raphael) 亦意人生一千四百八十三年卒一千五百一十年) 密乞萊洛 (Michelangelo) 意人生一千四百七十四年卒一千五百六十三年) 帖登 (Titan) 意人生一千四百七十七年卒一千五百七十六年) 魯朋史 (Rubens) 法蘭西人生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卒一千六百四十年) 透南 (Turner) 英吉利人生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卒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六人爲最著。拉飛耳美貌翩翩。狀類婦人女子。弱不勝衣者。故一病不起。竟夭天年。得春秋僅三十有七。不克享大年。竟厥施爲可惜也。蓋氏於易簧前。方着手一大畫片。致功虧半篋云。里昂奈杜氏。則以一身而兼畫圖家。彫刻家。建築家。音樂家。機械家。自然哲學家之長。其天才之卓越。固遠出儕輩之上。而其體力之優勝。亦非一般人所能望其項背。其能出類拔萃。垂名千秋者。夫豈偶然哉。至密乞萊洛氏。則篤信苦行主義。幾與當時之僧侶等。然年至七十。強健猶如少年人。其聖彼得禮拜堂之建築物。卽爲氏晚年之手蹟。形容畢肖。或較少年所畫者爲勝。其捐館舍之年。人猶稱其健全如神仙中人。洵非常人哉。

古今美術諸家最享大壽者當推帖登帖登年九十九乃獲暴疾卒當時身強猶昔固大非一般人之所料及也魯朋史騎術最精攝生之道亦最講究然中年時即患痛風之疾斯固爲當時極流行之病症也特晚年著作並不因之少有減色此亦足以自豪哉透南生存於十九世紀可謂近代畫家之翹楚平生體質絕康強而足力尤健步行如飛日行率二十英里以爲常每逢名山水則留連而臨寫之故氏之畫幅高古淡遠愴然有塵外意氏可以連續工作至十五小時勿虞倦怠食量尤健雖莽男子亦無以過其手蹟之留傳於世者在畫家中獨稱多數年七十始退食焉

歐洲之音樂家以班克 (Beethoven) 普之樂曲作者生一千七百四十二年卒一千七百零三年) 皮蘇文 (

Beethoven 普之樂曲作者生一千七百七十年卒一千八百二十七年) 勃拉姆 (Brahms 普之樂曲作者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卒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三氏稱鼎足焉班克氏年六十八雙目失明皮蘇文則於中年時患重聽之症然二人精力絕健故一生功業遠大莫與比倫班克氏有子女十九人家庭之間怡怡如也居處敬與人恭鄰里鄉黨之人無不以長者目之至皮蘇文之體育則尤爲出人頭地賽跑競走日以爲常風雨無間焉晚年時雖得有胃疾亦未嘗以此自苦年五十而卒勃拉姆終身未嘗疾病素以此自負洵有數之幸運兒哉腦力至強雖運用過久終無倦怠睡眠時刻並無規定於不論何時何地可以神遊黑甜鄉中此亦氏之異稟也其足力之健則亦不減於皮蘇文云

其歐洲較次之音樂家若麻柴脫 (Mozart 德國樂曲作者生一千七百五十六年卒一千七百九十九年) 若維勃 (Weber 德之樂曲作者生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卒一千八百二十六年) 若曲品 (其生

卒之年已見前)三氏之體育則亦有可得言者。曲品之潦倒窮途。已於上文述之。茲姑不贅。維勃則生而有幽憂之疾。終其身未嘗稍自快意焉。麻柴脫則窮途痛哭。竟以天死。其他更如海特爾(Hartel)德之樂曲作者生一千六百八十五年卒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海盾(Haydn)生一千七百三十二年卒一千八百零九年)二氏則多福多壽。最爲世人所健羨。德之衛葛南氏(亦樂曲作者生一千八百十三年卒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則以音樂家而兼體育家者也。凡一切體育上之技藝。氏無不能。其在七十之年。猶喜與人角力。可謂豐饒哉。是翁矣。至意大利音樂家佛迭氏(Valli)生一千八百十四年卒一千九百零一年)之體育。亦可謂爲傑出者。流年八十。精力不衰。猶如少年時。其最著名之歌曲。亞太露(Otto)章。卽其晚年得意之作也。嗚呼。人生之窮通天壽。豈不以命也。夫君子。歷數歐洲文學家音樂家之身世。而不禁重有慨也。

上述之諸輩音樂家。皆爲樂曲作者。而非歌家琴家也。樂曲作者。僅需優越之腦力而已。若歌家琴家。則非兼有精強之體力。不可。故歷來歌唱彈琴之人。能自成一派者。舉爲健全之輩。而非體格卑劣之病夫。然後可以響遏雲霄。手揮五絃也。若立慈脫(Liszt)匈之琴家生一千八百十一年卒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若魯朋斯丹(Rubinstein)俄之琴家生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卒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若丕特維斯克(亦俄琴家生死之年未詳)若約欽(Jochim)德之提琴家生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時未詳)若烏耳勃爾(Ole Bull)那威之胡弓家生一千八百十年卒一千八百八十年)數氏皆爲身體極健全之人。未嘗稍有疾病。以阻其成功之前途焉。惟意之提琴家丕葛尼尼氏(Paganini)生一千七

百八十四年卒一千八百四十年)少歲多病有弱不禁風之概而獨能以聲技見長且得春秋五十有六亦不多見之例外哉

今請更進而言上古之哲學大家則必以梭格拉底 (Socrates) 雅典之哲學大家生紀元前四百七十年卒紀元前三百九十九年) 伯拉圖 (Plato) 希臘哲學大家生紀元前四百二十九年卒紀元前三百四十八年) 及亞力斯多得 (Aristotle) 亦希臘哲學大家生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卒紀元前三百一十二年) 三人爲首屈一指矣。攷之古時紀載梭格拉底曾服軍役有年戰功極著載於史冊爲人短小精悍膂力過人論其體育實可與德育並駕齊驅惜乎橫遭冤逆抑鬱以死得春秋僅六十六云。伯拉圖克享大年壽至七十而卒生平體育若何吾人今日雖無從攷稽然觀其著述所載則知氏對於人類之體育實絕對重視者也。亞力斯多得生平軼事吾人知之最少故其體育何若亦渺茫難稽矣。然觀其成功之卓著年事之高邁亦可深信其爲一康強多祉之人也。至近代之哲學家則有若霍勃斯 (Hobbes) 英哲學家生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一千六百七十九年) 年七十尙與人爲網球之戲其執筆詔吾人以精深之哲學則至於九十而未已也。若密耳 (J.G. Mill) 英哲學家生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卒一千八百三十六年) 若孔脫 (Comte) 法哲學家生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卒一千八百五十七年) 若萊勃尼茲 (Leibnitz) 德國哲學家生一千六百四十六年卒一千七百十六年) 若第史措茲 (Descartes) 法國哲學家生一千五百九十六年卒一千六百五十年) 則皆爲精力絕健之人至於洛克 (Locke) 英哲學家生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卒一千七百零四年) 斯賓拿撒 (Spinoza) 和蘭哲學家生

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卒。一千六百七十七年）及康德（Kant 德國哲學家生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卒一千八百零四年）三氏之體育。則不可與上述諸輩同年而語矣。斯賓拿撒則未至中年。即行夭死。可以勿必論述。洛克幼時。即以多病聞。然氏戒懼恐慎。對於攝生之道。細微未嘗怠忽。故泊乎中年。得以支持於不敝。然自過三十五歲後。肺病加劇矣。一生功業。為疾病銷磨不少。其最著名之傑作「人類理解力」一書。歷二十年乃成。問其遲滯之由。則曰時為疾病所侵。遂致偶作偶輟耳。而其著述。往往有前後矛盾處。則亦以體育衰頹。腦力不甚健全之故也。氏身體衰弱。常為一生前途之障礙。故其嗟歎之言。常流露於字裏行間云。

哲學大家康德氏。為近代哲學家之泰斗。其學說之如何精粹。固無俟吾人之喋喋矣。至其體育。何若則恐尚無有人知之者。康德形容枯槁。體格卑下。自遠望之。幾疑非復人相。故其致疾也。最易有人謂稍帶潮氣之新聞紙。亦足以致康德寒疾。此可以見康德身體衰弱之一般矣。氏又有胃病。終其身勿瘳。然氏對於身體之保衛。最為周至。其能克享大年。蓋以此哉。康德雖多病。而彼實自認為一極健全之人。有人問以身體近狀者。則曰極佳。我仍保持我軟弱之健全而已。故終其身無大病。年至八十而卒。由此觀之。則身體衰弱之人。未嘗不可於學問思想上。成一專門名家。惟須善自保養耳。若康德者。豈非吾人之一絕好模範哉。

近代哲學大家除康德外。英之斯賓塞。亦可謂此中之翹楚哉。其平生體育若何。亦有足資談助者。斯賓塞年十三。就學於外。去故鄉絕遙。寒窗短檠。時以故鄉為懷。一日歸鄉之心大動。遂於是晨六時。步行出

發。其第一日共步行四十八英里。第二日行四十七英里。第三日行二十英里。而此三日中又絕未飽食。道阻且長。而斯賓塞竟能鼓勇前進。一無退縮。此非精力過人者。而能若是乎。然斯賓塞之體力究未嘗不因此而稍受震搖。其自述亦云然也。

斯賓塞年十六。自謂清明。在躬志氣如神。一活潑可愛之美少年也。特精神太奮。時怯不眠耳。洎年二十一。氏下帷攻苦。勤奮異於常人。每日自晨間八時起。至晚上十二時。寢饋於斯。文中不輟。而每星期中必有一日。簡練揣摩。至晨間三時者。如是者互六七年。及年二十八。不眠症即因之大作矣。至三十五而更劇。且又加以胃病。直至於易簣勿瘳。然氏之精力究未因之大衰。其在六十時。語人曰。我之矍鑠態度不難。以我之步履如飛。證實之。夫以我之善病若斯。而精神猶至今不衰。真非始料之所及也。洎自六十二歲至六十九歲。氏之體力遂大衰弱。不復能有所作為矣。

歷觀古今來科學大家之體育。有不必十分強健者。如意大利之星學家及兼實驗哲學家加里雷倭氏 (Galileo) 生一千五百六十四年卒一千六百四十二年。對於科學界之建樹功績極偉。而一生多病。有弱不勝衣之概。達爾文氏則自於役遠方以來。即不幸親疾。深以為苦。然氏講究衛生。不遺餘力。故竟能克享大年。聲施爛然焉。

英國數學家兼哲學家奈端氏 (Newton) 生一千六百四十二年卒一千七百二十一年。一生康健無病。特在五十四歲時。亦患有神經衰弱症。惟不久即行痊可云。

黑胥黎氏 (Huxley) 英之博物家。即著天演論者。生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卒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氣體

素強。特用心太過。致未至中年即漸衰老。亦可憐人也。其他如弗里代氏 (Faraday) 英化學家生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卒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丁代耳氏 (Tyndall 英科學家生一千四百八十四年卒一千五百三十六年) 及阿葛斯氏 (Agassiz 瑞典博物學家生一千八百零七年卒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則皆以身體之健全。著稱於世。

至以文學家言。則善病之人實較多數。豈真所謂窮而後工者哉。然健全之輩亦所在而有。要不可以一例論也。英國大詩人索士比亞 (Shakespeare 生一千五百六十四年卒一千六百十六年) 爲一健全之人。吾人無不知之。至法之著作兼戲劇家穆里雅氏 (Moliere 生一千六百二十二年卒一千六百七十二年) 少年時身體雖極強健。而歌舞生涯。斲喪元氣不少。洎至五十四歲。氏方登劇場演「理想之殘疾」一幕。忽得咯血病。未及一小時而亡。一時顧曲之人。皆深爲悼歎焉。

德意志文豪荷得氏 (Goethe 生一千七百四十九年卒一千八百三十二年) 之體格。當時大醫家黑夫蘭特稱爲一時無兩。則其身體之健全可知。在中年時代。雖患有腎病。然究未足以搖動其健康之體格也。氏飲啖極豪。有兼人之量。故年至八十。猶能述作無倦云。

意詩人但脫氏 (Dante 生一千二百六十五年卒一千三百二十一年) 體育之記載。極少概見。然觀其篇什之風華典麗。可以斷定其爲一強健無病之人。彼又一度爲出征之軍人。年五十六。即捐館舍云。密耳頓氏 (Milton 英文學家生一千六百零八年卒一千六百七十四年) 美風姿。翩翩若神仙中人。故其著作。亦清新俊逸。與其人相稱。氏善劍術。樂斯不倦。自謂一時無敵也。洎乎晚年。兩目失明。精力亦

漸頹敗矣。

至近代詩人若丁奈孫其人。(Tennyson 英人生一千八百零九年卒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則人稱之爲一風姿最美之人。體亦健全無病。氏曾語人曰。予一生未嘗有疾病。予所病者短視與工愁二者而已。華史華茲 (Wordsworth 英詩人生一千七百七十年卒一千八百五十年)習勞耐苦。幾與英國之荒儉相若。年至六十猶能日行十五至二十英里以爲常。凡名山水所在。氏無不奮身往。願一窮其勝。其登臨之興。正復不淺也。洎年至七十三。猶強健不衰云。

勃耶氏 (Browning 英人生一千八百十二年卒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雖時怯寒疾。而體力極健。其子常稱之爲一世界極健康之人。行步如飛。他人望塵勿及也。七十後猶能處理繁劇事。有條不紊。法文豪芒太勤氏 (Montaigne 生一千五百二十三年卒一千五百九十二年)平生頗以健康自負。謂健全之體。非得之於天獨厚者。不能有也。其言殊有至理。然氏年四十後。忽得腎病。竟未克享大年。誠可傷也。英國哲學兼文學家培根氏 (Bacon 生一千二百十四年卒一千二百九十二年)之體質極爲脆弱。彼自認爲一病鄉之人。生平壯志。銷磨不少。然律身殊嚴。從未以有限之精神。稍爲斲喪。故氣體猶至老不衰。人無不希其能克享大年也。乃某日倫敦大風雪。培根乘輿出遊。忽感寒疾。未及數日。即歸道山。英人之無論知與不知者。皆深爲斯文惜。云統觀培根一生之歷史。實可與德哲學家康德相爲伯仲。蓋其闡發哲理。同文章佳妙。同體質薄弱。善自衛攝。又無不相同也。

近代之論文家。蘭姆 (Lamb 英人生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卒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第圭帥 (De Qu-

INCY 英人生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卒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二氏之體育亦有可得言者。第圭帥之體格最爲卑劣。人幾以侏儒目之。然神完氣固。日任繁劇事。可以勿亂。足力又絕健。每日步行十四英里以爲常。當時著名之賽跑家乾姆氏亦難與之抗衡。其所謂短小精悍者非耶。蘭姆瘦削異常人。似有迎風欲墮之勢。而內力極固。不肯下人也。

約翰遜博士 (Dr. Johnson 生一千七百零九年卒一千七百八十四年) 之體育。在波斯惠爾氏 (Bowring) 著約翰遜博士傳者生一千七百四十年卒一千七百九十五年) 所著之約翰遜博士傳中稱述之極詳。謂博士有非常之體魂毅力。食量極豪。又酷有茶癖。然能禁食二晝夜。毫不覺有困難。斯誠異稟。非一般人之所可及也。惟於晚年時。患中風症。竟致不起。

英國大小說家華爾脫司各脫氏 (生死時代已見前) 跛一足。不得與他人比肩而立。氏常終身抱爲憾事。然其所以能成一不世出之大文豪者。卽受此殘疾所賜。氏亦可以少自慰快歎。氏律己甚嚴。攝生之道。亦最講究。雖不良於行乎。而清明之氣。至老不衰。其發爲文章。可歌可泣。非以此耶。氏中年時。逋負山積。避債無地。因發憤著書。冀以賣文所得。盡歸償之。果也未及數載。不負人半文錢矣。斯誠快舉。足爲千秋人所景慕者也。

法小說名家賀俄氏 (Victor Hugo 生一千八百零二年卒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年少時卽以力自雄。晚年更有矍鑠翁之稱。頗爲當時聞人所健羨也。巴爾慈克氏 (Balzac 亦法小說名家生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卒一千八百五十年) 體質之佳。殊難倫比。蜚聲文界。著作等身。豈偶然哉。大仲馬氏 (Dumas

亦法蘭西小說名家生一千八百零三年卒一千八百七十年。素好狹邪遊。載酒看花。日以爲常。然其健全之體。並不因此而稍受震搖。平生著作。達一千二百卷。誠文壇之健將哉。英文學家薩克萊氏 (Thackeray) 生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卒一千八百六十五年。體質極爲健全。然對於攝生之道。最不措意。酷嗜杯中物。食量尤豪。性又喜與人劇談。至味爽無倦容。自謂大好光陰。銷磨於徵逐時爲多。殆名士之積習使然歟。故年五十一。卽就衰頹。不復能馳騁於文壇矣。

迭更司著述。恆在晨間。至十二句鐘始已。過此以往。則爲長距離之步行。或十二英里。或十五英里。或二十英里。不等。並不以風雨晦明。而有所間斷焉。其律已之嚴。蓋有如此者。迭更司飲啖之量極寡。與薩克萊氏適相反對。乾姆菲爾氏常語人曰。儉於飲啖。如迭更司者。殊少概見也。而下筆千言。著作等身。不減於一般食量極豪之文家。亦可異矣。然埋頭文字。究於氣體大有損傷。未登大壽。卽行殞落焉。

凡政治家、軍事家之體育。雖其間不無例外。然究傑出儕輩者爲多也。如英大將麥洛巴路 (Marlborough) 生一千六百五十年卒一千七百二十二年。瑞典王阿特弗史 (Gustavas Adolphus) 生一千五百九十四年卒一千六百三十二年。英政治家克倫惠爾 (Cromwell) 生一千五百九十九年卒一千六百五十八年。德帝菲特立 (Frederick) 生一千六百二十年卒一千六百八十八年。美總統華盛頓 (生一千七百三十二年卒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德外交家畢士麥 (生一千八百十五年卒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及林肯 (生一千八百零九年卒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諸氏。皆爲歷史上非常之大人物。而具有非常之體力者也。

拿破崙大帝喋血全歐。爲歷史上。一非常之怪傑。則其體魄精力。亦必有迥異尋常者。蓋可知矣。拿破崙精神奮發。睡眠時極少。可以連續工作。自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毫不虞有倦怠。自謂辦事能力。實無窮盡。故拿破崙之體力。在歷史上亦殊少概見也。然自墨斯科失敗以來。精神亦漸漸衰頹。非復如前者之嗜嘔叱咤。千人皆廢矣。

其在西史上一般名人之體育觀察。作者搜羅殆遍。亦可謂大略在是矣。統計其中之十七人。則幼時即多疾病。十人或八人。如達爾文斯賓塞之類。則中年後始致沈綿。有五十人則皆爲強有力之奇男子。其餘諸人之體育。則皆爲中人之材。無分軒輊也。

夫天賦人以非常之異稟。雖無間於體質之強弱。然體質強者。其異稟之發榮滋長。愈有可觀。反之則行百里者九十而止耳。吾人觀於一般身體殘弱之聞人。未嘗不悲其遇。而爲之悼歎。不置。蓋若精神佳勝。則其所造。必有不止於是者。此古今之有名人物。如伯拉圖。培根。洛克斯。賓塞。穆里雅。之流。所以舉重視體育也。夫

中世紀宗教家之苦行主義。實爲斯世文化之大厄。蓋體之不強。精神何由而振。苟安旦夕。偷息人世。惟有聖一世之人。淪入鬼道耳。文化之厄。非以此哉。幸今日宗教家完全覺悟。知體育實爲德智二育之根本。講究體育。不遺餘力。人文蔚興。凌燦前代。良有以也。

抑記者更有進者。人之智愚賢不肖。固不能從其體格上辨別之。然有非常之才能。必具有非常之體格。此則俟之萬世而不惑者也。吾黨君子。其可以對於體育。勿重加之意乎。

地質學上之中國觀

譯美國科學月報

陳 政

中國幅員。甲於亞洲。若以美國較。則雖以阿拉斯克省及其他屬於海島之領土兼併在內。亦不能過之也。然此中有廣大領土。並非屬於中國本部。乃以藩屬著稱者。雖為中政府主權所及。然時有尾大難掉之勢。較之本部各省之維繫固結。其情形微有不同矣。中國疆土。除蒙古西藏外。其本部所轄。共分十八行省。分界之制。宛與美國之州制相若。特其地土較廣。人口亦較繁耳。至其政治上之作用。則顯有同異。不可不明辨之。美國之州政府。各自為政。不相統屬。中國之各省行政首領。則皆受中央政府之節制。故其政治之措施。亦無不惟中央政府之命令是聽也。

凡未曾攷察中國地質之外人。固無不以為中國地勢極形平坦。其大概情形。當與美之密西西比河流域相若。人口繁殖。地土殷富。為亞洲一大平原也。不知中國最多山脈蜿蜒。幾貫澈於全國。而在西部為尤甚。萬山突起。壁立千仞。黃河揚子江二流。即由此發源。東趨於海焉。其較為平坦之地。不及全部十分之一耳。

中國疆土。既極廣大。全國之氣候。亦遂因之而大有不同。其在西北方面之天氣。則乾燥如美之摩太奈及中威夏明州。其在東南方面。則又卑濕與飛列濱相若焉。

凡大陸之地質。不可純以皮相蓋其能。呈今日之形態者。乃不知經幾次變化之階級。而然此凡稍治地質學者。類能言之也。故吾人若任在中國之一部掘地而下。以研究其地質。則見不同之地層相為堆積。

攷其性質與形態則每類而異。而其垢裂之跡。沖積之痕。又宛然在焉。其經過時代之久暫。更不難於此辨之。此猶之吾人開掘古城。一一發見其中之建築物。而藉知其存在之年代是也。今之觀察中國地質者。常以地層中巖石之性質及其所受於天氣之變化。以為取準之方。而其對於數千年來地質之變遷。歷史尤所注意。夫中國之地質變遷歷史。固年湮代遠。渺茫難稽矣。吾人若欲攷其究竟。則將與中國人種來源一問題之解決。同一困難。然地質之學。不難驗之於實在也。某種地層必受何種影響。而構成某類巖石。必在何時代所發見。按之定例。歷歷可明。故攷察中國地質之大家。已頗有所發明矣。

吾人若欲研究中國之地質。則姑先以地質學上最遠之時代。以為起點。藉便吾人之研究焉。假定當時中國地土。久受水流之衝蝕。致存在之高山小邱。亦付諸東流。蕩焉泯焉。厥後遂成一極大之平原。惟餘多數低小之山。散見於各方面而已。至當時存在地面下層之巖石。則種類繁夥。至為不一。惟多數巖石。舉有甚顯著之折痕。可以發見。此則大可注意者耳。既而中國平原。漸為洪水所貫注。致成一片汪洋。漫無涯際。雖以地體時常震動之故。滄桑變幻。在所不免。然吾人斷定其受浸於水。歷一太古時期 (Palaëozoic era) 而無變動者。殊為極有把握之論也。洎至太古時期之終結。則中國地土。漸自淺海之底。變成一種卑濕之平原。而其變遷之象。則先自東部起始。而在此永久之時期內。海底間之沈滓物。漸次加增。成為幾種之地層。各石炭石層。頁巖層。砂石層之類。其面積之厚。約自五千英尺至一萬英尺不等。云中國地質之變遷。並不以此而終局也。厥後地底壓力。一旦橫決而出。遂將地面上之各種巖石。衝成摺形。高出海平線上。如萬笏之朝天。久經河流冰川颶風之肆虐。於是此類高地。遂演成高山大川深谷之

種種變相。故中國土地之雛形既具而後。又不知經過幾種階級之變化。始呈今態也。

地底壓力之橫決時期。最為短暫。此又地質學家公認之事實也。殆地底之橫決時期經過而後。即隨以極久之水流衝蝕時期。而地面之形態。又立呈變相。倘任何地土。高出海平線以上。不再受地球內部震動之影響。而永為水流所日浸月削。則萬千年後。雖壁立千仞之高山。亦將一拳之石而無遺。攷中國西部。今雖為多山之區。而睹其遺跡。尙有石炭石層堆積於地。此即當時曾變為滄海之確證。若非再經地底壓力之橫決。則至今滄海可也。

泊至第三紀中新世。地質學上所分時期之名稱地底之橫決力。更一發而不可復制。惟受其影響者。偏在於中國之西南方面為多。於是茫茫平原。又一度而變為高山峻嶺矣。其在東部。則漸經水流之淘汰。貶成平地。然以地面之時有震動。不免稍分軒輊。中國之西北多山。東南多水者。職此故耳。

凡河身之斜度。自發源處直趨於海。舉極平整。此固為地文學上之定例。學者無或有持異議者也。倘有低窪之處。不足以瀉洩其渣滓物。則必漸次膨漲。迄於適當之斜度而止。反之則必漸次低落。俾水勢無至有所折逆。中國各部之隆起地。其再受水勢之衝激者。即此項定例之確證。其較為薄弱之巖石。一經為水衝激。即日就浸削。陷為極深之山谷。或河身揚子江上流之山峽。陡險可畏者。即以水勢雖為高山所阻。仍不得不蜿蜒橫決而出。而兩旁山脈之較為薄弱者。遂永遠成爲河身矣。然此指高地言之也。其為平原之部。低於海平線者。則年爲河水所貫注。其自高山沖下之各種土壤。一經積滯。即立成爲至肥沃之陸地。蓋時當大水。則河流必至氾濫。不能循其故道而行。於是氾濫所及之低窪處。逐漸隆起。而沖

積層之陸地成矣。中國之東部大平原及其他較小之平原皆由此變遷而成。不可不知之也。中國人口在此沖積層之平原最爲繁殖。而河道亦最平坦。無高山峻嶺以限之。中國水利工程又敗壞已極。故一遇大水。卽有氾濫之患。此所以凶年水災之禍一再見於中國東南各省也。

上所云云。乃中國地質自太古時代以至近世變遷之大概情形也。本吾人地質上之觀察。以推想其與民族物質上及精神上之關係。更爲研究中國地質者所有事。徒以記者閱歷有限。未能爲詳細之觀察。今姑以其大概言之。倘亦爲讀者諸君所樂許乎。

中國東北部之高山。如在山東省者。其山脈之結構殊爲奇特。崇山峻嶺。雖所在多有。而往往中隔以甚廣極深之山谷。其山脈所經。幾無輟迹之可尋焉。於是地質學家斷定此間之水流衝蝕時期必甚經久。故有多數巖石已盡付東流。僅餘多數孤立之山。爲東省地面上之點綴而已。山東之山谷間。人口極爲繁殖。市集村鎮。所在多有。非同他省之荒山寂寞也。而其地之路途平坦。尤與平常之山谷迥異。驅車策馬。若行大衢間。蓋路既廣闊。而又無峻削之坡。以爲障礙。則自覺其一往流利耳。四方道路極多。其所恃以爲主要之交通機關者。二輪車與獨輪車而已。

中國本部河道極多。故航路四通。有如網形焉。然亦有數省不甚以航路之便利見稱者。而山東省其尤著者也。山東河道既極淺狹。尤多沙灘。而當乾旱之時。則水落石出。幾完全不能航行。而魯省之陸地。於近世紀中更有極顯著之變遷。卽沿海口岸。有逐漸崩壞之勢。其低窪處已有海水貫入。成爲該省天然之良港。若煙台與青島卽其例也。

圍繞魯省之山而橫臥於其西者。卽所謂黃河平原是也。此類平原卽上文所言中國較小平原之一。蓋此間本爲低窪地。黃河東趨於海。沖積所及。欲保持其適當之斜度。遂漸次增高。而肥美之平原以成。黃河流域。時有氾濫之患。而其河身。又遷徙靡定者。亦以黃河欲保持其適當之斜度而然耳。按黃河曾於近三千年中。改道十五次。由其沖積而成之平原。廣五百英里。長三百英里。土絕肥美。最宜稼穡。土人墾殖於此。不遺餘力焉。然其墾種之法。與美絕異。試登高邱而望。則見茫茫平原。劃作小田無數。條理井然。判若鴻溝。幾乎每方之田。舉有一主。欲求一擁。有數百英里之大地主。如美國所有者。則從未之見也。黃河平原之村鎮所在地。皆圍以堡壘。以防寇亂。蓋既乏天然之險。可以據守。則勢不得不有賴於堡壘矣。此地於數百年中。幾經爲蒙古韃靼人種及流寇所蹂躪。正以無險之可據耳。

黃河平原。取水最艱。故產米之區極少。惟高粱小麥洋薯白菜之屬。則所在多有也。大旱之歲。田中需要之水。須自遠方之河道或井中。用人力汲取得來。農民殊以爲苦也。

黃河平原。絕無牧場與森林。可以發見。居民所務者。惟農業而已。此地既爲沖積層所構成。故又絕無煤鑛。以煤鑛常與巖石層相伴也。因之而居民燃料之取得。又極艱難。雖鄰近諸省。不乏產煤之區。而終以交通不便。道阻且長。爲恨事耳。秋收既藏。農人遂遣其幼童四出。尋取柴薪。以爲燃料或芻草之用。幾一株之微。亦無遺存。茫茫平原。馴成爲赤地千里矣。大風既起。塵沙飛揚。行旅苦之。

薄笨車。雖爲黃河平原之主要交通機關。然車轍所經。悉在本部範圍以內。至遠道交通。則居民往往利用江河故道。以便舟楫。否則竟用人力開掘新河。其工程之完備。殊爲一般歐人所稱道也。中國之對內

商務殊稱發達。則航運之便利亦其一。大因數耳。然以美國之鐵軌如網較之。則固不啻天壤矣。黃河平原局部交通之便利。既如上述。故一切風俗習慣。舉極相似。而言語之統一。尤最顯著。蓋中國其他各地之言語。幾乎每省每縣。自爲風氣也。又中國人民之在腹地者。往往不審外情。而有仇視西人之舉。至黃河平原之居民。則並無此種惡習慣云。

黃河平原之西。及其西北。則中國西北部之高原與大山在焉。氣候乾燥。已帶有蒙古沙漠之臭味。觀其地土。則舉爲石灰石層。及砂積層。積累而成。水流湍激。一瀉無餘。故流域所及。峭削者。已漸平。復低下者。已復隆起。吾人隨地觀察。不難按而考也。此間地質。又以富於黃色之沙土著聞。山麓原野。全無二致。地質學家因斷定其爲由風吹來之塵沙無疑。雖東流之水。亦年載巨量之塵沙而去。然以閱時之經久。砂積之濃厚。遂演成此片沃壤。而德意志著名地質學家立希脫芬男爵。持此說尤堅。謂此地發見之砂積層。乃本係亞洲沙漠之塵土。而爲西北風所捲來者。以理想與實驗證之。則此實爲絕對可通之論也。砂積層之地土。最稱肥沃。居民盡力開墾。幾無荒土。雖山麓隙地。亦不使有寸畦之荒棄焉。懼爲水流衝去。土人又多築石質之堤防以保護之。中國人之勤於農業。不於此更信而可徵耶。

中國西北部。既爲高原。又多大山。故河道極寡。航運不振焉。間有少數之河道。發見於各處。而多爲急流淺瀨。舟子咸有戒心。云其所恃以爲交通機關者。牲口與薄笨車而已。至行旅來往。則或策馬。或乘轎。可悉隨旅客之便。而有幾處山道。崎嶇難行。雖兩輪車亦不適用。則貨物之運輸。更須改裝於馬背或驢背之上。游歷人長征至此。見駱駝往來成羣。因知接近內外蒙古矣。然蒙古本土。則並不以駱駝爲運輸機

關。惟遠行則用之。斯又不可不知者也。

中國西北部。在石炭時代。本爲極卑濕之區域。故煤鑛之存在於地下者。極爲富足。即高山之傾斜面。在石灰石層及砂積層之間。亦可發見煤塊。據鑛學專家稱述。則謂中國西北部。固皆富於煤鑛。而尤以山西一省。爲是中翹楚。中國人開採煤鑛。雖歷年已久。然其採鑛之法。極爲粗笨。故所得產額。至爲有限。而且鐵道之在產煤區域者。又絕無而僅有。轉運之事。又最稱艱難。其運輸之具。亦惟牲口與薄笨車。是賴費力薄。商人咸有裹足之勢。若遠在六十或一百英里以外之居民。則絕對不能待給於該鑛矣。故中國北方之非產煤區域。天氣雖極嚴寒。而徒以交通之不便。竟不能得煤以自煖。亦可憐矣。若以美國較之。則情形大異。美國全國。僅有大煤鑛一所。然以交通便利之故。全國居民。固無有缺煤之慮。故吾得而斷之曰。中國敷設鐵道於北方。數其利益。雖不可勝計。而促進中國煤鑛業之發達。實爲利益中之最大者也。

沿中國北部高原西行。再折而向南。吾人至一天氣較煖。雨量較多之區域。本無特異名稱。吾人遂可以中部之山脈區域名之。該地在侏羅時代。Jurassic period 早爲水流蕩瀉無餘。後再經地底壓力之橫決。突成高山。其水流之衝蝕。又如常度。故萬山叢嶺中。時見有斷續之山谷也。此間山脊。並不高削。上被樹木青蔥。可愛旅客。至此。如行圖畫中也。然其平均之高度。亦大約在海平線三千英尺以上。較之美國開魯林那山脈。若相彷彿云。其山谷。既不甚廣闊。故人口稀少。非復如北部高原。惟南山之南。北山之北。時見有人家三五。自成村落而已。特山民墾殖。至爲勤奮。近村山頂間。亦無復有隙地。然實測其墾種之

區域。而以面積比例之。則尙極渺小耳。

該區域內。鐵軌尙未敷設。故交通之困難。猶與往日等。即平常道路。以費大工鉅。亦未稍加修理。此至可慨歎者也。至行旅之往來。商品之運輸。則胥惟牲口及苦力賴之。山路崎嶇。難於登天。時遇淺流。又須涉涉。行路之難。蔑以加矣。商務之不能振興。則自在意計中事。以重量較鉅之商品。即不能運往境外也。其間各城之商務。以木業最爲著名。於今已及數世紀矣。至其木材。即產自近旁之大山中。然以年加斬伐。樹木無多。其業亦稍稍不振。今所恃爲大宗出產者。惟棺木一項。其運輸境外。則由苦力肩負之。約須二十或三十英里之遠。運費之昂。可見一斑。至山中較小之樹木。則居民往往燒爲木炭。亦肩負境外出售云。

昔者中國中部居民所務之農業。以種植鴉片爲大宗。今自政府禁煙以來。固已稍稍式微矣。推其所以然之故。則交通阻塞。實爲其主要原因。凡留意於中國地理者。不可不知之也。蓋鴉片種植。既於山地爲宜。而價值昂貴。不同於五穀。重量又絕輕。轉運境外。最稱便利。雖山路崎嶇。亦不覺其運輸之艱也。與其種五穀而力勞利薄。何如種鴉片之爲得乎。此鴉粟之花。所以燦爛於中國之腹地也耶。

中部雨量。殊爲充足。故溝澮時盈。水利稱佳。天氣之溫暖。過北部遠甚。稼穡之務。於稻最宜也。居民於種植鴉片之外。又多植稻。良以此耳。蓋稻之生長。端賴充足之雨量。與溫暖之天氣也。

中國大川。如漢水。揚子江。及其他支流。航運業最稱發達。而中國舟子之冒險性。尤足以促進航運業之發達也。有多數河道。水流湍急。礁石峻峭。稍不加意。沈舟之禍。立至。而中國舟子聲色不動。履險如夷。旁

人見之。往往有舌橋不能下者。逆流而上。更覺難能。而舟子亦不以爲意也。

揚子江穿中國中部山脈而過。兩旁高山嵯峨。有達三千英尺至四千英尺之高者。其河身闊度。竟被逼至平常十分之一。於是水勢乃大見湍急矣。然而入川之道。惟此是賴。行路雖難。舟子不顧也。

四川一省。大於美國伊立諾者四倍。其人口之繁殖。則遠過於美國密西西比河流域以東之各州。田肥美。民殷富。中國饒庶之區也。其與外界交通之孔道。則惟此水流湍急之揚子江是賴。微揚子江。則外界交通。幾稱斷絕。何能與人通商往來哉。蓋四川之西南。雖與印度緬甸聯界。而萬山突立。實爲天然之障礙。更何能闢一其他之孔道哉。川省地土。高低平均。寒煖適中。土既肥饒。雨量又最充足。故農工各業。較之其他各省。無多讓焉。五穀菓樹之屬。無不產生。而川省之絲。更著稱於中國。實業之振興。此僅其發軔已耳。四面既多山。故歷來少受他省寇亂之侵擾。而其民又深沈多智慮云。

自四川西南部。以迄於印度之邊界。山脈蜿蜒如長蛇。皆趨東南向。而中隔以斷續不連之山谷。其峯之高。雖不及西藏以北及南之各山。而交通困難。殆有過之。非特水道不能通行。即平常車路。亦未嘗有之。脫欲興築鐵道。則架橋穿燧。工程極巨。恐尙不能期之近年也。此間人口稀少。商務衰落。則亦以交通機關爲之梗耳。詳攷其地質。殊不甚古。今請援引美國大地質學家約瑟李康脫之言曰。青山萬重。脫胎未久。其本來之面目。尙未爲甚深之歲月所銷磨也。

十萬年以前之人種

(譯美英國工業世界報)

廿年前杜步賢博士在爪哇發見直立人猿。名曰 *Pithecanthropus erectus*。人種學上因此放一異彩。適者查理道生君與英國博物院吳德華博士別獲古代人種。馳告倫敦地質學會。洵可與爪哇一事。先後輝映。先是距今約四載。一日道生君見某處新修道路。砌以異樣燧石。叩所自來。蓋路工探石時。掘得一殼。復掘之。又



發見顎骨之一部。於是美國報界。喧傳。道生石中獲見一種未能言語。先能思慮之原人。實則頭蓋骨大概似人。而顎骨頗肖猿。尋屬也。博物院中博士克萊夫脫。因檢拾殘獲。構成一完美之顎骨圖。又有福雷師得之。氏為倫敦報擬原人圖一幅。按此遺骸。為十萬年以前之物。其頭殼雖碎。尚可辨。其為屬於人類者。緣其容量有一千生的米突。其腦髓居歐羅巴人腦五分之四。與

最高等猿相較則適倍。之骨之堅厚既逾恆。而額之肌肉比今人或其他猿石中人向上延生尤高。察額之形略似海第爾巴 *Heidelberg jaw* 一類。但不若其厚重。額部退藏尤甚。其餘形態肖猿之處尙夥。總之論額之一方面。彼實與非洲猩 (青本齊) *Chimpanzee* 至相接近。吳博士因彼為生物界中所未見。強為類此。不若特製新名。標曰 *Eoanthropus dawsoni*。讓功於道生君。誌勿說也。(海澄)

歐美日本國會異同論

譯日本藤原喜代藏
原著大意

姚大中
稿來

第一章 英國國會之組織權限及政治的地位

英國採二院制。溯其沿革。殆經六百年之久。今則垂為憲法上之慣例。而不可變易矣。蓋英國典憲大都沿襲慣例。而不本之理解。國會制度。亦若是也。惟其兩院之組織職權及政治的位置。互有異同。未可一概而論。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貴族院組織法

英國貴族院以世襲議員、世爵互選議員、勅選議員、宗教議員組織之。自千二百九十五年以迄今茲。凡國王所曾召集而使出席國會者。其承繼人得世襲為貴族院議員。承繼人者。非指血族之子孫而言。謂按照相續法而承繼祖先權利之人也。按相續法之規定。以長子為承繼人。且以男系居先。如無男子相續人。則出席國會之權。因而中斷。女子承繼出席權。雖為相續法所明認。然實際運用此權者。以男子為限。據此相續法而列席貴族院者。稱曰世襲貴族議員。往當英倫蘇格蘭未經合併之時。國王召集而使出席蘇格蘭之貴族院者。其承繼人（現今此種貴族凡八十五人）現得互選議員十六人。出席英國貴族院。任期五年。與國會期限同。但此權利自千八百以來。苟不繼續行使而曾放棄一次者。即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往當愛爾蘭未與英倫合併之時。其出席愛爾蘭貴族院者。其

承繼人現得互選議員二十八人。而出席英國貴族院。任期終身。此蘇格蘭及愛爾蘭所互選者。稱曰互選貴族議員。

新任貴族。亦有勅選為貴族院議員之資格。任期終身。並可世襲。惟此種議員。不能列入蘇格蘭與愛爾蘭選出議員之貴族團體。故一方既被選任。他方必須辭職。但新貴族議員。按照愛爾蘭與大英聯合王國締結之聯合條約。欲使代表愛爾蘭貴族。任為愛爾蘭貴族議員時。則既為勅選議員。又得列入愛爾蘭選出議員之貴族團體。此惟一之例外也。

國王又選司法官二人至四人。勅任為貴族院議員。任期本以供職法曹期間為度。然亦有終身為議員者。此因英國貴族院有時為法廷而執行裁判故也。此種議員。稱曰法務議員。或推事議員。

大僧正二人。僧正二十四人。均以身任教職。當然而為貴族院議員。其資格以現任教職為限。教職既失。議員之資格隨之。此稱僧侶議員。或宗教職務議員。

現今英國貴族院中。前列四種議員。都凡六百三十人。細別如左。

- 一、王族 三人
- 二、大僧正 二人
- 三、僧正 二十四人
- 四、公爵 二十二二人
- 五、侯爵 二十三人
- 六、伯爵 一百二十三入

七子爵

八男爵

九蘇格蘭貴族互選議員

十愛爾蘭貴族互選議員

合計

四十九人
三百四十人

十六人

二十八人

六百三十人

凡欲列貴族為國王之特權。故國王得增加貴族院議員。而抑制衆議院。蓋現行法規於英倫貴族之額數。未經規定。國王隨時可增設貴族。(徵之事實。設列貴族均由內閣奏請國王勅任)以增加貴族院議員。如現今貴族之三分之二。皆十九世紀所敍列者。一八八六年。曾增貴族十三人。殊如保守黨組織內閣時代。敍列尤多。最近貴族院之改革法案。既經衆議院通過。將為貴族院所否決。自由黨內閣總理亞司克乃宣言曰。今貴族院中保守黨占多數者。以歷代保守黨內閣。強求國王濫增貴族故也。今彼反對吾黨政策。吾黨乘在位之時。當增設貴族百人。以占多數於貴族院也。保守黨聞之。卒不得已而通過原案。由是可知英王授與榮典之權。亦不過徒有其名。實則授與之權。內閣操之。且以增加貴族院議員。而衆議院遂無力抵制。衆議院如欲限制之。則惟有議定法律。以規定貴族額數。並改正勅選議員之法規。舍此別無他策。至蘇格蘭愛爾蘭之貴族。均有定額。國王總理。不能任意增加也。是故英國貴族院中各階級代表之比例。殊欠平允。蘇格蘭貴族之代表者九十六人。愛爾蘭貴族之代表者二十八人。宗教之代表

者凡二十六人。法務貴族議員二人至四人。而英倫貴族之代表者。乃至五百人以上。其比例之不均。乃是惟其貴族院議員。非為代表富豪階級之人。亦非以學術功勳而勅選之議員。與日本同。並世諸國之探兩院制者。大率以衆議院代表普通國民。以貴族院代表貴族。富豪及上流社會之人。此定理也。英國國會則沿襲習慣上之制度。而不問其合理與否也。雖然以理論之。貴族固代表全國各階級之利益。而不僅代表特殊階級之利益者也。

世費貴族議員及貴族互選議員之資格有四。一、男子。二、年滿二十一歲者。三、未受叛逆罪之宣告者。四、無破產情事者。至宗教議員及法務議員。則於此四種資格外。並以現任宗教及司法職務者為限。

第二節 衆議員組織法

衆議院以國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方法。往昔頗為複雜。自經一八八五年之改正。乃稍簡明云。

往者選舉議員。以各區為單位而選出者。即按勅令或特許。而以州市大學等為選舉區。各選議員二人。此因平等代表制度。於理甚當。乃積年既久。漸覺此制之未盡完善。後受法國革命之影響。政治上之單位。不在區域團體而在個人。此制遂無以存立。乃於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五年。改正三次。議員之多寡。以人口為比例。國王不能以勅令或特許而限制之。以人口五萬四千人為一選舉區。每區選議員一人。細別如左。

一、英倫各縣選出議員

二百五十三人

二、英倫各市選出議員 二百三十七人

三、英倫大學選出議員 五人

四、蘇格蘭各縣選出議員 三十九人

五、蘇格蘭各市選出議員 三十一人

六、蘇格蘭大學選出議員 二人

七、愛爾蘭各縣選出議員 八十五人

八、愛爾蘭各市選出議員 十六人

九、愛爾蘭大學選出議員 二人

各縣選出議員 三百七十七人

合計 各市選出議員 二百八十四人

大學選出議員 九人

衆議院議員。爲代表全國國民之國家機關。非如往昔爲代表地方團體或一階級並一選舉區人民之利益者。惟徵之事實。議員固非無專注本階級或本選區之利益者。然以法律論。以政治論。固純然之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也。

衆議院議員。任期本定七年。一九一二年。當通過有名之貴族院改革案時。衆議院議員任期減短案。亦隨而通過。據此則議員任期。改爲五年。蓋徵之事實。往者議員任期。雖爲七年。內閣常以政見之不同。而解散衆議員。近百年來。衆議院期限之最長者。爲一八〇二年。改選之議會。然亦不過六年一月又九日。此外大都在四年以下。且有未及一年而解散者。近百年間。衆議院議員平均之任期爲三年。

又九月。故今減爲五年。亦不過改正法律而已。於事實無礙也。衆議院議員歲費三千磅。蓋以議員不支俸給。殊欠事理之平。故在一九一二年而定此俸額。貴族院議員。概不支俸。惟常務議員。酌給津貼耳。

第三節 國會之召集、開會、停會及解散

國會之召集開會及停會。名爲國王之特權。實由內閣主政。國會召集命令。必於議員聚集日期前三十五日以內頒發之。又停會而後。則於議員聚集日期前十四日以內。必發特別召集命令。他國元首頒發停會命令。必宣示停會期限。至期則不待召集而開會。英承舊習。國王命其停會。不定期限。故必發特別召集命令。始可按期開會也。且國王之停會。必有待於國王之命令。否則終年無停會之時。國會將重要議案。悉行議結。則國王命其停會。蓋英國國會非如他國之開會閉會。悉以法律規定者。徵之法律。僅謂三年中必須開會一次。其開會時期。別無規定。故開會停會。由國王定之。惟徵之事實。現今每年開會一次。通例以二月中旬召集。八月中旬閉會。惟此非會期屆滿而當然閉會者。亦非國王命其閉會者。不過國王頒發停會命令。而爲無形之閉會耳。且國王非必每年召集國會一次者。亦非必至八月中旬而命其停會者。蓋以法律論之。雖三年之中。開會一日。而即命其停會。亦非違法。惟徵之事例。則不容有此辦法耳。當開會之時。各院得自由休會。此則參酌本院之事務定之。於國王政府及他院無關也。

解散議會僅有二例。一即限滿之解散。一即以政見之相異。國王以勅令解散之。而訴於國民之公意。此外又有一例。即王崩而議會當然解散是也。惟此制於一八六七年即維多利亞女王即位之三十一年。以法律第一百二號廢止之。其文曰「王崩。議會應延長六月。但新君解散議會時。不在此例」。現又設規定以補之曰「王崩。議會雖在閉會中。亦當聚集。若當議會解散而後。新議會召集之前。舊議會應其必要。得再延長之。其期間以六月為限」。英國議會所以與國王相終始者。以往昔議員為國王信任之人。且為忠實之宣誓而就職。至新君之信任與否。未可逆料。故王崩而議會乃當然解散。今則以民主思想之物與。尊崇立法之觀念。卒廢此制。惟國王既崩。議會雖即召集而對於新君。仍為忠實之宣誓耳。

第四節 兩院之職員

衆議院議員及其他院內議員。由本院選舉。議長稱司比克(Speaker)譯言陳奏人。蓋向例衆議院議長。乃代表衆議院而陳奏於國王者也。美國衆議院議長。亦稱司比克。從英例也。英國如加奈陀、澳洲、尼其蘭及有自治權之各殖民地。其各種議會之議長。亦稱司比克。從母國例也。日本所謂議長則異。是與英語之卡孟(Charman)或普利西特(President)略同。譯言首領也。英國之司比克。則沿襲舊稱。而不本理解。殊可異也。

晚近以來。議長無代表本院而陳奏國王之責任。惟開會之時。在議場整理指揮。以策進行而已。議長不在。全院委員長代之。

貴族院無自選議長之權。據憲法上之習慣。以法官為議長。法官為內閣大臣。亦為衆議院中多數黨之首領。有原為貴族院議員者。有原為衆議院議員者。故為貴族院議長者。未必盡為本院議員也。法官不在。副議長代之。副議長以貴族院中政府黨之首領任之。惟徵之法律。由國王任意選任。不拘資格。是則英國貴族院之議長。副議長均得以院外之人充任也。

議長副議長均不在時。始由貴族院議員互選臨時議長以代之。議長副議長而外。有各種職員。稱曰委員。如全院委員會執行委員等。是全院委員會中。又分為收入委員。支出委員等。此外委員會之種類尚多。茲不備述。惟其勢力之強。非日本之委員會所可比擬。衆議院議場之中央。有一大通路。路之盡。所有議長席。其下為秘書席。秘書為永久事務官。由國王任命。不與內閣共進退。秘書席旁與通路相接之所。置大桌一。上有寶笏(Orator's stand)及文書零冊。中央通路之兩側。置議員席。為通路。席數少。議員先至者入座。後至者則佇立通路或廊下。尤屬未便。以余所見。議員席數似宜增設。或議場狹小。未便添置。亦可改建議場。以便應用。然以英人之則。此等嚴之議場。乃吾祖為爭自由而犧牲一切。與暴君相鬪流血幾次。而建設者。吾祖建此議場。為世界憲法政治之始。祖垂示憲政之模範。為世界人類之自由幸福。不辭勞瘁而為之。今若毀其原形。非特無以對吾祖先。並有玷歷史之光榮矣。故英倫國會議場。其建置仍與蘇格蘭愛爾蘭國會未經合併之時。及一八三二年以前由地方團

體各選議員二人之時相同而無所改作也。

其中以中央通路為界而在議長席左側者多數黨（即政府黨議員）之議席也。內閣大臣為政府黨首領席設大桌之前與議長席相近稱曰財政部席（Treasury Bench）以財政為內閣之要政故有此稱。其在議長席右側者少數黨（即在野黨議員）之議席也。其首領席設近大桌之前內閣大臣與在野黨首領之議席隔大桌而與通路相向。其他議員亦相向而坐。非如日本議員之面向議長而坐也。日本稱政府黨為右黨在野黨為左黨。則沿歐洲大陸之習慣而非英國之習慣也。近時於左黨右黨而外又有中央黨與極左黨中央黨設席左黨右黨之間即中立黨也。極左黨設席最左之方即急進黨也。

議會議事之際有規定與議議員之額數者稱曰定員。英國兩院定員各院自由定之現制衆議院定員為四十人貴族院定員僅三人。徵之事實議院雖不集此少數議員而開議而法律之規定固如斯也。並世諸國之類皆以議員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為議院定員絕無至四分之一以下者。英國議院定員乃若是其少則亦沿襲舊例而不欲好為更張故也。

第五節 國會之職權

國會職權至為廣汎難以縷述茲撮舉大要如左。

第一項 院內之自治權

英國兩院有制定本院事務規則並懲罰規則之權。此等規則其形

式縱與法律相同而解釋之權操自本院不受法廷之干涉。凡兩院之行爲及其命令之行爲苟不違犯刑章不受普通司法權之干涉。至貴族院則雖有犯罪亦不受其干涉。兩院之於議員各得處以罰金並禁錮之刑或革除之。又無論何人凡有侮辱議院之行爲者本院有逮捕禁錮之權。但衆議院執行禁錮以開會期間為限。會期之長短靡定。故當其宣告也常不特定刑期。迨其停會或解散刑期亦隨而消滅。貴族院則明定期期而處罰之。因貴族院無解散之時也。衆議院既經解散貴族院例應停會。惟與衆議院之停會相異。被禁錮者仍至期滿釋放。衆議院之停會與他國之閉會相同。故其時必釋放被禁錮者也。

第二項 豫算案審查權（豫算案審議之順序及手續）

議會職權之最要者即審議豫算並關於立法之權限是也。凡立憲諸國之議會以行此職權為惟一之目的。苟無此權則議會失其所以存在之理由矣。茲詳述如左。

英國豫算案每年當議會開會之始。遲至會計年度之始。必先提出衆議院。豫算案大別為三。一曰陸軍豫算案。二曰海軍豫算案。三曰文職官廳豫算案。此三項豫算各編一冊。每冊凡數百頁。亦鉅製也。豫算案之提出衆議院也。出納長官蒞院演說財政計畫。先述前年度豫算與本年之比較狀況。次論商工業及國際之現狀。終述本豫算中支出概算與收入概算之比較狀況。如有剩餘。移作何用。設有不足。如何彌補。演說而後。即開收入委員會（全院委員會）非經本

會同意。雖可決徵稅。亦歸無效。此英國憲法上之習慣。凡徵稅。稅必先經收入委員會之同意。復由本會議可決之。

出納長官於本會議演說而後。更臨收入委員會。或答質問。或自提議。一方指導委員。他方受委員之監督。為保持歲出入均衡。使為必要之決議。惟所得稅及輸入茶稅等無永久性質者。必使議定每年於十二個月間徵收之。此種決議。本會議得修正或否決。而收入委員會。必議決一次。不然。本會議雖與同意。亦不能成立也。收入委員會各種決議。悉編入財政案中。報告本會議。本會議開第一讀會。復交豫算委員會（本會分別部類各有專司）審查。得其報告。復開第二讀會。第三讀會。或可決。或修正。或否決之。故英國豫算案自提出後。至少須歷三四月之久。始得成立。其他諸國無如英國之審慎遲緩者。

前所言者。收入豫算案成立之順序也。至支出豫算。亦必經衆議院之議決。惟國債利息。償還國債費。王室費。愛爾蘭總督衆議院議長。大理院推事之官俸等。稱為聯合基金費。而永遠規定者。國家苟自存立。國庫有當然支給之義務。故無須衆議院之議決。其應交院議決之支出豫算。亦別為三部。與收入豫算同。支出委員會得此豫算。每會期必討論二十日至二十三日。並由支出委員長酌定形式。要求決議。如委員長宣告（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之年度內。教育部行政經費。定為若干磅以內。諸君就此議題。是否對於陛下而協贊之）。以求委員之可決或否決。與此議題相關之大

臣。必入國務大臣席。席傍置公文箱（Chest for）形小而長。方內藏答覆議員質問之文書。委員長席後高處。有大臣屬官席。此屬官為政務官或議會事務官。與大臣共進退之衆議院議員出身之官吏也。其所以出席委員會者。為供給大臣答辯時必需之材料。以近世政務之繁多。各種數字。非大臣一人所能盡憶故也。若大臣本為貴族院議員。例不出席此委員會。則議員苟有質問。由政務次官代答之。

支出委員會既經通過。此後支出豫算之審議方法。悉與收入豫算同。茲不贅述。惟此所當一言者。即收入與支出。非特互相聯屬。且國家財政。恆量出為入。故必先定支出經費。後定收入豫算。英國收入豫算與支出豫算。常同時審議。或支出豫算審議稍先而已。顧此為各國通行之手續。似無論究之必要。然英國議會。收入委員會與支出委員會。各為第一次之審議。迨及本會議。亦復分別為審議。故特論之。

第三項 立法權（法律案審查之順序及手續）

法律案之審議。與豫算案略同。惟其性質絕不相類。故方法亦互有不同。無論何國。法案成立之手續有三。一曰議案之提出。二曰議會之可決。三曰元首之裁可。豫算案成立之手續。亦與此同。惟以性質言之。則其形雖同。而方法乃大異。茲就英國比較兩者之異點。如次。英制法案之提議方法有三。以法案性質之不同而相異。若法案僅規定公益事項。而與財政無關者。政府得任意提出何院。兩院議員。

亦均可提出。但衆議院中議員提出法案。必先經本院之認可。貴族院則無此限制。委任議員之自由。又其法案關於宗教與貿易者。雖與財政之收支無關。其手續亦較公益事項之法案爲繁。此種議案。兩院議員。均可提出。惟必提出本院。本院委員會。不得直接提出本會議。先由本院委員會。可決採用後。經其推薦而交院審議。

若法案之關於財政之收支者。則其提議之權。爲衆議院之全。委員會所專有。貴族院。絕無提議之權。又其法案之關於支出者。惟內務大臣有提議之權。關於稅之議案。雖以增加負擔爲目的者。亦惟內務大臣有提議之權。非議員所能提議也。非特不能提議。並不能爲催促之請願。亦不能自發勸議。凡諸議員。均能提出削減政費之動議。然無要求增加政費之權。

又議案之關於個人事項而與財政之收支或公益無關者。先由關係人於衆議院開議之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請願於衆議院私案局。本局交由兩院議長指派之調查員（兩院各派一人）查其規式是否合格。記入請願書之背面。閱三日。必由議員提出衆議院。其規式是否合格。非所論也。提出此案之議員。稱曰「請願案之提出者」。日本則稱爲請願紹介議員。英國國會於人民之請願。頗爲慎重。非若日本之草率從事。日本之請願委員會。爲各種委員會中之最腐敗者。委員會所探之請願。本會議往往不加討論。率自可否。幸而可決。而政府之延不實行者。比比皆是。殊可歎也。英國則反是。所謂議會以代表及保護人民之權利自由與利益。爲最大之目的者。英人

恆服膺此言。始終勿渝。議會所以特設私案局者。亦以此也。吾日本議會對於人民之請願。其亦稍自留意而慎重出之哉。

第四項 兩院審查預算及議定法案權之異同

凡兩院通過議案。其手續視議案性質之不同而相異。若議案之關於公益而於歲入歲出無關者。兩院均得修正變更或否決之。但前年新設一例。即貴族院繼續三會期否決法案時。則自最後衆議院通過此案之時起。閱二年而不經貴族院之議決。亦可發生法律之效力。故貴族院修正或否決公益法案。僅以三次爲限耳。又凡政府認爲重要之法案及預算案。爲衆議院否決時。則與本院對於政府爲不信任之投票無異。內閣必連帶辭職。惟由聯合基金支出之經費。則不在此限。蓋此由英倫銀行之財政部會計人支給。各官廳者也。若重要議案。爲貴族院否決時。則政府解散衆議院。而訴於國民之輿論。另行選舉衆議院議員。若新選議員可決原案時。貴族院必可決之。若仍否決。內閣必全體辭職。

關於歲出入之議案（即預算並金錢收支之法案）其修正變更及否決之權。爲衆議院所專有。但前年通過之貴族院改革法案。曾規定三條如左。

- 一、貴族院對於豫算案。無修正或否決之權。
- 二、關於金錢之議案。無須貴族院之協贊。

三、議案與金錢無關者。貴族院繼續三會期否決時。則自最後衆議院通過此案之時起。閱二年而不經貴族院之協贊。可以有

效成立。

往者英國國會一切議案。兩院審議之權。互相平等。一四〇七年顯理四世時。兩院權限。各有爭議。貴族院卒承認衆議院有課稅發案權。及豫算先議權。至一六七一年。衆議院復議決云。本院議決之豫算案。貴族院不得修正。迨一六七八年。又決議云。審議政府提出之豫算案。悉爲衆議院之特權。積年既久。此議遂爲憲法上之慣例。而確乎不可變易。凡衆議院可決關於金錢之法案。貴族院祇能同意。或否決。不得修正。且其始常按租稅之性質或支出之種類。各編單行法案。假令貴族院否決一案。亦不足以破壞豫算全體之成立。如一八六〇年。自由黨內閣提出廢止紙稅之單行法案。爲貴族院所否決。首相格拉特司脫乃大憤慨。至翌年而以關於租稅之一切事項。總編一案。使貴族院難以否決。蓋單行法案之範圍狹小。於國務全體。尙少關係。貴族院易於否決。總編法案之範圍甚廣。甲項否決。則乙項亦難以成立。若全體否決。則於國政頗多窒礙。自有此制。而貴族院至一八六一年以後。殆難行使否決之權。然至一九〇九年。出納長官佐治之財政計畫（即養老年金制之新設案。土地課稅之新設案。酒稅相續稅及其他各種租稅之增徵等）爲貴族院所否決。輿論大譁。解散衆議院。凡二次。卒以通貴族院改革法案。自是以後。貴族院殆無足以反對之權力。不過附隨衆議院。以保其歷史的遺骸而已。故今日所謂議會者。雖爲兩院之通稱。然以嚴格論。殆僅指衆議院而言。所謂衆議院者。其義足以包賅立法部之全體。其

議會制度。名爲二院制。實則一院制。非復如往昔兩院有平等之權限矣。惟議會按照人民請願提出之議案。兩院得自由修正變更。或否決之。若其議案以制定法律爲目的者。貴族院僅得於三會期間修正。或否決之。過此以往。則不特貴族院之協贊而成爲法律。若議案僅以救濟個人之權利侵害爲目的者。則貴族院修正否決之權。與衆議院同。且兩院審議此案。兼有立法部及法廷之職務。故得傳訊必要之證人。並使利害關係者之代辯人陳述之。

第五項 衆議院之萬能

英國議會職權。至極廣汎。凡諸事項。議會均能置議。凡所施爲。皆得隨意施行。而無所阻礙。如王家之廢立。議會得以決議而實行之。又無論何時。衆議院得提議而改正憲法。其在其他國王之家。廢立。除革命而外。無有實行之者。改正憲法。亦必別設機關。或別有改正憲法之發案權者。而英國則異是。此其議會制度中所最宜注意者。且國政之重要。無有過於廢立王家。改正憲法者。故能行此二事者。卽爲掌握主權之人。此「英國主權在於議會」之說所由來也。夫如是。英國議會之職權。較國王內閣尤爲廣汎。一言蔽之。議會爲法制上國家之最高機關而已。貴族院抵抗之能力。僅在三會期間。過此則無力。足以相制。且議會云者。以嚴格論。僅指衆議院而言。是則所謂英國主權在議會者。毋寧謂英國主權在衆議院之爲當也。並世號稱立憲國者。多矣。而衆議院之職權。未有若英國之強大者。法蘭西極端之民主國也。然其改正憲法。必召集兩院議員組織國

民會議以決之。非衆議院元老院所能主政也。

第六項 貴族院惟一之特權(司法裁判權)

英國貴族院之職權甚微。曾不足與衆議院相並立。然亦有特別之權力。而爲衆議院所無者。即可司法裁判權也。貴族院組織法廷。在衆議院閉會中或解散後。亦得開會。惟此乃行使司法官廳之職務。而於立法無關也。貴族院之法廷。以議長即大法官並至少法務貴族二人組織之。或更加法務貴族一人及退職大法官並高等法院推事。或退職推事而敘列貴族者一人至二人以上。其他議員。不能出席。即出席而亦不能與議。是故貴族院行使高等法院之職務。僅以大法官及二人以上之法務貴族組織法廷而已。非以貴族院全體議員而組織法廷也。此司法權由諾曼王朝之大會議而承繼者。往昔曾以全體議員組織法廷。今則僅以大法官與二人以上之法務貴族組織之。惟以貴族院名義宣告判決。故稱爲貴族院之司法權。衆議院雖有立法上之最高權。至解釋法律。貴族院固有強大之權力也。

第七項 兩院議員之特權

兩院職權。大畧如右。當議員討論法案而盡其職務也。又有完全之身體自由及言論自由權。衆議院議員在會期內及開會前後各四十日間。不得逮捕。又在逮捕及禁錮之中。一經當選議員。有解免逮捕及禁錮之特權。但爲刑事犯及有侮辱法廷罪者。不在此例。又在此期內。議員得免爲證人及陪審官。

衆議院議員在院之言論。不受院外法廷及其他人等之告訴及質問。惟其言論公布院外者。不在此例。

貴族院議員之身體自由。與衆議院議員同。但其範圍較廣。其有爵者。除犯叛逆或妨害治安罪外。法廷永無逮捕之權。又在會期內及開會前後各二十日間。並不得逮其家屬。但此爲有爵者應享之權利。非以議員資格而得之也。

貴族院議員之言論自由。權亦與衆議院議員略同。所異者。貴族院議員對於議案之反對意見。有以其大要載入議事錄之特權耳。

兩院議員之所以有特權者。爲使議員盡心職務。自由討論。而不欲政府藉口犯罪逮捕反對議員。以操縱而蹂躪之也。惟此不過法律爲然。實則爲議員者。固盡有言論自由權。然亦安得人人討論而發言。盈廷乎。英以政黨政治開於世。議會中析疑辯難。身當其衝者。政黨首領一人而已。國家要政。尤以黨議而定。贊否其他議員。僅隨聲附和。從黨議以投票。而不容其有所置喙也。或謂英國議會政治。最稱發達。審議時。日又至長。極久。意者。議員討論。庶政必其各抒所見。而發言。且無限也。夷考其實。英國議員之言論自由。且有遠遜於日本者。日本政黨首領。恆不自當辯論之衝。其代表全院而陳述意見也。常使第二流以下之議員爲之。故普通議員。尙有辯論之餘地也。

第六節 國會之政治的位置

英國國會(指衆議院言)爲政治之中樞。衆議院中占多數之政黨。即可置身廟堂。掌理國政。而少數黨者。必退處草野。以監督政府。凡

政界之變動。悉由此起。學者觀於衆議院之政況。而英國政治之變勢。從可知矣。雖有賢君。良相。苟無衆議院。爲之後援。則諸事掣肘。卒亦無所表見。夫多數黨之組織。內閣也。亦皆選貴族。議員數人。列爲閣員。然此以黨員之資格。而選擢之。非以議員而得之也。假令閣員之大半。爲貴族。議員而衆議院。仍不失爲政治之中樞焉。故英國衆議院。非單純之立法部。亦非單純之言論機關。蓋除審議豫算案。及法案。並監督政府外。且無論何時。有組織內閣之準備。與實力之政治機關也。

第二章 合衆國國會之組織權能及政治的地位

合衆國採兩院制。上院曰元老院 (Senate) 下院曰衆議院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衆議院者。其語源應譯代議院。爲便吾國讀者起見。故稱之。

第一節 元老院及衆議院組織法

元老院由各州立法部各選議員二人組織之。合衆國現有四十八州。元老院議員定額九十六人。任期六年。各州所定被選資格如左。

一、爲合衆國公民。歷九年以上者。

二、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三、現爲選出州之住民者。

元老院議員。直接代表本州政府。而參與中央政務。衆議院議員。則直接爲國民之代表者。此兩院議員。相異之要點也。

各州選出元老院議員。即聚集聯邦國會所在地。當初次開會時。以

抽籤分全體議員爲三部。第一部議員。滿二年休職。第二部滿四年休職。第三部滿六年休職。故合衆國元老院議員。每屆二年。改選三分之一。是以元老院。有永久繼續之性質。且政府無解散之權力。終無改選議員全體之時也。

元老院議員。代表各州政府。然非各州政府之代理人。非若德國聯邦參議院議員。爲各州政府之代理人。必服從各州政府之訓令。而發議也。又同州選出之議員。得各抒所見。以定贊否。非若德國之同州選出議員。必從本州政府之意見。而爲同一之投票也。此制之利害得失。殊難判斷。惟美國。既以元老院。代表各州政府。則爲元老院議員者。必如德國之同州選出議員。爲同一之投票。始不背於聯邦主義。此德制之優於美制者也。又德國。既以參議院。代表各州政府。則不問人口之多寡。區域之大小。各州選出議員。應相等。而德國各州所選參議院議員。多寡不均。不若美國。每州各選二人。之爲能適合於聯邦主義。此又美制之優於德制者也。

衆議院議員。以選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選舉方法。當別爲專篇。以論之。要以人口爲標準者。往者。憲法規定。不納租稅之印度人。不列選舉時之人口統計中。又非自由民之人。數折作五分之三計。至人口不滿三萬之區。不得選出議員。但全州人口不滿三萬時。得選代表者一人。自修正憲法。廢除奴隸制度。而後。非自由民。始與自由民。享平等之權利。但不納租稅之印度人。迄今仍不列於選舉時之人口統計也。

往者據憲法之規定。每人口三萬三千。選衆議院議員一人。定額凡六十五人。後以人口增加。議員額數。因以大增。而議員與人口之比例。乃大減。現制衆議院額數。視人口之多寡而增減。每屆十年。調查人口一次。即據以更正衆議院之額數。據一九一二年最近之人口統計。衆議院應定額五百三十五人。每人口十五萬。選議員一人。各州選出議員最少者一人。最多者四十人。

衆議院期限及議員任期。均定二年。每屆二年。必改選全體議員。以組織新議院。非如元老院之改選三分之一也。

第二節 國會之召集開會及休會

按憲法之規定。議會每年以十二月中第一日。為開會之期。臨時議會。則不在此例。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議會亦能自由開會焉。

議會之開始會期。兩院同時行之。兩院在會期內。得各為三日以內之休會。若超過三日。或移至議場以外開議。須經兩院之同意。若兩院於休會期間之長短。有異議時。大總統得裁定之。

閉會之形式及手續。憲法未經規定。兩院自審本年必要之預算案及法案。悉已議結。得以協議而為無期限之休會。此所謂休會者。猶他國之閉會也。又按憲法之規定。大總統無解散議會之權。

第三節 兩院內部之組織(各種職員)

元老院無選舉議長之權。副總統據憲法之規定。為當然議長。副總統除離任而為大總統外。其職務僅此而已。但議長本非元老院議

員。僅為督率議事之人。故無投票權。惟議員可否同數時。得投票以決之。

副總統不在或無能力時。由本院議員互選臨時議長以代之。

元老院設各種常任委員會。議員各隸一委員會。元老院所以設此常任委員會者。欲使豫審本會之議案。以補議員審議之不及也。本院有重大議案。恆先交常任委員會審查。俟其報告後。再開本會以決之。元老院現有四大常任委員會。曰財務委員會。曰歲計委員會。曰鐵道委員會。曰外交委員會。元老院之討論議案。恆視常任委員

之審查意見為轉移。蓋常任委員之審查議案。備極精確。非議員所能及也。並世立憲諸國之議會。因亦設立委員會。矣。然皆於會期內。為暫時設立之機關。無如美國之重視此會。而為常設機關者。其他諸國之指導立法部內閣大臣任之。亦無如美國之立法部自設常任委員會。以受其指導者。故常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詢政府之政見。或質問各州長官。使以文書答覆。例如財政問題。由財務委員會。質問財政部。使自陳各種之知識經驗。是也。惟以行政立法。全相

獨立而各不相關。官吏不對兩院而負責任。委員有所詢問。政府之漠不關心。而不與以詳細之答覆者。比比皆是。為委員者。惟有增植冥行。獨行其道而已。以此點言較之英法日本。大臣出席議會。質疑答問。自受監督。而又指導議會以圖進行者。所遜多矣。

衆議院議長。由本院議員互選。非如元老院議長之別。以憲法規定也。

也。

衆議院亦設常任委員會。委員由議長選派。非如元老院委員之由議員互選也。衆議院所掌事務。悉由委員會指導而監督之。故其勢力較元老院之委員會尤強。蓋元老院之議員較少。議員對於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尙有詳慎討論之餘地。衆議院則議員多而易於騷擾。苟無委員會以指導之。則如一閩之市。又安能各抒所見而爲正當之討論乎。

衆議院委員會權力之強盛。大略如是。而委員由議長選派。故衆議院議長爲美國極有力之人。其聲望權勢與國務卿埒。且有時而操縱政治之能力較大總統及國務卿尤甚者。總統國務卿雖不以議會之向背爲去留。然無解散及停止議會之權。故爲行政首長者。時或迎合議長而不惜降心以相從焉。又議長常由衆議院多數黨中選出。使選出總統之政黨與此多數黨爲同黨也。則政府議會和衷相濟。固無論已。使其爲反對黨也。則政府每爲議會所掣肘。其苦痛亦有難堪。於是而所謂賄買議會及其他種種惡行。乃由此起矣。蓋美國政府非如英國之以衆議院多數黨組織者。此議會與政府所以屢有衝突而不相調和也。

衆議院常任委員會之種類較元老院尤多。故各議員必隸一委員會。然各種委員會中。鮮有任重要職務而實行之者。甚或職務清閑而絕無所事焉。就中最重要者。爲豫算委員會。掌審查每年提出衆議院之歲計豫算。會期之大半多費於此。又關於各州部歲出入之豫算。例如陸軍部海軍部之特別豫算等。則設各部委員會以審查

之各部委員會。乃據近年之新議院規則。而由豫算委員會分離獨立者。次要者。爲方法委員會。此以調查租稅問題。爲主要職務。其事較豫算委員會爲簡也。

凡出席常任委員會者。以委員爲限。惟衆議院議長會繼任數次。並以年功及經驗。而議會有授以出席之特權者。初任議長。則無出席權也。又各會委員。必選派院內兩黨之議員。惟某黨議員。應選若干人。未經規定。故議長組織委員會。得選派甲黨議員一人。而其餘則盡爲乙黨議員云。

衆議院常任委員會。得咨詢總統之意見。及政府之事務。與元老院同。其不能與行政各部自由交通者。亦與元老院同。衆議院除以文書要求政府報告。或由常任委員會間接請求外。政府絕無報告議會。以供參考者。故爲衆議院議員者。亦惟有增進冥行獨行其道而已。此實美國憲政之劣點。而爲其他文明諸國所無者也。常任委員會審查既畢。即開本會以決之。與元老院同。兩院開議。均以過半數議員爲法定人數。

第四節 國會之職權

國會得制定內部之規律及關於議事之規則。是謂內部組織之獨立權。惟此有限制四端。一、元老院議長。必舉副總統任之。二、兩院按照懲罰規則。革除議員。必經法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三、議員應保存議事錄。除秘密事件外。必宣布之。四、有出席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時。應將議員對於該問題之贊否。記入議事錄中。兩院制定規

則不能與此四者相抵觸。此外則悉任自由。並得制定議院法。但不得以本法處罰院外之人。惟其在會場內有侮辱本院之行為者。得驅逐之。處罰之權。操之法院。非議會所能侵占也。據憲法之規定。議會之行使司法權。僅以下列四項為限。一、在議院內有暴行而擾亂議場秩序者。或缺席者。二、判決關於選舉之爭議。三、決定議員資格之當否。四、彈劾政府官吏。是故議會之內部規則。雖曰由兩院自由制定。然亦有種種限制存於其間也。又據近時判決例。兩院當行使司法權時。設有證人為院外之人。而必須審問者。得隨時傳喚。若證人抗不到院。或在訊問中有侮辱本院之行為者。得處罰之。又議院處罰議員或院外之人。其刑期以本屆會期為限。並不得科以禁錮以上之刑。

復次為審議豫算及法案之權。兩院有提出各種議案之權利。凡議案必經各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並經大總統之裁可。始能發生法律之效力。總統自接收議案之日起。應在十日^{除日}內裁可之。過此以往。作默認論。如不裁可。應在期內遣使讓會。附具理由。將原案發還。議院或將原案作廢。或再審議。二者必居其一。如堅執己意。必欲原案成立。則當再議之時。必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可決之。(普通議案祇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取決)並將贊成議員之姓名記入議事錄。

前所言者。皆兩院共有之職權也。至關於金錢如徵收租稅等法案。及豫算案。必先提出衆議院。此即衆議院之財政案先議權。而亦各

國共有之制度也。且衆議院可決之豫算案。元老院祇能修正。不得否決。是衆議院於豫算案及關於金錢之法案。尤有優等之權利也。復次為制定議事細則之權。凡議員提出議案及提出採決之動議。等方法。議案之朗讀。及審查。審查委員之特別報告。議事日程中議案之順序。討論之規則等。兩院得自由定之。

兩院議員。有言論自由權及身體自由權。議員除叛逆罪、重罪、或妨害治安罪外。在出席議員或往返之際。有不受逮捕之特權。且此特權自選任時授與者。故當議員出席或宣誓之前。已發生效力。又議員在院之言論。除本院得以其責問處罰外。不受院外裁判所及其他人等之告訴及質問。

第五節 國會之政治的位置

美國國會以政治言之。則為政治批評機關。非若英國國會。有組織內閣之實力也。然以法律言。則有完全之立法權。又非英國國會之所能及也。英制國會可決法案。必經國王裁可。(實即內閣之同意)始能發生效力。雖微之事實。自一七〇七年以來。國王於議決法案。未嘗行其不裁可權。然以法律言。國王苟拒絕裁可。決非違法案。縱以革命行為。強其裁可。而國王之裁可。固自在。非若美國國會。得以制定有效之法律。而不問元首之裁可與否也。此美國國會所以與法國國會同。為世界國會中最有勢力者也。若舍法律而言。政治則美國衆議院之多數黨。不能組織政府。政府亦不隨國會之向背而遷退。為議員者。惟議定政府之提出法案。評論政府。而為消

極的監督耳。非如英國衆議院爲政界之中心。而有操縱政府之勢力也。又總統締結條約。任命重要官吏。須得元老院之同意。故以政治的位置言。衆議院不若元老院之優崇也。至審議豫算及法律。則衆議院尤有優勝之權利。故以法律的位置言。元老院尤不若衆議院之優也。英國國會則反是。以政治言。以法律言。衆議院均占優勝之位置。元老院則僅一閑散機關而已。



田賦芻議總論

晏才傑來稿

吾國歷史相沿。公卿大夫。率皆口談仁義。手挈詩書。以相高尚。羞稱聚斂之臣。不問理財之策。職是之故。吾國財政。層層相因。國屢換而財如舊。年愈久而政不移。常具一種永靜性質。自海禁開而形勢一變。新法行而形勢再變。以迄於今。持算握籌。舉國皇皇。惟慮未給。其機已動而不可遏止矣。一靜一動之間。財政上乃生絕大變更。而開數千年未有之新紀元。

甲午之役。賠款二億萬。贖還遼東半島。又三千萬。而海軍殲滅之費。陸軍戰鬪之費不與焉。庚子之役。賠款四億五千萬。攤付息銀又需數億萬。而都城破壞之費。兩宮西巡之費不與焉。考當時全國歲入總數。不過一億萬兩上下而已。以一歲之收入與二次之賠款。兩相比較。約得一與十之比例。前後不出十年。即遭此巨額之損失。不獨聞者心驚。亦且談者色變。全國財政。正瀕於破產之一途。而時會所趨。新政迭興。費用膨脹。月異而歲不同。中央不足。則攤之於行省。行省不足。則取之於地方。迨至晚清季年。羅掘俱窮。情見勢絀。預算不敷。出入相差五千餘萬有奇。四顧躊躇。束手待斃。借債之議。乘時而起。然當是時也。國防未盡破除。上下未盡融洽。往往簽約未成。反聲四起。清社之墟。且以川省拒路風潮而為之專線焉。斯為外債漸盛之時代。辛亥之役。各省次第宣告獨立。募兵購械。省自為政。臨陣設防。人自為謀。支出驟增於舊時。而開國之初。法尙寬縱。某為惡稅。則

蠲除之。某為重取。則輕減之。收入又驟少於舊日。驟少與驟增。適為一反比例。而各省乃成一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至於中央。來源既絕。庫空如洗。直轄軍餉之待發。譁變時有所聞矣。賠償各款之無着。承認因而觀望矣。危急情形。較之各省。尤為岌岌。於是而比國借款。浦利斯借款。善後借款。暨一切零星借款。暫時墊款。先後成立。然此猶專指關於政治事業者而言也。若夫關於交通事業之商場借款。浦信鐵路借款。寧湘鐵路借款。隴秦豫海鐵路借款。關於工商事業之導淮借款。石油借款。不知凡幾。亦於是時開始交涉。外人挾其經濟政策。利用我萬端待理。需款孔亟之時。以為攫取利權之絕好機會。而我值此青黃不接。生死關頭之交。亦不能不利用外資。以為過渡時代之不二法門。於是向之主持極端反對者。亦消聲匿跡。且大變其常態。而為全體一致之贊成。斯為外債極盛之時代。雖然。外債者禍水也。借此以為一時之救濟。則可。借此以為永久之計畫。則不可。縱觀古今。橫覽中外。斷無全憑借債以圖存之國。亦無全憑借債而不亡之國。譬如蒙族世家。子孫之華生甚繁。婢僕之蓄養甚夥。加以冠婚喪祭。踵事增華。奇技淫巧。日相引誘。平時費用。已苦不足。偶遇變故。倏起。臨事張皇。不得已一方面為借貸之計畫。藉渡目前之難關。一方面整理原有之業產。減省現時之糜費。乃為正當不易之辦法。而轉虛為實。轉貧為富。或有幾希之望。如時時告窮。日日借債。以圖一時之便利。依然舊日之揮霍。恐來日方長。告貸有盡。夙號堂構。雖然園林稱勝之豪族世家。轉眼而蓬蒿滿庭。荆棘戟道。門牆猶舊。

風景全非矣。中落之家。數見不鮮。治家如此。治國抑何獨不然。故當一二年前借款告成。舉國欣欣相慶之時。才傑即抱一種絕大隱憂。思欲援引禍患以相警告。不意風雲變幻。歐戰發生。各種已成未成之約。迫於時勢。同時停止。如渡大海。忽失舟楫。如行沙漠。忽失輿馬。吾政府乃回首內向。力圖振興。半載以來。收入支出。雖無餘裕之可言。亦無不足之爲患。需以歲時。成績或尙不止此。然則歐戰者。天意爲之。鬼神助之。神農黃帝之靈魂貫式憑之。以爲吾國轉貧爲富。轉弱爲強。千載一時之機遇也。吾國人敢不稽首頓首拜此嘉賜。

民國四年預算。出入兩抵。不敷銀六千萬。有奇。依吾所聞。各項新稅之徵收。未盡確實。臨時經費之發生。尙未列入。則將來出入不敷。恐相差數目。猶不止此。外債既不可恃。已如上述。刻下亟應研究者。有三大問題。一爲內債。查政府頒布內債條例。第四條。爲定期償還。第七條。爲指定擔保。第九條。爲折價發行。此種辦理方法。揆之現世財政。開明信用鞏固之國家。未必相宜。惟以深合吾國國情之故。故第一次募集。超過原額八百萬元。第二次開始着手。已有滿額之表現。足見人民與政府相互間之信用。漸漸接近。惟才傑不能已於言者。內債與外債。除監督用途。條件苛刻。帶有政治臭味。顯然不同外。其餘償本付息。固無不同之點。縱能取快於目前。終須損失於日後。東西各國。負債累累。較之吾國數幾倍之。然試一溯其借債歷史。莫不偶因內亂外寇。天災地變。或舉辦重大事業而起。未聞有以填補年度預算者。吾國大亂初平。暫時募集。似尙無妨。如年年不足。歲歲

借款。其何以堪。況募集數目。抑僅能填補不敷數目之一部分。而不能填補不敷數目之全部乎。二爲新稅。查政府先後頒布新稅法令。如所得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等。任擇一種。均爲各國最大之稅源。年入少亦數千萬。多或數萬萬。徵之吾國。適得其反。除印花稅辦理略有頭緒外。餘則或因妨礙而未實行。或因困難而幾欲中止。徒有新稅之名。未見新稅之實。其故何也。大抵創辦之始。略有四難。一阻力易生。二手續煩勞。三經驗缺乏。四收入遲緩。此等事實。在吾國現時爲難免之痛苦。在各國當日。亦必經之階級。可以斷言。人第知吾國新稅之難行。不知吾國所謂新稅者。各國早已成爲舊稅矣。以各國辦理數百年。幾經艱難。逐漸膨脹之舊稅。吾國欲於一二年間。顯著成效。不異見卵而求時夜。臨渴而掘荒井。其亦不思之甚矣。夫以內債言之。則如彼。以新稅言之。則如此。無已。其惟整理舊稅之一法乎。

舊稅紛紛雜揉。千條萬緒。不可究詰。而收入最確實。數目最鉅大者。厥維田賦。關稅。鹽課。釐金四項。釐金以性質言。似間接稅。以實際言。似通過稅。甲地之物產。運至乙地。中間不知設卡者若干。丙省之商品。運至丁省。中間不知設局者又若干。重床疊架。已感無窮之痛苦。而苛索留難。尤于商情上。以種種不便。惡稅之聲。全國哄傳。整理誠爲急務。然千瘡百孔。施針爲難。一髮全身。理絲之術。且裁釐加稅之議。中外一致主張。根本解決。不久實現。此未運之釐金。不必贅言。整理也。鹽課以產地言。有海產。井產。湖產。池產之殊異。以銷場言。有官

銷商館配銷包銷之不同。以税金言。有國有省有公有市有之複雜。加以引岸之分配。引票之特許。包斤之大小。消耗之輕重。陋規相因。羨餘滯溢。官商士庶。巢窟其中。又值庫款奇絀。稅捐紛繁。價值軒昂。世所未有。而青島大連海參崴之鹽。遂以賤價而乘機輸入。整理誠爲急務。然自五國借款。情形爲之一變。稽核所之設置。滿於全國。丁恩氏之足跡。徧於行省。改良方法。非一面所能主持。此已押之鹽課。尙難獨言整理也。關稅自以正稅值百抽五。子稅值百抽二。五。明訂於約中。而稅率之標準。失其伸縮自由之權。以借才異地。聘用客卿。明訂於約中。而關務之管理。失其進退自由之權。稅率不能伸縮。故進口貨與出口貨同科。原料品與製造品相等。而保護政策。因以不行。其影響及於實業之衰微。關務不能進退。故洋商與中商之待遇。顯分。外貨與國貨之估算各別。而國際貿易。因以相差。其影響及於現金之流出。整理誠爲急務。然日本變法之初。其稅率不自由與我同。其關務不自由亦與我同。今能回復其自由者。甲午之役之效也。我不欲回復則已。苟其欲之。非以鐵血戰勝於他國。恐終無幾希之望。此協定之關稅。不能空言整理也。爲今之計。惟有整理舊稅。中田賦之一法。太史公曰。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其斯之謂乎。

吾國田賦。發達最古。夏后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皆什一之稅也。秦更周法。而阡陌大行。漢因秦制。而三十征一。田賦之制一變。魏武初定鄴郡。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一斤。晉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丁男爲戶者

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徵。田賦之制再變。唐與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而丁賦與戶賦田賦并徵。田賦之制三變。楊炎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籍。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田賦之制四變。有明嘉靖以後。總括州縣賦役。官爲簽募。方差則計其工食之用。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庫。歲需存留。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銀於官。遂謂之一條鞭。田賦之制五變。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二者。而名之曰丁。至雍正時。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田賦之制六變。

自秦漢以迄有清。田賦之變更若此。宜可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也。然核其實際。立一制而制數。更立一制而制再數。即能補偏於一時。終難推行於後世。欲行均田。則召人民之怨謗。欲言加賦。又釀家國之亂亡。遂致數千年來之田賦制度。利者未見其利。弊者愈形其弊。陳陳相因。卒無摧陷廓清之一日。嗚呼。是果不可變耶。抑亦整理之未得其道耶。歐陽文忠云。治病者必推其病之所自來。而治其受病之處。今欲言整理田賦。請先言田賦之積弊。

以稅制言。有地丁。有漕糧。地丁之中。有正款。有附款。地丁之外。有火耗。有秤餘。漕糧之中。有折色。有本色。漕糧之外。有運費。有運耗。甲稅

與乙稅同一淵源。而點綴各殊。丙稅與丁稅同一作用。而渲染互異。試取吾國田賦冊籍而披閱之。分類之繁。目爲之眩。名色之衆。頭爲之昏。雖終身寢饋於其中者。莫能舉彙。而吾等偶一涉獵者。更勿論矣。推原其故。大抵國家當政治和緩之時。歲用自有常經。無有餘亦無不足。久之而國務漸繁。新舉一事焉。則常額不足以應用。又久之而外患迭起。新生一事焉。則原款不足以維持。因事而立稅。因稅而立名。標旗樹幟。日新月異。究其歸宿。亦官取之。民出之。土而已。分門別類。不可究詰。吾國各稅。莫不如此。而田賦殆加甚焉。稅制之不劃一。其弊一。

以稅率言。山西下田每畝徵銀一釐七絲。米一合五勺。江蘇下田每畝徵銀九釐。米一升四合七勺。輕重相差已逾數倍。然猶曰南北土地各有肥瘠。氣候各有寒燠。收穫各有多少。民之得於土者。既有或豐或寡之殊。異上之取於下者。亦因之而有畸輕畸重之區別。尙可說也。若夫江西與安徽。固大江以南之地也。而安徽下田。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徵米二合一勺。江西下田。每畝徵銀一釐三毫三絲六忽。徵米一合七勺。直隸山東。固黃河以北之地也。而直隸下田。每畝徵銀八釐一毫。徵米一升。山東下田。每畝徵銀三釐二毫。徵米二勺。輕重相差亦逾數倍。其土地之肥瘠同。其氣候之寒燠同。其收穫之多少亦無不同。而國家所徵之輕重。乃大異。又何說也。不但此也。同屬一省之地。而蘇省之蘇松太。浙省之杭嘉湖。贛省之吉安。豫省之衛輝。其賦役之重。不獨爲吾國各省最。亦爲本省各屬最。又何說也。上

溯往史。考其原因。或因時屬割據。而政令不相聞問。或因時當鼎革。而獨加全憑恩愆。以致同一國土。割若鴻溝。同一國民。視同秦越。此六朝五代元明晚季之已事。可覆按也。前代創之。後世因之。相沿未改。變本加厲。輕者愈輕。重者愈重。加以經界之區域未正。清丈之政策未行。兵災迭乘。熟地變爲生地。則有糧無土者。有之。承平日久。荒田闢爲墾田。則有土無糧者。亦有之。而輾轉授受。寄瀝飛散之事。不與焉。稅率之不均。其弊二。

以弓尺言。凌亂無章。古今同慨。清乾隆十五年。雖曾由部頒定弓尺。通行各省。然除限定新墾田畝。一律須照部尺外。從前原有弓尺。參差不齊之田畝。並未議增議減。省自爲制。道各異規。約略言之。積寸成尺。有部尺。有庫尺。有營造尺。有魯班尺。積尺成弓。有三尺二寸之弓。有四尺五寸之弓。有六尺五寸之弓。有七尺五寸之弓。積弓成畝。有一百四十弓之畝。有二百弓之畝。有三百六十弓之畝。有六百九十弓之畝。尺名之不一。即弓法之不齊。弓法之不齊。即畝量之或大或小。或寬或狹分焉。此猶蘇浙徽鄂魯晉等省之通弊。盡人知之。亦盡人能言之。而尤有特別情形者。則河南通志所載。有以二畝爲一畝。三畝爲一畝者。陝西宜川縣。有以四畝爲一畝者。奉吉等省。有曰日曰。單繩雙繩。爲六畝十畝之區分者。則畝量之大小寬狹。且有一與二與三與四之比例。及一與六與十之比例焉。其故何也。一由於國家無一定之度量。一由於國家無全局之丈量。因茲兩故。乃生二疑。謂某省某田徵銀若干。徵米若干。爲稅輕乎。畝量之大小不知。

不得謂之輕也。謂某省某田徵銀若干。徵米若干。為稅重乎。畝量之寬狹不知。不得謂之重也。弓尺之不齊。其弊三。

以幣制言。外則關係國際之匯兌。內則關係物價之盈虛。近世各國莫不確立本位。明定法價。而收整齊劃一之效。吾國倡議改革以來。窮年累月。因循未舉。萬事因之紊亂。而首先受其害者。厥惟田賦之收入。吾國田賦。相沿明制。率以銀兩征收。似以銀為本位矣。然銀之成色。有足紋毛紋之分。銀之重量。有大件小件之別。且收銀以秤。而秤有庫秤市秤之相差。計銀以數。而數有絲毫釐忽之碎末。不得謂之本位也。銀兩缺乏省縣。向例得以銅錢折納。似又近於法價矣。然國家毫無規定。官吏得以把持。以錢折銀。或銀貴而錢賤。以銀折錢。或錢重而銀輕。率以市價為標識。且進位不以十計。或由整數以及零數。或由整位以及零位。不得謂之法價也。自銀元與銀兩並用。而銀與錢之價值有高低。自銅元與銅錢並行。而銅與銀之價值有漲跌。自紙幣濫發。價格低落。而紙幣與銀幣銅幣之價值。復有消長。人民以銀兩納稅乎。則成色之挑剔。秤色之輕重。已感無窮之痛苦。而銀元無論矣。以銅錢納稅乎。則折合之苛刻。計算之煩雜。已受無窮之損失。而銀元無論矣。以紙幣納稅乎。則人民以折價納之於官吏。而官吏以平價納之於政府。官吏之大利。人民與政府之大不利也。非獨此也。自銀元開鑄以來。津奉鄂寧川粵各廠。次第林立。鼓鑄各有精粗。成分各有高下。甲省之銀元。行用乙省。必抑其價焉。丙省之銀元。行用丁省。必貼其水焉。銀元如此。銅元亦莫不如此。而紙幣之

界限極嚴。範圍極狹。益又甚焉。又匪獨此也。民國成立以後。各省丁糧大半改徵銀元。每銀一兩以大洋一元五角折納。而四川獨加至一元六角。以小洋十二角折納大洋一元。而各省有不及十二角者。於統一辦法之中。仍有參差不齊之事。幣制之不劃一。其弊四。

以征收言。全國極不一致。約可分為征收之地。征收之期。征收之人三種。而征收之地。又分為二種。於縣署附設糧櫃。凡納稅之戶。合計每年應納數目。自行封好。投於縣櫃。地點不至紛歧。則人民易於趨候。縣官親為監視。則書吏不敢把持。此署征之法之可行也。然縣地近者數十里。遠者百餘里。零星花戶。年稅幾何。往往因數小道遠。而滯納者有之。又往往因城鄉往返。館舍守候。納少數之稅銀。而耗多數之旅費者有之。此縣征之不能無弊者。一於縣之各鄉。隨地設局。以便人民就近投納。局近則無滯納之虞。地近則無旅費之耗。此鄉征之法之可行也。然有局則有人。有人則有費。正雜各稅之外。復抽局費焉。未幾而局費之外。又抽私費焉。此鄉征之不能無弊者。又一征收之期。亦分二種。一為上下忙征收者。自二月至五月完半為上忙。八月至十二月全完為下忙。直奉魯豫贛徽浙湘鄂等省行之。自二月至七月完半為上忙。八月至十二月全完為下忙。蘇川陝等省行之。分納則籌銀較易。兩忙則立制固通。期限非不寬也。然聞有上忙應征數目。延至下忙尚未征齊者。抑有本年下半年忙應征數目。延至次年上忙尚未征齊者。立限過寬。則民情玩視。催符頻出。則里井騷然。此兩忙徵收之不能無弊者。一為一忙徵收者。自本年十月至

次年五月全完。黑龍江省行之。自本年十一月至次年五月全完。吉林省行之。培養於春耕夏耨之時。征收於秋收冬藏以後。體貼非不周也。然人民納稅之遲延。書吏催徵之騷擾。亦無一不與兩忙徵收之省同。此一忙徵收之不能無弊者又。一征收之人。更分二種。無論署征鄉征。上忙下忙。縣官自爲主政。糧書僅供驅使。年獲餘利若干。除以一定辛工飯食銀兩分給糧書外。餘數盡歸官有。是謂官征。官征之弊。在挪移。而尤甚在捏報不實。交代不清。反之而糧書一手包征。縣官立於間接地位。除每歲酌分額定之餘利外。其他一切事務。由書任之。是謂書征。書征之弊。在飛灑。而尤甚在隱匿冊籍。壟斷羨餘。然官征非能自征也。必假手於差焉。書征亦非能自征也。必假手於差焉。於是官與書之下。更有無數卑鄙狠毒。無惡不作之糧差。平日游息於鄉里之內。終年巢窟於田賦之中。而弊乃什百千萬於官書而不可破。除政府之督率人民。莫不曰早納租課也。而差則惟恐其早納。而不遲納。上官之告誡人民。莫不曰全納租課也。而差則惟恐其全納。而不短納。人民一至遲納或短納之時。則國家以催收民欠。責成縣官。而縣官不能也。復以責成糧書。而糧書不能也。朝廷墨票而出縣署。摹挈硃符而入民舍。奔走之役。傳達之事。民氣之強弱。風俗之良悍。山村草澤之程途。甲伍鄉井之煙戶。惟糧差知之最熟。惟其熟也。委之以事。而莫不舉。惟其舉也。而挾持把玩。含混侵漁。相緣而生。常有民欠國課。一差索私賄十。而猶層層敲詐。剝削未已者。比比是也。民國成立以來。各省逐漸改良。或別去書

差名目。或另用征收人員。然中毒最深者。去毒亦未易。換面改頭。有名無實。征收方法之不完備。其弊五。

以上各弊。僅就其帶舉大者言之。此外瑣瑣。未遑枚舉。今欲廓清弊。實僅有田賦一面之關係乎。抑尚有其他各面之關係乎。似應先行研究之問題也。一國之中。民類不一。曰士曰農曰工曰商。而四民之中。尤以農民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土地則其根據也。不動產則其生活也。風俗人情則其習慣也。田園廬墓則其世有也。因而而其愛鄉之心。與其愛國之心。殊爲固結。無論國事有何變動。政府有何取求。萬無逃逸躲閃之可慮。此顯著易見者也。民有恆產。斯有恆心。使一國之政治不良。國多曠土。野多遊民。窮而無告。必致挺而走險。其弱者轉死溝壑。其強者輟耕太息。民情若此。可危孰甚。故國必有良善之政治。而後有良善之人民。有良善之人民。而後有多數健全之分子。爲社會之中堅。國本日進於鞏固。今吾國政治果何如乎。以征收田賦論。非煩重不均。卽滋擾特甚。有時硃輕墨重。則官符不可爲憑。有時黃放白催。則實惠不能下逮。閭閻時聞愁歎之聲。國家未有整齊之術。甚至民間爭畔。輒牽涉訟。豪強兼併。纏繞難清。始爲箇人權利義務之競爭。繼成官吏作奸舞弊之淵藪。流弊愈深。國家之政治。亦因之而愈壞。此就政治上觀察。不能不整理者一也。

其次一國之經濟。吾國以農立國。農民占其泰半。而國民經濟之發達與否。恆以農業之發展與否爲正比例。各國之於農民也。置鄉村銀行。以便其借貸。有新式機械。以省其工力。設農事教育。以普其知

識。其生產力甚強。其納稅力甚富。重取之而民不覺其苦。吾國於此等獎勵事業。夙未講求。不必苛責。而農田水利之未修。溝澮池塘之未闢。即吾國舊日應有之事業。亦多廢棄。弛敗於冥冥之中。故地利日益濶。產力日益減。而農民經濟亦日以困。終歲勤勞。曾不足供其一家數口之需。雖國家輕徭薄賦。猶虛弗辦。況今日政費膨脹。尤非輕賦之時代者乎。此就經濟上觀察。不能不整理田賦者二也。

復次吾國財政。衍至今日。疲癯敝落。幾至不可復振。國人亦曾大倡整理之說矣。然一國之中。財源不一。即稅源殊途。欲從新稅整理乎。則瑣碎零星。難收成效。欲從舊稅整理乎。則鹽課關釐。多被牽制。前已詳論之矣。而所恃以補救於萬一者。厥惟田賦。夫以吾國田賦收入之宏富。性質之確定。既占中國財政上主要之位置。又屹然獨立而不受制於人。苟能切實整頓。增加收入。則不獨行政經費可無竭蹶之虞。並可騰出他項收入。湊還賠款債款。此後一切財政。自可逐漸清釐。無如每歲田賦收入之決算數目。恆不及每歲田賦收入之預算數目。因而田賦之收入。愈不確實。財政上預算之基礎。愈不穩固。其故何也。刁民之逃匿。書差之縱放。官吏之蝕虧。及例吳例欺之捏報。皆為重大之原因。如不為根本之改革。則因循疲玩。徘徊觀望。直接及於田賦之短絀。間接及於財政之減少。財政一至減少之時。政費同時受無窮之縛束。即行政事業。亦同時受無窮之障害。此就財政上觀察。不能不整理田賦者三也。

田賦亟應整理。固不可一日稍緩。惟以情形複雜。辦法不齊。中外人

士各有主張。又以財政岌岌。幾瀕於破產之一途。於是有加賦與不加賦。以為治標培本之兩種政策。遂為目下爭論之焦點。吾國田賦之輕。甲於大地。世人所公認也。山西江西四川等省。下田每畝征銀一釐有零。征米一合有零。合之每歲純收入。約取百分之二。即江蘇號稱賦稅繁重。下田每畝征銀九釐。征米一升四合七勺。合之每歲純收入。約取數十分之一。國家以少數取之。人民以少數納之。國家其影響所及。遂使四萬萬之人民。二萬萬里之土地。田賦歲入預算。不過八千萬有零。而短征時有所聞。歲入決算。且不及八千萬。焉。歐美廣土衆民。決決大國。固無論矣。日本以區區三島。猶歲收地租七千餘萬。田賦之輕。莫輕於此。此加賦之說所由來也。雖然。吾今有一說焉。吾國人民處此輕賦政府之下。宜其家給人足。優游有餘。而何以鄉里之間。吠畝之內。啼飢號寒之聲。不絕於耳。顛連無告之狀。接觸於目。且逃亡遁逸之弊。而未已也。夫以輕賦而民力不堪如此。倘一旦由輕而重。則手足無措。轉徙溝壑者。更不知作何狀態矣。此余之不敢主張者也。清初雖以永不加賦之詔。號召天下。迨其季年。內亂時起。外侮迭乘。辦一事。則有一事之攤派。舉一政。則有一政之加收。名不加賦。其實屢加不已。又官吏書差之額外私取。有形之田賦。十之三四。無形之田賦。十之六七。試舉現在各省田賦之額。與清初各省田賦之額。一比較之。其超過數目。不知凡幾。即今日山西江西四川等省。畝征銀米數目。早非向日畝征數目。事實無容隱諱。人民負擔。月異而歲不同。此不加賦之說所由來也。雖然。吾更有一

說焉。政務漸增，則政費亦因而漸增。國力驟進，則財力亦因而驟進。此一定不易之理也。吾國既當強隣逼處，庶政待舉之時代，歲入雖漸增加，歲出更形膨脹，賠款去其一，外債去其一，國防更去其一，所殘留者究有幾何，而謂能釐舉百政，經緯萬端，以為對外對內之各種經費，何異無米而煮巧婦之炊，空拳而恃貧育之勇，亦余之不敢主張者也。然則將如何之？曰：田賦第一要義，所貴在立法不擾，所患在科率不均，不擾則正供之外，絲毫無取，雖重而民不覺其苦，各國賦稅繁榮，而人民猶懽欣鼓舞，不以為苦，而以為樂者，其理然也。不均則一稅之中，負擔失平，雖輕而民不感其恩，吾國賦輕聞於天下，而人民疾首蹙額，不以為恩，而以為怨者，其理然也。故不均而擾，加賦不可，不加賦亦不見其可，不擾而均，不加賦固可，加賦亦無不可。於此等賦稅原則，未曾體貼，而惟紛紜淆雜，各是其是，楚固失矣，齊亦未為得也。

均賦為理財之基礎。丈田又為均賦之嚆矢。東西各國，莫不因之而獲奇效大驗。固無論矣。吾國周禮大司徒之職，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春秋以後，子產伍田疇，孟子正經界，實為清丈之鼻祖。惜後世君臣，謀略疏闊，視此為閭里瑣瑣之事，不屑介意。漢久田制破壞，蕩然無存。漢光武實行度田，唐玄宗檢括剩田，彷彿編審之制，實非履畝丈量。宋代曾一度行之，然當時士大夫，以反對王氏新法之故，並其方田法而亦反對之。事初舉而物議沸騰，效已著而紛擾尤甚。非法之數

也。由漢迄今，有餘年，能引古法而收明效者，厥惟有明一代。明太祖隨權定區，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訂魚鱗圖冊，土田買賣，按冊可稽，而民稱便。歲久冊籍漫漶，舊弊復萌。張江陵倡議通行丈量，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裁補，清出田畝，萬歷時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國與民交受其利。至今猶稱誦之。歷數百年，至清晚季，土地浸淫荒蕪，糾葛滋多，又以財源日竭，有由各省大吏設局丈量者，奉天江蘇等省是也。有由各縣紳士倡議設局丈量者，南通寶山等縣是也。又有未曾實行丈量，以為丈量之預備者，如浙江廣東甘肅之編審戶糧，湖北安徽之清查糧戶，四川之履冊糧票，黑龍江之清丈單行法等是也。惟以省自為政，縣自為謀，局部之主持，仍無補於國家大計。邇來財政益形困難，賦稅日見紛糾，而識時之士，知非從根本上大加改革，上無以增國庫之收入，下無以解民生之困苦，而清丈之議，翼然而起。一唱百和，勃不可遏。大總統往察歷史之陳規，俯鑒歐美之遺効，毅然決然，遂於去冬明發命令，設立經界總局於京師，復以勇於任事之大員督辦其事。數月以來，次第着手實行。首由京兆一區，先行設局試辦。其他各省，福建亦於三年十二月，呈設土地調查籌辦處矣。吉林亦於四年四月開辦全省土地局矣。陝西亦於四年五月，成立清查與漢地畝籌辦處矣。模範甫樹，舉國風從，身臂手指，運用較易。雖進行之方法如何，成效之遲速如何，吾儕身處局外，固難逆料，而以數千年剝落，湮失之良法美政，歷代明主賢相，而未克舉者，今一旦舉之而有餘，固田賦史

上之紀念亦吾國內政刷新之特徵也。

雖然。今之反對清丈者。抑有說矣。法國土地小於吾七倍。而清丈之期。且三十年。日本土地小於吾十倍。而清丈之期。且九年。台灣土地小於吾數十倍。而清丈之期。且七年。若以吾國二十二行省之地。一清丈之。其期限又不知幾何矣。夫吾國當此一髮千鈞。稍縱即逝之勢。凡百事業。朝夕程功。猶懼弗及。豈能窮年累月。一再遷延乎。通力合作。則勢有未能分途舉辦。則時日莫待。此期限之難預期者一也。測量有測量之人材。繪圖有繪圖之人材。丈量有丈量之人材。登記有登記之人材。此項專門人材。既不可取之於求差缺謀衣食者。之稠人廣衆之中。而所恃以養成此項專材者。惟有取之學校之一途。而生徒之天質不齊。肄業之淺深各異。則一人難期一人之用。而半途輟業。因故廢學者。猶不與焉。昔人論國家取材之難。不過拔十得五。而學校造材之難。未及五數者。又比比是也。此人材之難造就者。又一也。程限與人材。其難已如此。然二者乃清丈第二第三之問題。非第一之問題也。第一問題。惟何曰經費而已矣。清丈經費之浩繁。國人熟知之。而沃聞之。不必贅述。取之於國。則國家因經費支絀。而方議清丈。若因辦理清丈。而更須先出經費。且出此益千累萬。不可預算之經費。則國家財力。尙有餘裕。以之整頓國防。抵抗外侮。有何不可。而何必岌岌於緩不濟急之清丈。取之於民。由晚清以迄國初。一縣有事。則加稅焉。一省有事。則加稅焉。一國有事。則加稅焉。國家無日不藉舉事之名。即人民無日不受加稅之累。愁苦之狀。

有目共睹。非難之聲。有耳共聞。且湘鄂皖魯粵。斂省之水患。頻仍。人民蕩析離居。議蠲議緩之未遑。放賑放災之無暇。此經費之難籌。畫者又一也。此尙舉其學學大者。至於楊氏自西之疏言七害。陸氏桴亭之論言四弊。尤爲屈指莫數。防不勝防。宋史朱子知潭州。請行經界法。有詔從之。而卒不能行。夫朱子命世大賢。潭州又湖南一區地耳。其難已如此。賈似道且襲其說。以病民病國。今欲疆理全國。尅期告成。其亦不可必得之數矣。

反之。而主持清丈者。謂田畝不清。則賦稅不充。賦稅不充。則財政不裕。財政不裕。則國家一切政費。均無所出。直接影響及於賦源之枯竭。間接影響及於政治之萎靡。清丈行而各種困難。可以同時解除。其利一。國家以土地爲基礎。以人民爲附麗。國無蓄。各出其私蓄。以爲國之蓄。理則然也。若夫官有俸。書差有辛。固國家之雇工。人民之公僕也。而猶藉此以中飽。其理安在。清丈行而各種陋習。可以同時廓清。其利二。自飛灑之弊生。同一土地。而賦稅有畸輕畸重之殊。自隱匿之弊生。同一人民。而負擔有或有或無之別。大畝而反出輕賦。小地而反負重征。豪猾占盡便宜。善良悉爲魚肉。清丈行而各種不平。可以同時打破。其利三。標識不立。則鄉里之誤會。以生。界限不清。則公庭之牙角。滋甚。糧單則張冠李戴。莫究真名。契紙則一人百身。誰爲主戶。在地固錯綜莫定。在人亦甲乙難分。清丈行而各種之紛糾。可以同時消滅。其利四。明知利之所在。害即因緣而起。然天下固無絕利之事。抑無絕害之事。兩害相形取其輕。兩利相形取其重。古

人明明以要言告我矣。

由前之說無異因噎廢食。由後之說無異望梅止渴。余以為清丈田
地之舉。在今日已成一般心理所趨。不當認為辦不辦之問題。而當
認為辦法研究之問題也。考清丈有詳法簡法之分。新法舊法之別。
而輕重難易。因以懸殊。吾國宋明之清丈。有田之地。則丈之。無田之
地。則略之。與田毗連之地。如漁如溝如塢如圃如墜如埒如埂如途。
未嘗丈也。與田相望之地。如山如林如川如澤如塋如屋如市如鎮。
未嘗丈也。不丈開地。則工省。工省則費省。費省則需時亦省。而丈以
外更無事焉。是謂簡法。抑即舊法。各國之清丈。則不然。丈田為一事。
測地又為一事。實有互相為用之要。田無不丈。亦無不測。地未必盡
丈。而莫不盡測。有時丈田之面積。與測地之面積不符。則一丈不已。
而再丈之一測未已。而再測之丈測並行。則工多。工多則費多。費多
則需時亦多。是謂詳法。亦即新法。今取二法而比較之。以為現時取
法之標準。舊法事較簡而效易見。其缺點或流於疏漏。新法事較繁
而功難期。其長處則在於精密。吾國以歷史相傳。曠代未曾一舉之
大政。今不憚犯衆難。排衆議而舉之。以理論。與其疎也。毋寧精。與其
漏也。毋寧密。雖然。抑視其力行何如耳。法變以來。全國上下。聚精費
神。無日無事。不以各國成法相號召矣。宜其十年而效著。又十年而
國治。卒之各國行之而大效。吾國行之而寂寂無聞者。其故何也。曰。
力之速與不逮耳。今欲取法各國之清丈。第一應行解決之問題。即
自信有此能力否乎。即曰有之。而國勢虛懸。又能待此遙遙無期之

效驗否乎。如其能也。豈不成效卓著。盡美盡善。如其否也。則鋪張揚
厲以圖功。窮年累歲而莫待。非畫虎不成。必刻鵠遺笑。與其精也。又
毋寧疎。與其密也。又毋寧漏。雖然。舉大事者不顧未害。圖百年者豈
期近功。小試小效。各國未嘗不知之。而未嘗行之者。誠以因陋就簡
不如一勞永逸。日計之雖不足。歲計之反有餘也。故余謂為國家之
計畫。圖永久之改革。縱此時限於種種困難。未克大舉。然漸次籌備
以待時機。則可如決然舍去。則萬萬不可。余之前後主張。均以詳法
新法為標的。而不敢稍涉簡陋者。即此意也。

欲圖目前之改革。須知晚近之源流。有清季年。以迄民國初立。皆為
田賦變遷亟急之時代。非先詳其概略。或致昧於潮流。於是。有第二
章之規定。近頃以來。政府對於賦稅。謀積極之進行。求度支之充裕。
今日由行省擬一辦法。明日由中央發一通電。條文繁瑣。苦難記憶。
若非分類列舉。擇要編入。則於現行制度。尙屬茫然。於是。有第三章
之規定。學問以愈辨而愈明。事理以愈析而愈確。中西人士。精神大
夫。學識冠時。經驗宏富。發為偉論。足濟時窮。見智見仁。各有所得。自
應引為他山。加以商榷。於是。有第四章之規定。河海成於細流。高山
基於土壤。鄉評月旦。猶為盛世所容。巷語街談。不為賢者所棄。不揣
愚陋。妄冀斯旨。本其意見。積為篇幅。庶幾千慮之一得。或有補益於
異日。於是。有第五章之規定。此外附以結論。都為第六章。田賦之現形。
整理之方法。雖不敢云詳盡。亦已略具大要矣。

蒙古種族考

輕 根

蒙古自成吉思汗崛起。至忽必烈汗滅宋。先後僅七十年。聲威所加。歐亞二洲。無與抗顏行者。當時南北亞美利加。尙未發見。非洲則在草昧榛狂之域。蒙古人之勢力。幾於混一歐亞。卽幾於混一世界矣。此誠前古所未有也。然蒙古種族所自始。史籍闕焉不詳。一繙閱元史。直從太祖敍起。於先世事迹。一語不及。令人茫然不知蒙古部族之所由來。非特不及北史。特列世紀之精詳。卽較之遼史。於契丹部族。原始尙於營衛志中。加以考證者。亦覺疏密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是誠讀史者之一大缺憾也。

蒙古二字。自宋以前。史無聞焉。秘史爲元人自作之書。號稱最可信據。然亦但自稱其種族曰忙豁勒。而不詳其所由來。惟松漠紀聞云。盲骨子契丹事迹。謂之蒙古國。卽唐書所紀之蒙兀部。溯源爲最遠矣。案舊唐書云。『室韋契丹之別類也。其北大山之北。有大室韋。傍望建河源。出突厥東北界。俱輪泊。屈曲東流。經西室韋界。又東。經大室韋界。又東。經蒙兀室韋之北。落俎室韋之南。又東流。與那河忽汗河合。又東。經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東流注於海。』洪文卿侍郎云。『唐書地理志。回鶻有延姪伽水。一曰特延勒泊。泊東北千餘里。有俱輪泊。泊之四面皆室韋。所謂北大山。必是大興安嶺。俱輪泊。當卽呼倫淖爾。爲黑龍江南源。水道提綱稱曰枯輪泊。此外湖泊。更無同音。又以唐時回鶻地望證之。故知是也。據此以考元之先世。在黑龍江南。卽所謂望建河。唐後西南從克魯倫河。難河。蒙兀新唐書作蒙瓦。尤與秘史忙豁音類。蒙兀忙豁二音。一斂一縱。秘史於忙豁字旁皆注中字。明宜斂音口中。不宜縱音口外。

忙豁斂音。卽蒙兀矣。元時西域八拉施特而哀丁奉敕修史。亦稱蒙兀勒。不稱蒙古勒。謂蒙兀人自言部族得名。由來已久。與松漠紀聞之說。不謀而合。至今波斯人仍稱蒙古爲蒙兀兒。明時波斯書稱天山以北曰蒙兀里斯單。嘗面詢波斯使臣。詳審語音。實非古字。瀛環志略云。明嘉靖間。撒馬兒罕別莫臥爾。攻取中印度立國。勢張甚。謂莫臥兒卽蒙古。實卽蒙兀兒。萃中外之見聞以相印證。其爲蒙兀而不當作蒙古明甚。案侍耶此說。考證蒙古之卽蒙兀室韋。可謂精確詳盡。且猶有一至堅之證據。室韋出於鮮卑。鮮卑與韃韃同族。韃韃卽滿洲人之祖也。今滿蒙語言固多相同者。此又可爲蒙古出於室韋之確證矣。然獨何以解於蒙古人自著之書。案元秘史云。『當初元朝人的祖。是天生一個蒼色的狼。與一個慘白色的鹿。相配了。同渡過騰吉思名字的水。來到幹難名字河源頭。不見罕名字的山前住著。產了一個人名。喚作巴塔赤罕。』狼鹿生人。語近荒誕。然玩其語氣。既指其播遷之所。復詳其奠居之山川。此豈指獸類語耶。及一繙蒙文秘史原本。乃知所謂蒼色狼者。當譯音曰孛兒帖赤那。所謂慘白色鹿者。當譯音曰豁埃馬闌勒。蓋皆人名。非畜類也。北人以狼爲猛獸。故以名男。鹿性馴。故以名女。猶中國人之以虎爲名矣。其開卷數語。當譯云。自天而生之孛兒帖赤那。及其妻豁埃馬闌勒。渡騰吉思海。營於幹難河源。而不罕山。則合矣。所謂自天而生者。猶中國古以天子爲感天而生也。明人之譯秘史。意在藉此考證蒙古語言。而不在於考其史事。別有考故於人名地名之旁。往往附釋其語意。傳寫者不察。遂誤以人名爲狼鹿耳。據此。則蒙古先世。當以孛兒帖赤那爲始祖。而其種族實來自騰吉思海地方。所謂騰吉思海者。果何地乎。案蒙古源流考云。『土伯特智固木贊博汗。爲奸臣隆納木篡弑。其三子皆出亡。第三子布

爾納齊諾。逃往恭博地方。卽娶恭博地方之女。地方人衆。尊爲君長。生子必塔赤罕。『布爾納齊諾。卽李兒帖赤那。必塔赤罕。亦卽巴塔赤罕也。然則蒙古先世。爲吐蕃王室之裔。所謂騰吉思海子者。卽今西藏拉薩西北之騰吉里池。而不罕山。卽今外蒙古車臣土謝圖汗境上之布爾罕哈勒那都嶺。李兒帖赤那。蓋卽吐蕃可汗之子。因遭家國之變。自拉薩出奔。越騰吉里池。而至今外蒙古地方者也。』

夫蒙古先世。出於吐蕃王室之說。據蒙古人所自述。章章如此。而其出於室韋分部之說。按之中國載藉。又確鑿如彼。果孰爲是。而孰爲非耶。曰。皆是也。按蒙文秘史云。『巴塔赤罕生塔馬察。塔馬察生豁里察兒蔑兒干。豁里察兒蔑兒干生阿兀站孛羅。阿兀站孛羅生撒里合察兀。撒里合察兀生也客備敦。也客備敦生搏鎖赤。搏鎖赤生合兒出。合兒出生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妻曰忙豁勒眞豁阿。』忙豁勒。卽蒙古二字之正譯。已見前。忙豁勒眞。猶言蒙古部人。豁阿。蒙古語美女之稱。忙豁勒眞。豁阿。猶言蒙古部之美女。蓋游牧人。種男統。未立得姓之由。多從女系。孛兒只吉歹蔑兒干。始娶蒙古部女。故其子孫。皆以蒙古爲姓。猶金始祖。函普娶靺鞨。完顏部女。而其子孫。遂以完顏爲姓也。

此外漢人記錄。又有謂蒙古先世。出自韃靼者。宋黃震古今紀要逸編云。『韃靼與女眞同種。皆靺鞨之後。其居混同江者。曰女眞。居陰山北者。曰韃靼。韃靼之近漢者。曰熟韃靼。遠漢者。曰生韃靼。韃靼有二。曰黑曰白。皆事女眞。黑韃靼至忒沒眞叛之。自稱成吉思皇帝。又有蒙古國者。在女眞東北。我嘉定四年。韃靼始并其名。號稱大蒙古國。』孟琪蒙韃備錄云。『韃靼始起。地處契丹西北。族出於沙陀別種。故歷代無聞。其種有三。曰黑。曰白。曰生。所謂白韃靼者。顏貌稍細。所謂生韃靼者。甚貧且拙。且無能爲。今成吉思

皇帝及將相大臣皆黑韃韃也。案此二書俱以為韃韃有黑白二種。生熟乃近塞之稱非種族之別猶女也蒙韃備錄與黑而吉思汗則出於黑韃韃。特一以韃韃為女真同族。一以為沙陀別種。一則但言成吉思出於韃韃。而不更言蒙古。一似韃韃即蒙古。一則謂蒙古別為女真東北之一國。成吉思汗特并其名以自號。一若毫無血統上之關係者。然為相異耳。果如古今紀要之說。則蒙古與韃韃渺不相涉。成吉思汗何緣忽以其名自號。況循覽秘史。紀載蒙古先世事迹甚詳。曾未有於成吉思一族之外。別有所謂蒙古國者。至嘉定四年。乃并其名以自號之說乎。此其說之謬誤。殆無俟辨。案帖木真稱成吉思汗號事稱汗為改定國號而後五年也特所謂韃韃者不特孟珙黃震皆以為蒙古所自出即蒙古人亦恆以之自稱秘史中所謂達達者是也然則韃韃之與蒙古亦必有種族上之關係可知矣案唐書云韃韃者韃韃別部之居陰山者也李克用叛唐兵敗奔其部及討黃巢乃將韃韃萬餘人南又蒙韃備錄云「韃人在本國時金虜大定間燕京及契丹地有謠言云韃韃去趕得官家沒處去葛酋雍宛轉聞之驚曰必是韃人為我國患乃下令極於窮荒出兵勦之每三歲遣兵向北勦殺謂之滅丁迄今中原盡能記之韃人逃遁漠北怨入骨髓。至僞章宗立。明昌年間。不令殺戮。以此韃人稍稍還本國云。」據此參稽。則韃韃之所由來。又可瞭然矣。韃韃者本韃韃。別部自唐中葉後始徙居陰山者也。歷代無聞。其時西突厥別部沙陀亦適以遭吐蕃之難。來居是土。因所處之地相近。二種人遂相親交。故李克用兵敗得往依之。及討黃巢。且能用其人。夫二種族既相親交。則昏姻互通。遂生新種。所謂白韃韃也。其距塞較遠之韃韃。不與沙陀通昏媾者。則仍為單純之血系。所謂黑韃韃也。生熟韃韃。史雖不言其孰為黑白。然大抵近塞者多白。遠塞者多黑。

此可推測而知矣。韃靼種人本處漠南。無由與室韋分部之蒙兀相接。孟珙所謂韃人自金人下滅丁之令。歲歲出兵。向北勦殺。此種人遁逃奔走。不得安其居。乃有播遷漠北。與蒙兀相遇者。種族既同。聯結自易。故迄於金之季。世蒙古人復以達達自號也。蓋至此而蒙兀之與韃靼亦已不復可分析矣。然則宋時之所謂蒙兀者。尚非單純之室韋種人也。

又按秘史載元世系。始於孛兒帖赤那。而拉施特所作蒙古史。則所紀載尙在其前。其言曰。「相傳古時蒙兀與他族戰。全軍覆沒。僅遺男女各二人。遁入一山。斗絕險巖。惟一逕通出入。而山中壤地寬平。水草茂美。乃攜牲畜輜重往居。名其山曰阿兒格乃亥。二男。一名腦古。一名乞顏。乞顏義爲奔瀑急流。以其齊力邁衆。一往無前。故以稱名。乞顏後裔繁盛。稱之曰乞要特。乞顏變音爲乞要。曰特者。統類之詞也。後世地狹人稠。乃謀出山。而舊逕蕪塞。且苦艱險。繼得鐵鑛。洞穴深邃。爰伐木熾炭。篝火穴中。宰七十牛。剖革爲筒。鼓風助火。鐵石盡鎔。衢路遂闢。後裔於元日。鍛鐵於爐。君與宗親。次第捶之。著爲典禮。元史譯文化鐵成路。語涉不經。然拉施特身仕宗藩之朝。親見捶鐵之典。其所記載。斷不能指爲虛誣。且乞要特卽元史之奇渥溫。拉施特所載實爲有元帝室得氏之由。更不能指爲無據。然秘史爲元人自述。先世事迹。最可信據之書。初無此一段文字。而蒙古源流考。且明言布爾納齊諾爲吐蕃可汗之子。此何故歟。豈此一段事實。固智固木贊博汗先世之事耶。非也。案隋書突厥傳云。「其先國於西海之上。爲鄰國所滅。男女無少長盡殺之。有一兒。年且十歲。以其小不忍殺。則足斷臂。棄大澤中。有牝狼每銜肉至其所。此兒固得不死。其後遂與狼交。狼有孕焉。負至於西海之東。止於山上。其山在高昌西北。有洞。牝狼入其中。遇得平

壤茂草。地方二百餘里。後狼生十男。其後各爲一姓。阿史那其一也。子孫蕃育。漸至數百家。經數代。相與穴處。而臣於蠕蠕。案此所傳。與拉施特所紀蒙古事。語殊相類。洪侍郎因謂蒙古襲突厥語。以敝先德。又謂秘史謂狼鹿生人爲蒙古鼻祖。亦顯拾突厥唾餘。夫蒙古當拉施特作史時。正聲威昌熾之際。突厥雖大族。在蒙人視之。亦奔亡之餘。藩屬之列耳。竊其傳說。豈足自重。況拉施特修史時。西域宗王。盡出先時卷牘。資其考覈。復命蒙古大臣。諳掌故者。襄理其事。視之何等慎重。而肯剽竊異族荒誕無稽之說。以自亂其史實乎。且吐蕃贊普。固亦泱泱大國之君。蒙古先世。果其膏肓。秉筆直書。豈尚不足爲榮。而自託於敗亡俘虜之餘耶。然此二事實絕相類。雖欲不指爲一事之傳。諛而不得也。此又何故乎。吾知之矣。此蓋由蒙古部族與韃靼混合而生也。韃靼種族與沙陀相混淆。其說既具於前矣。沙陀者。其先本處月爲西突厥別部。處月異譯。則爲朱邪。西突厥亡。是族人居金娑山之陽。蒲類海之陰。地有大磧曰沙陀。因號爲沙陀突厥。見唐書蒲類海今巴里坤湖也所謂沙陀者。以地望稱之。非其種族之名。其種族則固突厥也。惟其爲突厥也。故其先世之事迹。部族中必有能記之者。觀於元旦捶鐵之著爲典禮。可知矣。此種傳說。此種典禮。當沙陀突厥與陰山以北之韃靼混合時。尙能守之。及其既與韃靼混合爲白韃靼。再與蒙古種族混合後。尙相承而勿替。故蒙兀人亦遂視爲本族之古史也。且成吉思汗一族。既同爲奇渥溫氏。則亦不能謂其血統與沙陀突厥無關係。而拉施特列此一段事實於蒙古全史之首。正不能謂其謂他人父矣。洪氏不知蒙兀與韃靼之關係。故讀此一段歷史。而輾轉生疑。旣疑拉施特爲襲人成說。以自敝先德。并疑秘史爲拾人唾餘。而不知茫昧傳說之古史。雖或難明。斷無虛構。苟能精心讀之。正見其字字皆實也。

又案成吉思汗之興。得力於汪古部之協助者不少。當禮木合王罕先後敗亡時。漠南北部族。足與蒙古抗者。惟一乃蠻。乃蠻部長太陽罕。使約汪古部長阿刺忽失的吉惕忽里。名見秘史。即元史之阿刺兀思。劉吉忽里本紀作白達達部主。伐蒙古。阿刺忽失的吉惕忽里以告成吉思。因得先舉滅乃蠻。乃蠻亡而漠南北盡平。乃得專力以圖中原。嘉定四年。誓師伐金。四月。至大水灤。今察哈爾正藍旗。牧地之大水淖爾是。夏。休士衆於汪古部。及秋。乃進兵。阿刺忽失的吉惕忽里親爲之嚮導。盡得邊地險要形勝。而金事遂不可支矣。夫金所恃以爲險者。外堡也。所謂外堡者。金大定間所築。東起長春達里帶石堡子。今嫩江西岸。布特哈境。西抵鶴五河。在科爾沁右翼中旗北。二百里見蒙古遊牧記。屬東北路招討司。起鶴五河堡子。西南至撒里乃。金史地理志。臨潢路下總管府有撒里乃之地。有行宮。屬臨潢路總管府。又西起坦舌。山西武川廳北有塔集呼都克。東至胡烈。元史太祖紀之鳥。幾六百里。屬西北招討司。至明昌間。塞外之防益急。先後遣使繕加女牆副堤。以上皆見金史地理志。及獨吉思忠傳。而淨州斗入天山。當外堡西頭。爲北族進路。形勢尤要。汪古部以一軍守其衝。淨州今歸化城北。其責任不可謂不重。使阿刺忽失的吉惕忽里知蒙古之強。入告金廷。豫爲戒備。則章宗一代。於北方經略。未嘗懈怠。固可豫爲之計。何至如後此之倉卒防秋。即當成吉思汗南伐時。汪古部長若不假以水草。恣其休牧。且躬爲之嚮導。以入長城。則蒙古兵遠來疲敝。且主客異形。亦安能得志若是之易。拉施特以汪古部歸順爲金亡之由。可謂有識矣。夫蒙古部族雖強。然當成吉思汗滅塔塔兒時。猶受金廷札兀忽里之職。見秘史。而金當承安泰和之際。亦尚席中原全盛之餘。必謂逆料蒙古之可以滅金。恐無論何人無此先識也。然則阿刺忽失的吉惕忽里之傾心於成吉思汗。果何爲哉。蓋汪古亦白韃靼部族。蒙兀部衆既與北徙之韃靼混合。則二者有種。

族之親焉較之乃蠻之天各一方者其疏感自不可同日而語而滅丁之令汪古部雖力不能報未嘗不心焉痛之故亟思假手於成吉思汗以復同種被戮之仇也然則燕京大定之謠卒非滅丁勦殺所能解免而適以啟諸部族仇視之心亦可見殺戮之不足以弭患矣然蒙古與韃靼關係之密則於此而益可見也

如右所述則蒙古蓋室韋突厥吐蕃三種人相混合之種族也室韋出於鮮卑鮮卑出於東胡其入據中夏者有慕容氏有拓拔氏有耶律氏即女真滿洲高麗日本亦皆與鮮卑同族女真滿洲皆出靺鞨靺鞨曰肅慎高麗出於夫餘夫餘出於濊日本自稱其種族曰大和蓋亦自亞洲大陸在兩漢時曰挹婁周以前東北方播遷而入三島者今滿蒙朝鮮日本語系概相同可為種族相同之鐵證東洋史上善模倣漢族之文明者莫此族人若也甚多然沐浴其文明較少突厥與回紇同種回紇為鐵勒十五部之一鐵勒亦曰勅勒乃漢時下令二字之音轉為東洋史上最強武之種族突厥之強遠在匈奴契丹之上吐蕃唐書以為禿髮氏之後則亦出於鮮卑然據今西藏學家之言則此說殊為無據今西藏學家言藏人種族之由來當以其古代經典所述者為最可信據據此則藏人實印度阿利安人之分支自希馬拉雅山之陁入藏者也夫印度人固亦世界史上之優等人種也蒙人混合此三者之血統而一之而別生新種其為優強固無疑言矣然今竟何如哉一追懷成吉思汗之偉烈而感不絕於予心也



偵探小說 拿破崙之情網 (續)

法國華度甫勃海傳名著

天笑同譯
聽鵬

第十四章 陰謀

羅鑑歷階而登。盡四級。入一廳事。廳事深處。橫一扶梯。製以文木。飾以雕鏤。卽勃直爾昔日所述者。然霜德龍不登梯。而啟廳右之門。羅鑑遂置身於一小室中。室華美。似爲名姝繡閣。陳設之品。若椅若胡床。若書架。若小桌。皆精巧絕倫。非近代名工不能製也。霜德龍入室。卽踞胡床而坐。便習之狀。如在家中坐定。凝眸視羅鑑而問曰。若爲誰。偵探答曰。余名奈于勒冒。曰。汝從何地至此。曰。余來自薄甲殊。曰。汝以何事而來。曰。巴段稗克有函。命余遞交霜德龍也。曰。與我觀之。羅鑑遂探函於衣袋中。羅鑑返自羅凡爾納。卽於寓廬中。將此函審慎封之。霜德龍旣接此函。未敢封。先凝神以觀。封口羅鑑心中微震。霜德龍審察良久。覺封口處絕無破綻。遂啟而讀之。讀訖。笑容微露於眉宇。謂羅鑑曰。薄甲殊有何舉動。曰。黨人皆靜待大事之起。曰。皆準備乎。曰。布置已安。事起卽響應。霜德龍曰。不久舉事矣。語時頗遲重。若答羅鑑。又若自語。默然沉思者。可一分鐘。繼復問曰。木工爲汝之本業乎。曰。否。此余之化形也。語畢去其假鬚。乃一美秀而文之少年。霜德龍問曰。汝業何事。羅鑑揚其手曰。余無事不爲。惟欲効忠於王室耳。曰。雖然。汝必有本業。曰。九十三年以前。曾爲不列顛人家之教讀師。曰。主人爲誰。曰。余之主人爲柏路共望氏。今全家俱歿矣。霜德龍曰。然則君固曾受教育者。霜德龍覺是人與己同列。故不以爾。汝呼之而稱之。以君也。羅鑑曰。

然曰君能屈身為僕隸乎曰余曾告君余無所不為也曰余干勒冒君真可人余急欲得一聰明健悍忠義幹練之僕以上數端君殆備之余將以君見之夫人語甫竟耳聞叩門聲霜德龍呼曰進門徐啟一人挺身入軀侏而面削然狀貌殊靈動約其年可五十餘衣服皆玄色灰髮四垂約以黑帶霜德龍起立迎之曰修士來矣羅鑑流目盼之私自詫異曰此人吾所識乃方濟各愛克才費野馬克昂篤訥即孟德斯鳩番藏開克公爵而薄利安之修道士也已流放於意大利矣而今竟在此耶薄利安修士曾被選為路易十六世國會議院之代議士力持什一之稅大為輿論所激賞故兩次被推為憲法會議議長八月十號以後彼離法國迨戴合米道革命軍起改元易朔稱十二月為戴合米道復返故土彼與華亞賢郭臘齊名同為巴黎王黨之健者時謀背叛政府以復蒲蓬氏之故業後受樸望思男爵之命樸望思男爵者即後日之路易十八世也親遞一書於巴納伯脫書中崇論宏議勸巴氏以大政拱手還之王室總理見而大怒斥其狂謬即流修士於芒東羅鑑之見孟德斯鳩實不驚異蓋於四柱大叢林早知其在此巴黎也惟一見此人不能不恚法國偵探之不稱其職以薄利安修士之盛名赫赫而任其遊行於輦轂之下耶且未化裝一見面即能識之而竟一無所覺察耶羅鑑之私自怪異者此也孟德斯鳩修士既入室即委身於椅觀其狀似因其老友遠遊初歸急欲詢其近況者問曰愛漢拂葉君近日有何新聞乎言次忽見羅鑑又問曰是人為誰曰修士此蓋忠於吾黨之誠樸士也名奈干勒冒奉巴段稗克之命來此助余者修士聳肩詼諧曰吾黨中人好取奇異之別號如海聖希藍及愛漢拂葉其名已不雅馴今奈干勒冒則更新異矣吾儕可縱談於奈干勒冒先生之前乎曰彼亦忠義士也願襄大事吾儕密謀將賴彼以濟奚不可縱談乎曰大事

若何矣。曰：去成功之期僅間一日矣。曰：愛漢拂葉君乞以詳情告我。霜德龍俯首沉思，約一秒鐘，繼言曰：修士近日布置之狀如下。羅鑑聞語，微震，知謀叛之計畫已定一切。陰謀皆將於霜德龍口中露其端倪。凝神以聽，不復念己身之深入虎穴矣。且彼已置身於度外，亦何所懼乎？是時孟德斯鳩修士支肘於胡床之臂，以手承頤，傾耳聽之。霜德龍曰：此事之首節，君皆知之，余亦不復爲君贅述。自余至巴黎後五日，余卽延見君所知之少年，此卽余昔日自英倫遣至法國以探消息者。繼余卽賃屋於角克愛儂街，與一少婦同居，僞爲余女。余遂襲脫累伐昂侯爵之名，余之襲此名也有深意存焉。不如是，必不能入兜意勒離宮也。脫累伐昂侯爵爲余故相，識紛擾之際，彼死於難，此人一生之事實，余知之甚悉。當九十四年時，彼被逮入甲未獄，遂於獄中識薄阿難男爵夫人，卽今日巴納伯脫之婦也。夫人將自裁，而侯爵救之，故夫人至今感之余。卽用侯爵之名，上書於夫人，請其召見。彼卽覆允。薄阿難之孀妹，以前朝貴族婦，乃正位中宮，得踐尊位，頗欲牢籠遺老，以掩其夫僭僞之跡。故王黨之求見者，無不寵以殊禮。廩以厚祿，余既得覆書，卽於次日攜余假女入兜意勒離宮。余思自甲未獄至今，已歷十二年矣。脫累伐昂侯爵之面貌，彼孀婦必不能盡憶。當余進見時，必不疑余之僞。託故悍然入宮，絕不畏怯。孀婦待余殊殷勤，恩禮有加。允撥私帑以贍余，且命脫累伐昂女士爲宮中之侍講員。余辦事雖頗以靈敏自許，然此事之效績實出意料之外。此皆余假女之力也。余不能不佩倫敦諸友之妙於選材，明於知人。蓋此女精媚術，措置神妙，非尋常諛詞所能形容。入宮三日，彼卽運其伎倆，蠱惑巴納伯脫。巴氏悅之甚，卽欲幸之。遂命其忠僕功斯當引入秘密室。巴氏見女，卽狂態不能自持。遂鍾情於彼。霜德龍語至此，放聲大笑。孟德斯鳩君亦

驟然微笑曰：以下將若何？曰：以後事機漸熟，然事之神速，實出意料之外。此女懇之，巴納伯脫命余返樓望，思被籍之土地悉數賜回。巴氏以眷愛女郎，故賜此第宅一區，并賜佛郎十萬，以爲修飾此屋之用。孟德斯鳩問曰：皇帝曾蒞此間乎？曰：曾來一次，卽前日之夜間也。曰：君懼其僅蒞一次，以後遂不復來乎？曰：否。吾儕之女友，其愛情魔力至爲偉大，能使人一見不忍捨與之。曠者卽有戀戀不能割愛之意也。孟德斯鳩驚曰：彼之媚術抑何神妙？乃爾有間復曰：愛漢拂葉君將俟皇帝第二次駕臨，此間始下手。霜德龍搖首曰：否。曰：噫，豈女郎有意延期以逞其情慾乎？曰：不然。余之處置，皇帝別有良策實行。此策之人亦已求得。曰：此君之新計畫也。試爲我詳述之。曰：修士述此新計畫，有一語首當爲君告，卽與余同謀之女郎爲倫敦諸友所介紹者，非潔身寡慾之女子也。見美男子不能不有所鍾情，薄利安修士微微作冷笑。曰：女郎之所以當選者，亦以此耳。曰：君言良是。吾儕女友自英航海至法，將登岸舟覆而溺，波濤汹涌，幾占滅頂。幸有一壯士縱身入海，挾之以起。女郎既蘇，感壯士之德，遂於夜間以身報之。彼意此並不敗吾黨事，且恐過此時機，永不能與彼有恩之人相見也。孟德斯鳩君曰：蕩哉，女郎也。曰：拯救女郎之壯士，不審何故？於是日盪舟海濱，此壯士非他，乃羽林軍之狩尉也。吾儕入兜意勒離宮，此英國女郎所謂脫累伐昂女士者，首爲此人所瞥見也。曰：然則殆矣。曰：狩尉一見女郎，卽識之。知此卽享海岸一宵濃歡密意之情人也。幸吾儕匆匆出宮，彼遂不及審視。既出宮，狩尉卽馳馬以躡吾儕之後，繼未追及，而吾儕已驚魂欲蕩矣。後女郎入宮，狩尉復見之，與之談昔日事。幸女郎機警，神情震定，不爲所擾。告以君前所識之人，必與已絕，尙故有此誤。指狩尉遂無辭而去。曰：女郎亦狡矣。曰：後女郎以此事告余，余頓生一計，囑女

耶接狩尉於家。第以柔情媚之。其餘各事。任余布置可也。曰。君計將安出。曰。修士此策。殊簡。此時狩。暗此女。耶情好。正熾。幾類狂癩。彼意擁此麗姝者。僅彼一人耳。脫有人焉。告以眷此女。耶者。尙有一人。而此人。將於某日某時。蒞此狩。尉性烈。若火。聞此警告。必設法去之。夫妬者。殺之機也。兩日後。君當見此室中。因妬心而起殺機矣。俟巴納伯脫微服潛行。以作訪艷之舉。吾儕當令狩尉持械伏於室隅。巴氏入室。卽起而殺之。如是。則可怖之富顯君。必不疑吾儕見殺矣。此計。君以爲然否。孟德斯鳩頷其首曰。此妙策也。此妙策也。默然者有間。繼復言曰。此計雖工。而違義背道。余實恥之。然欲冀大事之成。不能不少事通融。以用術數矣。要以成功。而斷余亦決不加。以苛論。曰。此策可決其必成。曰。此計君擬卽日實行乎。曰。實行之期。距今尙有五日。曰。善。余將告之黨人。令彼等整備起事。俟巴納伯脫死耗傳播全國。震駭則四合響應。以助成功。余願上天佑護。償茲宿願也。曰。一切皆已整備。修士君其勿慮。聖賴狀番治及其他黨人。雖屢舉屢敗。愛漢拂葉。必不蹈前人覆轍。此次之成。可預決矣。曰。君之言。余深然之。曰。苟狩尉遲疑不聽。吾指揮則吾仍用前定之策。此策維何。卽俟彼獨夫來。此余親自擊殺之也。孟德斯鳩君微笑曰。此誠慘酷事。必不得已而爲之。願君勿親手下。焉。語畢。起立。心神愉快。深以霜德龍所設之謀爲神妙。方向室門而行。瞥見羅鑑立於室隅。靜聽兩人之言論。是時偵探胸中之愉快。不亞於孟德斯鳩。蓋一切陰謀。皆已呈露。纖悉不遺。自來偵探鉤稽案情。從未有若是之詳盡者。富顯所委之任務。幾於畢矣。以後辦法。至簡至易。第告之富顯。潛發兵圍霜德龍之第宅。而捕之。并逮女黨。卽駐兵於宅中。虎昂黨人有來訪者。卽擒之。如是。則霜德龍必遭刑戮。叛逆陰謀。悉被發露。公義申而私仇洩。一舉兩得也。顧羅鑑雖中心愉快。

然彼竭力鎮定不使面容有所變動。目光有所表示。孟德斯鳩修士見之立於其旁。顧愛漢拂葉騎士而言曰。此奈于勒。冒壯士將委以何事乎。霜德龍曰。彼非無益於吾輩者。孟德斯鳩繼謂羅鑑曰。汝懼乎。羅鑑曰。吾儕事業當鼓勇以成之。奚爲懼耶。孟德斯鳩復曰。愛漢拂葉騎士君得此壯士以爲臂助。有裨於大局者實非淺鮮。然君當迅爲之。不可緩。緩則變。巴黎中偵探密佈。余隨處皆生疑竇。卽自見其影亦覺可畏也。孟德斯鳩語甫畢。將啟戶。戶忽自闢。有一僕自外推扉而入。呈一函於霜德龍而言曰。此函頃有一人遞送至此。霜德龍取函啟而讀之。其詞曰。昨夜間於法蘭西愛瑪旅館中。吾黨中有一人被捕入獄。是人名奈于勒。冒來自薄甲。殊將効力於霜德龍者。僕恐偵探冒是人之名潛伏。霜德龍肘腋之下。以窺吾黨之動靜。故告下署。禹列斯同志中之一人愛漢拂葉騎士甫讀畢。面容陡變。猙獰厲疾。奔羅鑑拉其襟而呼曰。汝爲誰。曰。余曾告君。余名奈于勒。冒。曰。此妄語耳。奈于勒冒已爲政府偵探捕去。汝必偵探之。冒其名者。羅鑑見真相已露。卽欲竭力掙脫。霜德龍之兩手急謀逃遯。然霜德龍已於衣袋中出手鎗。向羅鑑將發聲矣。而門又啟。來者非他。卽女郎之冒充。脫累伐昂女士者也。入室見此狀。卽問曰。何爲。曰。此間來一問諜。曰。卽此人乎。女郎視羅鑑。羅鑑亦視之。兩人目光相交而驚呼之聲同時并作矣。羅鑑曰。彼乎女郎。亦曰。彼乎。繼慘然默不語者。可一秒鐘。霜德龍急問曰。女士識此人乎。女郎却行數步。身顛而慄。聞霜德龍語。卽以兩手覆面。倒身於胡床。當是時。羅鑑可趁此遁矣。然其身若被雷轟。又似爲地力所吸。不能行動。霜德龍復曳女郎而詢曰。趣告我。此人究爲誰。於是女郎起立。悄聲答曰。此人卽吾夫。蓋脫累伐昂侯爵之眞身也。

第十五章 羅鑑夫人

脫累伐昂盎德諾路易茄斯東生於樸望思之一小村。此村深藏於茂密之柏樹林中。暴風所不能侵。且有愛。鵠。河。環。以。碧。流。風。景。固。絕。佳。焉。脫累伐昂君童時嬉遊之舊第。乃其先代所遺。第踞高岡。俯臨平原。全村風景。歷歷在目。脫累伐昂氏舊貴族也。且又富厚。蓋累世仕宦。而所與聯姻者。皆一時華族。即望台愛之赫赫地主。亦附婚姻之列。其聲勢可知矣。族人中大半遷居巴黎。構巨宅於萬爾南街。出入宮闈。踞顯位。而登要津者。踵相接也。路易幼時其父恐其染脂韋習。以弱體魄。故不令入京師繁華地。而命其仍居村間。以教養事。託之伯母伯母性嗜奇好立異。其教猶子也。以百科全書。有疑難處。則質之村中修道士之長。於哲學。者。鄉居靜篤。不慣繁華。路易十五歲奉父命入巴黎。覺所見所聞。與已所學者絕異。人多勸其入宮作衛士。與諸兄弟同列。路易以仕途穢濁。非其所好。却之。鎮日讀書吟嘯。自得絕不與浮浪子相暱。比然路。易非寡情者。其愛根蘊而未發耳。一夕跳舞方畢。忽覩一女。郎體修而貌麗。雙眸蔚藍。髮作金色。路。易驚其艷。誓欲得之。遂與之訂盟焉。脫累伐昂路。易所眷之女。郎名拔培。試詳言其家世。則在聖蘇伯利斯廟之前。陰濕之茄朗西愛街中有傾斜之老屋數椽。一老名士居之。鬚髯虬結。面目黧黑。似絕不加修飾者。終日吸雪茄。滑稽玩世。文數首。以宣洩其胸中不平。間作詩歌。以自娛。是人名甘義。與即此麗人。拔培之父也。彼以潦倒落拓之士。故訓誨子女。殊非所長。而拔培自幼失教。頗不貞靜。然脫累伐昂路。易則溺於狀闡。克新創之謬說。主娶妻以色。不以德之論。遂與拔培成伉儷。是時拔培芳齡正十有九。卽千七百九十年也。爾後革命風潮大起。全國震動。累世舊俗。悉被此風潮掃蕩。脫累伐昂路。易大悅。

之覺萬事革新千載盛會拔培雖美絕一時而時事日新月異尤壯偉可觀然拔培與其夫之愛情自此漸漓矣蓋女郎之悅路易而願委身事之者不特佩其學感其情亦以其家世之華貴財產之豐富足以震耀之也八月十號之夜貴族特權盡被削奪拔培與脫累伐昂伯爵成婚之原質去矣而路易又醉心新說紆尊降貴自儉平民女郎昔日之大志平素夢想之希望至是盡逐流水遂深惡其夫自悔其失身於妄人矣拔培既爲絕世之佳人而又自歎其遇人不淑則此心安得不外馳耶自是以後伉儷間似隔一層厚幕情誼遂日漸疏遠拔培既待其夫殊落寞則日與儂薄流浪子相徵逐夫婦雖同室而居拔培之輕侮其夫者無所不至拔培情人中有石幾南者昂裨巨之優伶也行汚而言誕拔培尤暱之石幾南醜聲四播爲社會所不齒急欲一鳴驚人遂乘革命擾攘之際投身政界爲山岳黨黨員與聖樹斯脫氏果東氏華佩思畢氏相周旋然世變日殷自受革命風潮之衝擊法蘭西全境幾盡處黑雲濃霧之中王既遜遁憲法院閉會立法院遂開幕而各黨會則倡言改革矣各地競謀獨立瑞士羽林軍羽林軍多瑞士人被屠兜意勒離宮付諸一炬王與后乃被捕於伐菜納而囚於當柏爾之古獄脫累伐昂氏初醉心於博愛平等之新說贊助革命以爲專制消除承平立致今見黨人舉動謬戾與其平日所希望者大相逕庭深悔前日附和黨人之謬且知新學說之壞人心術乃大惡之然前日盛譽之今又安能詆毀之故路易不敢昌言於衆誹謗時局惟咨嗟太息於私室中以舒悞恨耳而拔培時時窺見其隱情脫累伐昂路易後日之禍卽兆於是矣路易不見其父者幾一載以爲亡命與國矣一夕忽至路易處容莊而色厲見其子婦卽鞠躬禮貌謙敬若對外賓繼顧謂其子曰汝忘歷祖歷宗之受國厚恩而與王室之仇敵爲伍

余固深知之。特以人各有志，不能強同。故不汝責也。余今有事，委汝願汝不負余諾。時至今日，効忠於王室之人，如余者，黨人所欲得而甘心也，必不能復居於法國矣。故余將起程離茲，故土汝母汝姊已安居英倫。明日余將與彼等聚首，汝其謹聽余言。余之金珠寶石悉藏此篋。吾家財賄盡萃如是。余苟挾此跋涉長途，危險實甚。故以此委汝。余思汝爲贊助革命之一人，必不爲彼黨所疑。此篋藏於汝處，必能穩固。一旦王室復興，重還故土，汝其以此篋返我，毋損絲毫也。脫遭不測，汝速以此藏之。汝姊汝明白告我。余之託此於汝者，合理也。否耶？路易正色答曰：阿父兒之見識，雖時與父異，而心則忠於脫累伐昂氏。無論如何兒必保存此篋。老侯爵曰：余固不汝疑也。語畢，握路易手，對其媳，僂身致敬，匆匆而去。翌日黎明，老侯爵喬裝出巴黎，行至胡爾門，忽被捕，遂囚甲末獄。靜候審判。告發者何人，疑莫能明也。脫累伐昂路易聞其父入獄，放聲大哭，然尚不虞禍之及己也。三日後而事發矣。是日拔培竟日不歸。路易枯坐室中，以候之。憂心忡忡，恐其婦猝遺意外。久之，忽聞叩門聲，急啟扉納之，入者非婦，乃一男子。路易識之，知爲末爾伏。末爾伏者，路易之摯友，今服務於小李克幢部之軍中者也。脫累伐昂問曰：末爾伏，有何事故，離其職守，以至此乎？曰：君其速遁，毋疑。曰：汝何言者？曰：趣取汝所有之寶貴物，而遁。是時恐已晚矣。曰：噴汝究云何者？曰：有人告密於軍中，云汝形跡可疑。曰：余有何事，足以招疑？曰：汝爲前朝之貴族，汝蓋世襲侯爵之脫累伐昂氏，而非平民之脫累伐昂氏也。國用方迫，而汝乃坐擁厚資，不輸分毫。汝密謀背叛，統一結合之共和政府，捕汝者已首途矣。一點鐘後，汝將赴斷頭臺，尙猶夷耶？脫累伐昂曰：咄咄怪事，人皆識。余告密者誰耶？曰：告密者之人，余約略知之，曰爲誰？曰：山岳黨黨員石幾南昂，稗巨之伶人也。曰：余素

不識是人。未伏爾厲聲曰：汝婦識之。汝尙夢夢。此彼之情人也。路易起立。色變。震顛而言曰：彼之情人。汝言確乎。曰：此汝家事。此時固不必深論。第時已迫矣。汝其速行。脫累。伐昂是時。若有巨響。籠罩其面目。而其婦之污行穢蹟。皆若大書於幕上。以資彼之瀏覽者。神魂飛越。癡然木立。不復念目前之近禍矣。有頃。急趨入房。啓地板。取其父所託之寶匣。舉之絕輕。則匣已空矣。呼曰：可憐。可憐。彼竊寶而遁。欲告密於官司。以滅口。耶。未爾伏曰：趣行。捕汝者恐已在途矣。汝宜留此身。以爲復仇之地。路易沉思者。可一秒鐘。繼拍壯士末爾伏之肩曰：吾友。汝言當理。余宜善保此身。徐圖復讎。即隨末爾伏棄家而去。當是時。路易悲憤淒涼。神情愴去。將安往。既無資財。以供旅費。復加以叛逆之罪。緹騎在道矣。商之未爾伏。遂得良策。卽於是夜。脫累。伐昂。路易名羅鑑。效力於共和政府之軍中。八日後。有伐爾米之戰。而羅鑑獲殊績。自是以後。脫累。伐昂。爵聲銷影滅。而布衣羅鑑。崛起代之矣。奧大利大戰。後從巴納伯脫。劇鬪於意大利。於蒙德。諾脫於台郭。於米爾。西馬於蒙道。維繼又從戰於落第。於甲斯底。於阿角。而於李伏離。脫累。伐昂。路易疊獲戰功。舊恨漸消。精神轉振。而巴納伯脫將軍之奇功偉績。尤足以服其心。而旺其氣。遂傾心事之。巴氏之侵埃及也。羅鑑實從。及其返法國也。羅鑑爲衛士。受賴番佛節制。至勃婁眉。革命軍起。改正朔。以二月爲物眉十八號。巴氏覆民主。卽帝位。羅鑑擁戴有功。巴氏既稱帝。復伐意大利。軍行法蘭西全境。神速若電。其過阿爾。泊山。震蕩若雷。而羅鑑與有勞焉。其後蒙德培落及抹朗果。兩次大捷。羅鑑皆有戰績。抹朗果之戰。羅鑑直犯奧軍陣線。中彈而仆。勃直爾救之。冒彈雨。扶入病院。羅鑑之軍人事業。遂以告終。羅鑑數年奔走。徧訪各地。知其父之死。乃爲黨中一人所害。於是羅鑑所恨之人。有二。其一爲霜德龍。殺父之仇人。

也其一爲拔培盜父藏而陷已於死地之毒婦也羅鑑旣棄軍職卽謀雪此二恨返巴黎後卽謁富顯願效力於警部富顯遂委以偵探之職此羅鑑脫行伍而作偵探之始末也而其夫人拔培自脫累伐昂棄家後兩點鐘警卒來捕至則室中虛無一人拔培大震過兩日未爾伏爲其友遠禍計於昂篤耐郊外行刑處漫指一尸以爲其友就戮之證拔培信之與石幾南相處若伉儷然石幾南一伶人耳奢侈無節揮財若糞土卽不與華佩思畢俱遭刑戮亦必盡耗拔培之財戴合米道十八號石幾南被戮於憲法街卽路易十六世被刑處也拔培恐因嫌疑被捕急離法國而入英倫自思以彼美麗之質盡惑英人不難盡復石幾南耗去之資拔培艷名聞於異國故赴英未久而英之少年羣趨之法之諸寓公亦爭媚之一日愛漢拂葉騎士欲進一美人於皇帝以惑之以遂其傾覆共和之狡計而拔培首膺是選拔培慨然諾之遂入巴黎及愛漢拂葉命其名曰脫累伐昂呂須兒拔培追念前事微有感觸然彼婦至忍少選卽忘之矣入宮獻媚大獲帝心霜德龍之陰謀將賴此女郎以濟雖猝遭狩尉於廷幾被覺察而飾辭堅拒仍能掩羣臣之目今去成功之日僅未達一間耳而故夫脫累伐昂路忽來此室拔培之驚駭爲何如耶兩人猝然相遇彼此愕然不語者良久霜德龍旣聞脫累伐昂之名卽踴而呼曰脫累伐昂是人乃爲脫累伐昂室中寂然不聞答語霜德龍是時面擗若惡獸瞋目盼羅鑑覺是人雖未與之晤而似曾相識蓋羅鑑酷肖其父也霜德龍盛怒若病復取手鎗向羅鑑砰然作響火光烈射然孟德斯鳩立於其旁卽舉手撥鎗鎗口斜嚮彈遂射大圓鏡而碎之霜德龍吐曰修士君何爲乎孟德斯鳩君答曰余非狂君殆病狂此時橫尸於室吾儕所大不宜且此人亦非無名之徒不如囚之因以爲質偶遭不測尙可藉以免禍霜

德龍低聲答曰：君言良是。乃按壁間之鈴，卽有三人入室。霜德龍謂之曰：爾輩速縛此人，囚於地穴，晝夜守之。毋怠。三人卽遵主命，以行羅鑑，任其牽率而去。絕不抵抗，而拔培斜倚胡床，玉容無人色矣。孟德斯鳩遂顧愛漢拂葉騎士而微笑，作譏諷狀。

第十六章 妬之毒

狩尉勃直爾沉溺於情海中，爲此英國女郎顛倒於夢魂。狩尉之性質至是盡變。蓋昔日惟知愛其寶刀，愛其名馬，愛其皇帝。今則惟知愛其女郎也。自與故友羅鑑握別後，復舒其體於榻中，而臥及睡足微醒，忽念所約之時，已至。遂瞿然而起。

當狩尉入曉脫街之小屋，而與暱於費桑村店之情人相纏綿也。其愛情之濃郁，彼已傾吐於羅鑑之前。然而我且將其詳情補述一二也。狩尉旣入暗室，少選門啟，忽有兩裸玉臂繞其頸，并覺一嬌柔溫軟之體，偎傍胸次。是時狩尉全身脈絡皆爲之融化者。顧腦筋跳躍，殆不可支。蓋狩尉之神魂至是已全浸於波濤澎湃之愛河中，而不能自拔矣。狩尉武人也，於情愛事閱歷尙淺，非然者不將怪女郎芳齡未達二十五，而何以媚人之術工妙若此耶。然勃直爾初履溫柔之鄉，知識不廣，未能見及此也。惟覺柔情況味酣暢，美滿若飲醇酒，其氣之芳冽濃厚，足以困腦髓而驅愁悶。蓋狩尉是時之想像中，除彼意中人之綽約丰神外，無他物矣。溫存良久，天色漸明，窗間之幕微呈白色。呂須兒促其速歸，否則將爲人覺。狩尉急問日期，以何時重與君面。女郎答曰：是不可知，或以今晚，或以明日。顧我有一語教囑汝者，汝可靜居寓廬，余當遣人來迎。萬勿子身至此。勃直爾遂去，潛行出曉脫街之小屋。此時神魂飄蕩，顛蹙若濃醉新

醒餘味尙醇然也。以狩尉之年，豈尙未領略婦人之柔情媚態而顧於呂須兒何顛倒若此耶。逆旅中狩尉與之圖一夕之歡者，有其人。巴黎中狩尉與之有數旬數月之留戀者，亦有其人。然自狩尉視之，皆不若呂須兒之婉轉嫵媚，令人魂銷。故狩尉自遇呂須兒，始知天壤間有偌大情窟也。雖女郎行踪詭異，幽若妖靈，疑竇頗多，而狩尉殊不震驚。蓋溺於情者，惟知現在之愉快，不復計未來之禍患。人情大抵然也。羅籃行後，狩尉稍眠即起，然睡起後將何爲？將出寓廬而遨遊乎？徘徊於兜意勒離宮之側乎？抑蔭故王宮之喬木而閒眺乎？否則行馳道中而與往來之裘馬少年相調謔乎？脫皆不爲，則將入珈琲肆以資消遣。如平日公暇之所爲，不則又將邀軍中二三俊侶，手酒盃而口菸斗，狂飲酣吸，以暢胸襟。凡此數者，固皆樂事。然狩尉自今視之，皆塵羹土飯矣。蓋自親呂須兒之芳澤，一切不復置眼。其樂較之此數者，不啻什佰千萬也。出門既鮮樂趣，且於勢萬不能不墊居寓廬。蓋恐一出門而曉脫街小屋之玉論，適至則遺誤大局者至巨也。狩尉沈思及此，決意家居以候好音。遂命僕人進晨餐於房，竟日樓居倚胡床，吸雪茄以遣岑寂。偶聞扶梯步履聲彷彿有客蒞止者，則瞿然而起，如將得使命。至者每一分鐘必起立一次，徘徊窗側引目以窺門首。有停車乎？遞函之人已至乎？狩尉心緒輾轉不已，然而光陰迅馳，未幾而夕陽西下，明月東上，夜色蒼茫，道中林立之路燈已射其慘澹之光。照此沉沉之黑夜，而狩尉之門迄無人叩焉。以破其岑寂者，狩尉是時之懊懷，蓋不可以言語形容矣。夜既深，狩尉不奈枯坐，遂出遊以寫抑鬱。向故王宮而行，入珈琲館，忽晤同僚數人，與之同席。然身在座而心外馳，覺啤酒味苦，雪茄氣烈，僚友皆蠢蠢然，絕無佳趣。遂起而行，行未久，又覺困倦，蓋思念呂須兒，不置腦力已疲而身又困倦也。既歸寓廬，

園戶就寢轉側不寐翌日天甫明狩尉尙在床忽聞剝啄聲聞人遞小紙一方至其榻前紙上書曰今晚
 ……十一點鐘狩尉如捧綸音急盼月上柳梢乃往赴約自此以後愛情遂堅踞狩尉胸次是時狩尉覺天
 壤間除呂須兒外更無一物能當其意者矣是非霜德龍女黨員之神於媚術其效績安能若是之速且
 巨哉蓋至是而狩尉情慾之熱已達極點彼黨行事之時機已至於是險詐之霜德龍遂挺身而登劇場
 矣。

狩尉與女耶第二次幽會之翌日晚間接來書云曉脫街小屋中別有事故今日切勿前來是時狩尉愁
 悶無聊徘徊於當柏爾大道之叢樹中以却思慮忽有一人近身而呼曰君非勃直爾狩尉耶勃直爾面
 之見是人躡革履着絨襪衣既寬博而帽又高聳帽簷之廣幾覆其面帽之前綴一銀結約其年可五旬
 觀其容貌裝束似一壯健之騎士考其實卽數日前引女耶過聽政殿而朝皇后之老人也特裝束已易
 狩尉不識之耳蓋霜德龍創此奇計以害皇帝不敢以播弄狩尉之重任委之他人故自幻其形以見之
 也勃直爾曰然下走卽君所呼者敢問足下爲誰也曰鄙人非他卽君之友鄙人所欲告於君者非他卽
 勸君留意於君之仇敵也狩尉曰余安有仇敵有之余必自知之何以捫心自問乃絕無所覺耶或者有
 仇皇帝者遂以仇余未可知也霜德龍冷笑曰凡秀雅俊美之少年擁有艷妹者寧無情敵耶此語直搔
 着勃直爾之心事狩尉矍然急問曰請君質言之毋婉委其詞霜德龍曰此處屬耳者多下走告密於君
 必爲人所聞不如與君入荒郊暢談衷曲當柏爾大道之後陵阜倚伏一片荒蕪測地者方立標以備開
 掘所掘者卽異日之聖墨登運河也此處地僻人稀殺人越貨之事時有所聞勃直爾聞霜德龍語卽自

思曰：此不相識者，非欲誘我入荒郊而施其奸謀耶？躊躇者可一秒鐘，繼插手於衣衫之內袋，覺手鎗之柄隆隆突起，心即大慰，謂之曰：君可前行，下走當隨君之後也。霜德龍遂取道昂果菜姆街，行未久，即置身於上所述之曠野中。是時夜景澄澈，明星點點，羅列空際，月色嫩潔，光耀若晝，荒寂之景，爲瑩白月光所籠罩，益增淒清。勃直爾立於霜德龍前，而問曰：將以何事賜告霜德龍？思索者可一分鐘，繼即言曰：狩尉君非得有艷遇，暱一情人耶？曰：君謂我何爲？曰：此麗人居於曉脫街四無鄰居之小屋中，君時往顧之，以度良宵。狩尉曰：君鄭重引僕至此，而所以賜告者，僅止此耶？曰：否。狩尉下走，將以與君爲情敵之人。上告勃直爾愕然曰：曠豈有此哉？曰：此人刺君不在之日時入曉脫街之小屋，而與君所眷之麗人尋歡，好固非僅一次矣。狩尉怒而吼曰：君欺余太甚，語畢縱身一躍，直逼其前。然霜德龍不爲動，徐言曰：使君深信其道，殊易曰：君言誣人，余不能信之。且余與彼人情好至篤，君毋調言以凌巖閣中人。霜德龍乾笑曰：天下之溺於情障者，往往不悟，恆作是語，抑知此曹實爲一婦人玩弄於掌上，而不自省，夫亦大可憐矣。然亦從未見如子之慧也。勃直爾沉思曰：呂須兒其真不我負乎？可確信其別無所歡乎？苟其有之，則彼亦必殷渥以接之，玉臂以繞之，深情以款之，而此人亦必顛倒於愛河，慾海中不能自拔，如余近狀矣。狩尉思至此，不覺抗聲呼曰：此事果信乎？曰：信將奈何？曰：此事若信，余誓必獲此人而殺之。若屠豕羊，霜德龍復嗤然而笑，然勃直爾是時思慮勿變，搖其首曰：否，否，是必不然。此或誤傳也。曰：茲事良確，曰：君言必妄。霜德龍曰：下走何爲而妄？曰：君何以忽來覓僕？君何爲忽以此事見告僕？與君固素不相識者，也。即令道破此事，與君無絲毫之利益，何若是之不憚煩耶？霜德龍聞言作寒噤，已又拊勃直爾之肩曰：君

眞大可憐。人少還。復曰。君言良信。君固絕不識。下走然下走。究爲何人。可以奉告。下走非他。乃愛國之男兒。見好生手之壯士。隨鷹旗。冒鋒鏑。血戰獲勝。爲祖國增光榮者。下走必景仰之。見鉅商大賈。役其財。賄以惑婦人。而奪他人之愛情者。下走必設法鋤除之。狩尉君。今不信吾言。我亦妄費其一片熱忱耳。勃直爾不答。惟俯其首。霜德龍之言。已漸入港矣。繼悲憤不自持。呼曰。嗟乎。僕願聞其詳。僕欲悉其究竟。霜德龍答曰。此不難。勃直爾尙欲續有所陳。而霜德龍忽舒嘯一聲。卽有一雙輪輕車。自樹蔭中出。車旣近。霜德龍命狩尉登。已卽坐於其旁。車行迅速。若矢向摩松而去。所行之路。殊迂遠。荒寂。鮮居民。間有一二建築物。皆特立曠野。四顧無隣。夜色蒼茫。中望之殊不清。晰。車行不及半小時。已達富利勃萊西安舊宅之旁。車卽停輪。霜德龍躍下。且以手援勃直爾而下之。旣下。揚其手。車卽馳去。霜德龍曰。吾儕可隱身於叢薄中。以觀動靜。自此間。瞭望出入於小屋中者。當無遁形矣。月光皎潔。明燭秋毫。君其靜覘。勿喧。勃直爾勉允之。惟私怪此人。何由得此確耗。豈呂須兒果負吾耶。靜伺良久。忽聞小屋中有紛擾聲。有頃門啟。一黑影冉冉自內出。黑影行數武。狩尉就月光中矚之。見是人身不高大。而絕強健。服寬博之玄色外套。冠大帽。帽簷之廣全掩其面。狩尉怒不可遏。咤叱之聲將出。於口。竭力忍之。乃能靜默。卽探手入囊。索其手鎗。而霜德龍自後掣其肘。曰。毋躁。時期尙未至。期以明日可耳。是人。行數步。卽登一帷幕。四垂之。車馭者。縱鞭。車轆轤前進。向巴黎行矣。車行漸遠。輪聲蹄聲亦漸不聞。狩尉懊恨。倒臥於草地。當是時。林薄間風聲怒吼。若爲狩尉代鳴不平者。

(未完)

(三)

世間事業。可以一成不敗。且能凌厲無前。其進步之速。足以使人驚駭者。均恃學問爲之耳。非特學問。並須附之精神。徐州於二十年前。固一廢區。而今則何如。余等至此。條已兩日。雖不能盡悉其底蘊。而其足以致此之總因。則亦惟學問耳。精神耳。余侵晨。即與劍儂同至此間之大學校。參觀大學校。在此市之東。約一里餘。建築偉大。無匹。綿亘幾三里。四面繚以短垣。垣上有門。樓樓上一時計高巨。逾丈。樓下即穹門。爲入校之總路。過此。則孔道四通。道旁學舍錯落。不可勝計。校中分科有法律。有文學。有農。有商。有醫。而最注意者。則爲工科。幾佔全校十之六。余等至。應接室後。校員詢來意。余等告之。校員即以電話詢校長。校長復音至。校員即引余等至校長室。校長起立迎客。意甚殷渥。校長與余等談教育之法。至夥。余等飽鑿新義。歡然自得。校長曰。自創校至今。僅十年。四年後始有畢業者。六年來。畢業者近四千人。各地轉學來此者。約十之六。餘均此間人也。然轉學來此者。雖多。而所得之成績。則仍以此間人爲勝。非轉學者。之聰明有所不足。特以體弱耳。余以此故。不得不歸功於此間之中小學校教師。此間中小學校之教育。規仿德意志。對於學生。悉以軍法部勒入學之時刻。不能差分秒立也。坐也。均卓立。而無徧倚。食息咸有定時。且以體操爲最重要之科目。世人不察。以爲勤習科學。即可成材。殊不知學問。雖至精深。而腦筋亦已衰弱。支體委靡。勢必相因而至。半途而廢。大有其人。即使成功。乃以孱身而肩重任。未有不遭失敗者。良

可歎也。余與劍儂均以爲不刊之論。卽輿辭出及回逆旅。已將午時。而髻客招飲之。東適至。余等義不可却。遂赴髻客家。髻客揖而入房舍。狹而潔。器具樸而壯。髻客曰：「余一老軍人。性粗且暴。決無福享膏粱文繡之奉。山妻尙健。幸能治家。豚兒習業。校中畜粗婢一人。以供灑洗。今日殊簡。濱也。余與劍儂敬謝之。未幾婢以四饋進。媵以壺酒。髻客且酌。且言曰：「今日無他客。二君如不以爲瀆。痛飲。何如？」余曰：「劍儂量巨。諒可追隨。長者。余則敬謝不敏。」髻客曰：「然則君當加餐。余應之曰：「唯髻客乃大悅。是日饋良佳酒。亦稱量。髻客勸客良殷。且時吐俊爽之語。食次至歡。治食已婢撥殘。饋去更淪茗。作清談。髻客曰：「老夫當更續前事矣。未幾秋節已屆。稻穗皆黃。風來瑟瑟。作響乃議收穫。復建倉於車站近處。爲儲藏計。收穫之後。量之得穀五十萬石。可支三年之食。乃售去其半。以爲營運之資。斯時糧糈已充。更謀畜牧。牛羊雞豚之屬。陸續購備。未購之先。於茅舍旁添蓋矮屋。爲牛羊之欄。留隙以通空氣。地土以確堅之。並使畧仄。使流洩於屋外之溝。日間則放之於野。自由得芻。傍晚則驅之回欄。供食之餘。則更售之於市。半年以來。資金已盡。而所穫之米。其價乃倍於基金斯時。歡悅之情。有非楮墨所能盡者。惟此間一萬餘衆。盡屬鰥夫孤怨。離情時或形之辭色。每遇疾病相乘之際。則更爲難堪。老夫乃號於衆曰：「有家者。移家來此。無家者。則爲之有家。此時所更當計及者。人口頓添。則糧儲或虞其缺乏。而房舍之不敷。居住更在意中。且子女甚繁。亦須籌及教育。以此區區數十萬金。安足供此數萬人全年之用。籌思終日。迄無良策。徘徊室中。抑鬱殊甚。乃徜徉出門。遊行田原。間覺芸芸之田。舍轉瞬已屬他人。而此熙來攘往者。勢必流離。異地悲涼之境。赫然現於目中。老夫正在迷離之頃。忽聞有呼老夫者。曰：「長官。暫息。長官者。彼等習呼老夫之名稱也。雖卸職。」

半年顧彼等仍不之改。老夫四顧乃見一人趨而至。老夫佇立待之。曰：鶴年何事？鶴年姓宋，吳人，長於理化。在軍時任軍械事者。鶴年至。老夫前卽以手中物示。老夫曰：此爲此間之特產。離此十里外幾遍地皆是。甚可資以爲用。老夫乃取而視之。則爲塊泥內和沙粒。不知奚需。想係化學中所需者。卽問曰：是爲何物？鶴年曰：是爲礮全國之需。日以百萬計。如能設廠製造實爲利藪。老夫此時不知爲驚爲喜。應曰：噫！卽持鶴年之肩而搖之。繼復大笑。鶴年不知所謂。愕然而驚。幾以老夫爲狂。乃斷續其音吐曰：長官句句何何事。句老夫乃告之以驚喜之故。曰：得此則余輩仍可團聚矣。老夫卽與鶴年同歸。安爲籌劃。夜半始止。明日侵晨。老夫與鶴年歷十餘里至其處。相度形勢。爲建廠地。至午始歸。三日後卽糾工。此材大興。土木復遭。鶴年赴上海購備應用之物。一月而回。工已得其半。又一月而工竣。落成之日。萬衆同蒞。歡呼慶祝。聲震天地。此造礮廠以鶴年總其成。卽名之曰：鶴年誌其功也。嗣後日有所就。匝月已積有成。數驗之質復精良。乃分遣習於商者運礮四出。值之廉較舶來品幾半之礮。乃立盡運礮者驟回。未幾來此訂約承購者日見其夥。礮成卽運之而去。一日鶴年來謂老夫曰：成效已睹。應擴之以供全國之求。老夫亦以爲是。日鶴年爾以爲如何？卽如何耳。此廠至今日已占全國之首席矣。斯時有家者之親屬亦將至此而農事已闌。遂更築馳道一狹街。四茅屋亦如之。未幾而各親屬至矣。接手爲歡。有狂呼者。有距離者。有樂極而涕者。老夫乃使之分舍以居。無家者亦漸論婚娶。自是而後家庭之樂。瀾漫全村。氣象又爲之一變。髯客言至此詞鋒漸頓。卽取茗以潤其喉。余於斯時微窺髯客之顏。覺世間慈祥之士無有過於此老者。余更回顧。劍儂劍儂則屏息而俟。目不旁視。悠然神會。余至此乃悟。至善二字之眞旨。至善之事雖未曾親歷。

其間但使。得之傳聞。亦足使。狂暴褊狹之氣。消除殆盡。余正著想間。而劍儂亦復顧。余其著想與余無少。差異。余適舉首目光。正與劍儂互射彼此。若互表其同意者。繼乃回顧。天末紅日。將墮斜光。橫射簷際。余與劍儂。同向髯客作辭。並謝盛意。髯客堅留晚餐。已始回。

(四)

晨起天色。清明朝曦。未上而夜涼之氣。仍瀰漫中人。余與劍儂遂同赴公園。遍覽其景。此間公園。有四四方。各居其一。其結構約略相似。余輩所至者。爲西南隅之公園。成橢圓形。闢三門。以石爲欄。中貫鐵柱。有一溪迴曲。巨其中。溪上有橋。朱欄煥然。橋畔飛泉。潏然仰出。復下墜如霧濺沫。作聲飛泉之右。卽爲一亭。白石爲柱。上覆以瓦。亭角巋然。上仰玲瓏。無匹。時有綠尾之鳥。扶立其上。公園遊人。往往至垂晚始盛。時爲侵晨。舍余輩外。亦復寥寥。蓋人間事業。悉恃一晨。若盡如余輩之遊情。豈復能成世界耶。亭後有土阜。一區有古樹數章。植其上。亭亭之蓋。蔭覆數十畝。聞樹係明初所建。阜中疑爲戰死壯士埋骨之處。築園之時。卽因之成。景歷阜而下。則爲廣場。纖草平鋪。蒙茸可愛。場畔卽爲往來之石道。夾道均新植之樹。綠陰覆地。清氣撲人。余輩遊觀至此。卽爲園之後戶。出園半里許。卽行近市。杪路漸冷。寂再越半里許。則田原每每井然。現於目中。由此遙矚。則見工場高突。縷縷之烟。直上半空。詢之路人。則知有絲廠二紗廠三鐵廠。一並四五竹木之工肆。余輩遊行至此。足力已疲。乃乘街車回逆旅。是日髯客未至。余輩坐待之。亦未敢出。恐相左也。劍儂與余對坐。促膝談心。無何卽詞竭。正在無聊之際。忽聞有軍樂聲。自遠至。漸行漸近。倏已過旅前。余輩趨月台倚欄觀之。則見長麾前導。繼之以軍樂。軍樂之後。隊伍赫然。鎗頭之刀。雪光

耀日照眼。生縹步伐。嚴整萬履。一聲行過。處塵埃飛揚。如霧夾道。觀者均脫冠致敬。歡呼之聲震屋瓦。率隊之將亦舉刀答禮。而全隊軍士目光前注。無睨視者。軍服均藍色。質甚光緻。而堅紉。聞即係此間製。長短寬狹。悉稱其身步。隊盡而礮隊至。礮車導以六馬。礮口後向陸。續行過幾逾一小時。詢之逆旅中人。始知爲此間之團練市民。凡二十以上。四十以下者。悉與焉。平居以之自衛。如國家遇有外侮。時則皆投入軍籍。爲志願兵。以衛國家。此中之教練者。畢業陸軍大學者。甚夥。故進退咸衷。兵法間日演習。每季會演一次。今日則會演日也。劍儂曰。是真國民矣。余與若雖有是心。願體弱不足以任之。行不逾十里而肺氣上湧。哮喘不復能支。設若與余處。兵間適爲行軍之累。一旦世界潮流集中於東亞。若與余決不能執干戈以衛社稷。不衛社稷。奚名爲丈夫。若與余已自誤。安可再誤子弟。余曰。劍儂言然。余當服膺勿失。劍儂曰。十六年前。德皇維廬以一國與列強抗。一舉手而墟比京。未幾而巴黎被圍。矣未幾而英倫驚擾矣。全球人士相顧駭愕。美羅斯福氏固一世之雄也。亦倡自衛之說。以告誠國人。斯時喧贊維廉。雄武之聲揚揚盈耳。顧有識之士。則羣以爲德相俾士麥克。寓兵於學之功。時俾氏之骨已朽。而其政策之流傳。乃足以動生龍活虎之羅斯福。斯亦奇矣。人生軀殼脆弱。未百年而墓木已拱。天地蜉蝣。固何足戀。然苟能練其精神。寄之衆生。有時亦復不可磨滅。精神存則謂之不死。可也。於軀殼又何有。余曰。然時則夕陽半墜。車馬漸喧。余與劍儂仍倚欄而望。忽見莘莘學子。放學歸來。三五而行。均腰懸書篋。年齡似將十一二。嚴肅中有活潑氣。途遇相識者。則止足。畧舉手爲禮。卽行無滯。道旁作無謂之嬉戲者。想此童子之父。若母倚閭而望。此童子亦急欲歸省以補償半日之別離。余目光卽隨此一羣童子疾趨而遠。而此童子歸。

見父母之狀似已現。余目中斯時之余胸中只有此著不雜他念。心曠神怡。冥然無覺。忽有人撫余肩。余回首視之。則劍儂也。劍儂曰：「若何思之深？」余曰：「余思放學歸家之童子。劍儂曰：「爾不見髻客來乎？」余曰：「未之見。」劍儂乃指髻客行處示余。余乃見之。斯時髻客已至逆旅門首。昂然而入。余與劍儂離月台進客舍。啟門以待。髻客即聞步聲。閣閣自梯而上。倏而髻客至矣。髻客曰：「今日余適有事。勾當未卽來。勞二君久待矣。言次已入室。乃促膝坐。髻客曰：「老夫精力就衰。不問是間事。今已五稔矣。惟是間成市之紀念日及四季會操。日必邀老夫至。老夫亦樂就之。軍隊過此道時。想二君亦見之余與劍儂同應曰：「見之。」髻客曰：「老夫承乏軍務。時自問尙能勝任。當時輿論亦頗歸譽老夫。然至今日思之。則殊覺顏汗。世界戰術日新月異。其他姑勿論。卽鎗械一項言之。二十年前之利器。至今日幾爲孩童玩具。而今日之所謂利器者。設非後生略示我以梗概者。老夫幾莫知其奧。而老夫素自命爲知兵之計。畫據新學說。新經歷。上證之。均百死而無一活。老夫不敢復談兵矣。老夫更有一言不得不爲二君告。並欲二君爲老夫傳佈之。余曰：「願聞長者教。髻客乃鄭重發言曰：「不識字者決不可以爲兵。未受高等軍事教育者決不可以爲將。如以無教育之將統不識字之兵。則蠻荒之酋耳。戰非不勇。然必終歸殲滅。如尙自詡爲能將兵者。則其罪浮於劫人越貨之盜賊。不止倍蓰。此乃老夫澈悟之談。故言之最悉。想二君明敏。決不以老夫爲妄也。劍儂曰：「長者之言。人人腦中皆有之。惟無此學識。無此肝膽。不能發。亦不敢發。今既有人發之。安肯議其妄哉。余曰：「應浮三大白。遂命傭保取酒飲。」

(五)

髻客曰。老夫更談前事矣。社會主義。歐西學者。頗創是說。聞有實行者矣。然目前。尚有格扞難通者。非社會主義之不可行也。大抵天下事。萬不能一蹴而幾其方法。固未盡合也。卽如此間。市民之集合而言。人皆從患難而來。相知既深。交誼卽厚。顧以勤惰之不齊。執業之各異。家口之差。異而共產一層。亦卽因之而破。當時老夫眷屬。亦復同時戾止。無詐無虞。各得其樂。未三月而破壞之端現。再三月而閔競之事作。老夫以爲事理之當然。故亦不以爲怪。卽毅然分析。每家授舍幾椽。授田幾畝。工廠商肆。接人授股。爲士者授俸。爲工商者授薪。農者耕田。自給爲土工商者之田。則佃於農。按畝得租息。而於此間之公共事業。則以各人所得之多少。而稅之。不定限。以供用爲度。此策一行。亦有腹非。老夫爲陳腐者。而老夫不計焉。一年而功效大著。蓋如此。則人皆獨立勤者。不至爲惰者所累。而惰者反躬自省。百不如人。亦知長此終古。萬不足以圖存於世界。倚賴之心。去而奮勉之心。生奮勉之心。生而天下事不足爲矣。當時部署初定。臆已。剛幼稚子弟。逸居而無教者。爲數既多。爲時亦久。老夫乃謀興學。惟老夫一軍人。安知教育。卽就商於阮伯田。伯田性直待人。一以誠卒業於高等師範學校。亦與老夫同來。此間者。伯田曰。教育尙精神。不僅尙形式。今之辦學者。率皆爲支撐門面計。唯以營建高巨之校舍。爲首着。普通之校。不足怪。最可笑者。貧兒之校。其屋舍亦嶄然。爲西製宏麗。無匹。初至之兒。有驚駭而啼者。三五年後。復歸筆門圭竇之間。其感觸又當何如。總之學校之建築。須視人民之富力。高下而定。此間居舍。悉係茅茹。則學舍華樸。亦須與之相稱。惟光線與清潔。不可忽略耳。老夫非教育家。固無從贊一詞。亦覺其言之入於我耳。老夫無力。足以抗拒之也。乃於適中之地。營校舍一四面圍以竹籬。廣場在前。茅舍在後。工竣始業。卽以伯田爲

之長。此間童子之不失學。即自此始。近十年間。市居均易磚瓦。而校舍始改建焉。是年之春。尙有二事足
以紀載。一爲藝麥。去秋收穫後。即播麥種。春寒未退。麥已離離。可觀。一爲飼蠶。此間自遷家以來。婦女幾
萬人以上。若任其坐食。則殊爲可憂。乃往浙江購蠶種與桑秧。桑秧卽栽之高坡。豫爲後日之用。當年飼
蠶所需。則購之無錫。自寧滬達津浦。不過一晝夜耳。至四五月間。麥乃大有而繭則中稔。以下然尙未受
損。不過空費勞力耳。至五年後。始大獲利。於以知開創一業之大不易也。言次晚餐之鐘已動。卽同膳室
晚餐。餐已仍回客舍。髻客續言曰。老夫至此。心力瘁矣。種種之髮。半如銀絲。而事務之煩瑣。爲生平所未
經。老夫粗率。安能耐此。乃號於衆曰。老夫年未耄。而力已衰。一年來。幸未貽我子弟憂。自今以往。恐多叢
脞。敬辭衆乃不許。老夫伯田曰。長官之福我輩也。至矣。我輩之於長官。如孺子之依父母。不可須臾離。決
不能聽長官舍我輩而去。惟以如天重責。盡以壓之。長官之肩俾長官絞其腦血。無一息閒。我輩亦有所
不忍。且人生事業。苟非寥落。則必日加繁複。以長官一人之耳目心思。亦必難適合其度。不如分其責於
數人之身。而以長官爲之率。並設議員若干。額以宣市民之意。衆擘贊伯田所言之當議。遂決老夫亦難
重違衆人之意。遂正名爲市長矣。老夫任市長者十年。乃決辭市民。雖涕泣以道。而老夫意終不可回。卽
辭職去。老夫非偷安也。只以文化之進。如驟馬之奔馳。老夫衰朽。烏能追而及之。凡人作事。必先量力。力
勝於事。則理事勝於力。則事荒。如力不足以勝事。而尙戀戀。則無限之新機。必爲有限之力所窒。塞人
苦不自知耳。老夫雖腐。尙能自知明知之。而故味之。豈老夫之所願耶。老夫辭職後。此間庶事日益就理。
老夫更自信所見之不謬也。此爲老夫半生閱歷。不覺言之綦長。願所言亦無當。似但足破二君羈旅之



牢。愁。耳。劍。儂。正。襟。而。答。曰。長。者。既。我。實。深。余。輩。後。生。不。知。世。故。若。不。聞。長。者。言。則。謂。虛。此。一。生。可。耳。願。長。者。自。謙。若。此。益。足。醫。余。輩。之。捐。傲。惟。余。輩。不。能。常。留。於。此。從。長。者。遊。此。心。殊。耿耿。也。余。亦。如。劍。儂。言。以。謝。髯。客。並。言。明。日。卽。首。途。歸。髯。客。聞。言。惘。惘。之。色。溢。於。輔。頰。諄。諄。訂。後。約。而。別。余。與。劍。儂。亦。爲。之。黯。然。不。知。以。何。因。緣。僅。得。三。日。聚。而。相。感。若。是。之。深。也。明。日。余。與。劍。儂。乘。車。返。乃。抽。筆。以。紀。之。

完

說 小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林琴南先生譯

小言情
小說情

鐵

全三冊 定價六角

小言情
小說情

競

全三冊 定價六角

小言情
小說情

廬山花

全三冊 定價六角

偵探
小說

竊中竊

全一冊 定價四角

劉半儂譯

小外交
小說

歐陸縱橫秘史

一冊 三角

馬君武譯

小社會
小說

獄

一冊 六角

林琴南先生譯

偵探
小說

石麟移月記

全一冊 三角

天笑卓呆合譯

偵探
小說

八二三

全三冊 六角

文苑

法源寺留春會宴集序

王闓運

法源寺者故唐閔忠寺也。余以己未質廡過夏居及兩年。其時夷患初興。朝議和戰。尹杏農主戰。郭筠仙主和。而俱爲清流。肅裕庭依違和戰之間。兼善尹郭而號爲權臣。余爲裕庭知賞。亦兼善尹郭而號爲肅黨。然清議權謀必皆有集。則多以法源爲歸。長夏宴游。悲歌薄醉。雖不同荆卿之飲。燕市要不同魏其之睨。兩宮其時。湘軍方盛。曾胡犄角。天子憂勤。大臣補苴。猶喜金甌之無缺也。俄而大沽失機。蘇杭並陷。余同郭還湘。肅從西幸。京師被寇。龍髯莫攀。顧命八臣俱從。誅貶自此。東南漸定。號爲中興。余則息影山阿。不聞治亂。中間雖兩至輦下。率無久留。垂暮之年。忽有游興。粵以甲寅三月。重謁金臺。京國同人。既皆失職。其有事者。又異昔時。懷刺不知所投。認啟不知所問。乃訪舊迹。猶識寺門。遂請導師代通鄙志。約以春盡之日。會於寺寮。丁香盛開。淨筵斯啟。羣英登主。喜不遐遺。感往欣今。斐然有作。列其佳什。庶繼蘭亭。亦述所懷。以和友聲。云爾。詩曰。

京國多良會。春遊及盛時。寧知垂老日。重作五噫詞。尊酒人心醉。繁花鳥語悲。且留殘照影。同照鬢毛衰。古寺稱資福。唐宗爲閔忠。如今憂國少。眞覺世緣空。天地悲歌裏。興亡大夢中。杜鵑知客恨。不肯怨春風。

題陳小石水流雲在圖并叙

王闓運

小石仁兄。以幼時至五十外所游歷山水畫爲水流雲在圖。凡七十二幅。絹素精美。情事宛然。洵可玩也。

自蜀別至今三十餘年。凡三見。每見必論詩。不及時事。亂後相訪滬上。情話益親。出圖索題。且徵歌行。廢格律。不復能工。覽者知君詩進。而我詩退。卽君得意事矣。

人生功績不自見。却論賢愚憑史傳。看君每歲畫作圖。卽事非真亦非幻。自從萬里觀國光。鋒車馳驛同腰章。中間蜀游最清吐。雙飛始得排天閭。此時老成盡凋謝。朝廷噂沓忘風雅。二張講學引康梁。六部分曹招響馬。六貴三臣無罪尸。始聞飛火射眾憲。君時省禁佐留守。鳴桴攝尹親艱危。酬庸開府持龍節。南北十年隨宦轍。錦衣一品被松楸。故鄉春有兒時月。北洋移鎮江漢波。兵符手握斧無柯。空張三百六十釣。寧知四十九年過。舟壑潛移鵬運息。布衣甘作咸陽客。猶從碣石望滄溟。海門日射金鼉赤。辰龍關接夔江門。中有沅湘芳草魂。不如共入秦人洞。畫作神仙長子孫。

七夕立秋作

王闓運

金井梧初落。銀河浪正微。偶看涼月照。知共早秋歸。筍簟消殘暑。蓉池映夕暉。良宵倍堪惜。鳥鷓莫驚飛。

黃田夜泊

王闓運

一月衝風逆水行。又教涼吹散羈情。帆隨柁轉檣鳥喜。雨過蓬開夕虹明。碧葉漏雲疎。返照玄蟬喝。日起秋聲。人生得意偏多感。暗數流年百恨并。

虞美人

樊山

太湖之濱管社山。有憤王廟。其旁一石秀出水面。土人呼爲虞美人。崖吳芝瑛女史屬人繪圖。復寫二詩於上。以呈菊人相國。相國徵題。敬賦。

貞姬夜化湖濱石。近在君王側。髻鬟一朵楚。台雲妙手簪。花還倩衛夫人。莫騎騅馬乘潮去。好在江東住。凌波依舊楚宮妝。羞煞小姑山。屬九江王。

青峯宛與湘靈似。兩代重瞳子。楚歌楚舞漫紛紛。誰念漢家亭長戚夫人。黃扉偶動湖山興。開帙烟嵐潤。相公早已勒燕然。更遣蘭成粧點美人山。庚信美
人山銘

笏卿招同朴公酒肆小集

樊山

暮春烟柳滿皇都。三老風流泥酒壚。食肆舊京張手美。文家尊宿庾肩吾。白頭諧謔辱鸚鵡。父花事平章到。鼠姑元白與劉俱。健在談詩能少一杯無。

法源寺丁香盛開。抱存道階。揆東壘。招集清齋賦詩。賓主百餘人。極一時之盛。以詩紀遊。

雲史

煩憂遞日月。幽賞及芬芳。游騎川原綠。驕陽松柏香。平生畏春暮。世界看花忙。物外行園好。參寥筍蕨鄉。韶華不可盡。極目一沾巾。白日烟花亂。青天燕雀新。高車滿幽寺。岸幘看閑人。尺土猶乾淨。何年香火鄰。問古松能抱。尋碑日又斜。英雄皆好武。壯士半無家。歲月猶兵甲。風流自物華。飛花千百載。一例後人嗟。總角依鄰處。常陪香積廚。幽居親物理。有道恥樵夫。生事羞妻問。詩名與衆殊。春來花滿寺。感舊不能無。春盡花猶盛。城陰載酒過。紅顏親耒耜。白眼看山河。方外遨遊慣。尊前感激多。海天尋佛迹。杯渡欲如何。升載憐踪迹。重來感慨繁。清流餘後輩。春色又中原。松老元明氣。詩亡李杜魂。黃昏車騎散。風月淡山門。

初到雲居寺

頴人

巖巒萬轉柏千章。遠水潺湲渡石梁。隔樹濃陰聞鳥喜。落花夾路贖泥香。重門窈窕遲清梵。雙塔參差隱夕陽。有約經年來苦晚。不辜排日看山忙。

紅葉曲

廉惠卿

甲寅六月三日。星野錫攜同志升有一人。譙集於芝山紅葉館。席間備有女樂。三爵之後。歌舞並作。或繞身若環。或連手蹋地。幼眇之聲。猗靡之態。翊節調風。莫可名狀。迴波樂歎。柘枝顛歎。吾不識。曲媿不能爲周郎之顧也。風雨夜歸。合離情。想不能自己。乃作此曲。

芝山山翠接紅雲。水波暗盛湘簾紋。美人一笑笙歌動。此曲人間那得聞。洞房月檻隨溪轉。萬井樓臺互隱見。幾回桂子落紛紛。前度櫻花飛片片。絳綃捲袖搖鈿聲。天風冷夜調箏羅裙。一色忽成列滿堂。光彩照山精。春來春去長安道。主賓歷歷坐僊島。南國東鄰且共歡。荊妹越豔爲誰好。十六天魔舞柘枝。搖風雜珮光陸離。坐愛楓林弄絃索。不隨桃李鬪芳姿。步虛聲斷蛟龍吼。清尊細浪延緣久。山中紅葉自年年。鏡裏朱顏能駐否。

台麓雅集以詩謝座上諸公二首

廉惠卿

湖海相逢若弟兄。不妨杯酒託平生。詩吟摩詰真堪畫。竹到柯亭有賞聲。繞樹看花吾輩老。思鄉望國客中情。一時嘉會千年事。醉墨淋漓是舊盟。

一船書畫送歸橈。夜夜奎光逼絳霄。文采風流空復爾。寬閒歲月更難消。卽看楊柳賦招隱。那有珍珠遺寂寥。他日卜鄰先訪戴。扁舟乘興不辭遙。

法 令

●文官高等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為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

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

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

四項爲準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兼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

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

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

後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

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

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

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停止考試均

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

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政治學 財政學 政治史

刑法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行政法規 經濟學 統計學

民法 地方行政制度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私法 農

事行政 商事行政 墾務行政 社會政策 國際公法 教

育行政 工事行政 交通行政 警務行政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經濟學 統計學 刑法

國際公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行政法規 財政學 民法

商法 國際私法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

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法令 簿記學 票據

法 交易所論 工業政策 殖民政策 銀行學 鐵路法令

水運論 破產法 保險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刑法 商法 國際私法

中國歷代法制大要 行政法規 民法 國際公法 羅馬法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刑事訴訟法 經濟學 比較

法制史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監獄學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 教育史 中國

地理 論理學 教育學 中國歷史 中國歷代學制大要

第三試科目 經學 經濟學 人類學 社會學 西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地理 諸子學 統計學 生理學 語言學

東洋哲學 各國歷史 各國語言文字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代數 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學

化學實驗 幾何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物理化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光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聲學
 實驗 熱學實驗 氣體論 聲學理論 熱學理論 力學實
 驗 光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三角 解析幾何 力學
 天文 代數 幾何 微積分 無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高
 等代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近世幾何 數論 天
 體力學 函數論 近世代數 實地星學 天體物理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立體幾何 代數 弧三角
 無機化學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微積分 地
 文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地形測量 地象學 製
 圖學 測量學 經界測量 天文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幾何 平面幾何 物理實
 驗 有機化學 代數 三角 解析幾何 無機化學 經濟
 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物理化學 製造化學
 定性分析 應用化學 電工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弧三角 結晶學
 分析術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礦物學 第三
 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化石學 礦床學 地形測量 地史
 學 岩石學 地文學 製圖學
 探礦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應
 用力學 礦物學 電工學 平面幾何 代數 無機化學

機械學 地質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探礦學 探
 礦機械 礦床學 探礦計畫 試金術 岩石學 礦山管理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有機化學大要 熔爐構造
 學 熔爐工作論 經濟學大要 無機化學 造爐材料論
 燃料論 應用機械解析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銀論
 冶錫論 冶銅論 冶鐵論 冶鎳論 製鹽論 冶金論
 冶白金論 冶鉛論 治水銀論 冶鋁論 冶錫論 分析術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工藝學 電力
 學 解析幾何 經濟學大要 無機化學 熱力學 機械學
 圖法幾何 微積分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蒸汽機 水
 力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起重機 煤汽機 電機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力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實用造船學 船用機關學大要
 造船計畫 螺旋推進法 船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力學 代數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發動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船用
 機關設計 電工大要 蒸汽學 船用汽機 汽鐘 造船學
 大要
 土木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地質學 立體幾何 微

積分 測量 機械構造大要 投影圖畫 化學 三角 解
析幾何 力學 構造論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鐵構
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河海工程 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木構造 溝渠工程 橋梁工程 市街鐵路工程 建築材料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初步 靜力學
古代建築術 經濟學大要 化學 微積分初步 構造法大
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繪畫造像史 氣熱流通論 建築計畫 木構造 構造學
建築術史 建築材料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圖法幾何 微積分 應
用力學 電工大要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無機化學 機械
構造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工作機 動
電機 電工測量 電燈 電報 發力機 發電機 工廠之
設備及管理法 電車 發電所 電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醫化學 病理解剖學
調劑學 生理學 病理學 藥材學 衛生學 第三試科目
內科學 產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皮膚病學 耳鼻
咽喉學 外科學 婦科學 法醫學 小兒科學 微毒學
製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衛生化學 植物解剖學
生藥學 製藥化學 調劑學 裁判化學 分析術 藥用植
物學 第三試科目 分析術實習 調劑學實習 衛生化學

實習 製藥化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學實習並
顯微鏡用法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農藝化學 地質學 氣
象學 昆蟲學 林學大要 農政學 植物學 農藝物理學
土壤學 植物病理學 獸醫學大要 經濟學 第三試科
目 土地改良論 園藝學 作物學 酪農論 肥料學 農
產製造學 農具學 畜產學 家畜飼養論 養蠶學 水產
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地質學 氣象學
分析化學 農政學 植物學 土壤學 有機化學 農藝物
理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食品化學
肥料學 家畜飼養論 醱酵化學 農產製造學 養蠶學
酪農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化學
地質學 氣象學 應用力學 森林生理學 財政學 森
林植物學 森林物理學 土壤學 森林數學 森林測量學
林政學 經濟學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森林保護及管
理法 林產製造學 森林道路學 樹病學 森林利用學
森林治水學
獸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寄生動物學
微生物學 藥物學 組織學 病理通論 家畜飼養法 酪農
論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病體解剖論 畜產學 動物疫

論 眼科學 乳肉檢查法 內科學 蹄鐵法及蹄病論 馬
學 產科學 胎生學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總長

遴派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

四試平均合取者為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外交史

以上為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行政法規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政治學

八 經濟學

九 財政學

十 商業學

以上爲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約章成案

二 外交事件

三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

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

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

二年爲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外交部其成

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

外交部準用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

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

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

錄試驗認以爲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

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部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遴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

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高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國際公法

六 國際私法

七 監獄學

八 歷代法制大要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

之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

第一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

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圖以上文字之譯文

送達外交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外交部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須隨

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三條 第一條之履歷書及論文譯文經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

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四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作文 國文及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文

二 外國語 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第五條 面試及格者由外交總長依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

條之規定送考

第六條 本規則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一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都有案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

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

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

教育都有案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五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願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送達司法部

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司法部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六條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七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方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

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

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四 文獻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

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

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十其

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

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爲

候補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

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

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特令舉行其取錄名

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

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特派補助典試官掌理文

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

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

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

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高等以

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

任巡捕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

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叙局註

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叙

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

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補助典試官掌理文

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

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

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

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各級檢

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捕

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

報 大總統並具備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

呈政事堂交由銓叙局註冊

局辦理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叙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甄用令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

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

績卓著者

四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六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第二條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一 特任文職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

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

書類呈請 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

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

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長官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 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

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偽情事經由文官甄

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 大總統撤銷保案外應呈請

大總統將原保薦官分別懲戒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請令交齊齊後舉行但 大總統特

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

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 大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十三條 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四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敘局帶領親見親見後由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敘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敘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五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不得呈請任命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豫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敘

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
- 二 委員四人

前項之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外交部薦任職及委任職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公使館領事館主事滿三年以上

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

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敘局註冊

第六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條之規定認為合格經政事堂銓敘局

註冊人員均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或外交部之薦任以上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職任用令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

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

敘局註冊者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

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 曾任簡任文職經

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滿期滿

考績優敘由 大總統核准以備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備任文職用者

第四條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 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敘局註冊以備任文職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敘

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奪官或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

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簡任之

一 由 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 大總統核准交

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三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四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五 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六 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敘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

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

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敘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

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

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繁要

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並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

呈請 大總統圈定

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

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交銓敘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

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敘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

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敕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